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998

## 2009 年度报告



### 公司简介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第一而蜚声海内外。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10月23日，中信银行顺利完成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权的所有交易程序，成功搭建了国际化经营的战略平台。

中信银行在全国设有31家一级分行，29家二级分行和555家支行网点，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陆的经济中心城市。24,000余名员工以优质的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基金理财、个人信贷、信用卡业务，向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及便捷、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按照一级资本排出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行榜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升至67位，总资产排名升至94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了本行《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常振明董事委托孔丹董事行使表决权；艾洪德董事委托谢荣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

本年度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长孔丹，行长陈小宪，主管财务工作行长助理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康，保证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财务概要	4
董事长致辞	6
行长致辞	10
荣誉榜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18
财务报表分析	19
业务综述	40
风险管理	56
前景展望	78
社会责任管理	80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公司治理报告	108
董事会报告	120
监事会报告	124
重要事项	12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32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料	234
备查文件	237
股东参考资料	238
组织架构图	240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241
释义	244

信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授权代表：	陈小宪、罗焱
董事会秘书：	罗焱
证券事务代表：	彭金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中信银行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电话：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联席公司秘书：	罗焱、甘美霞 (ACS, ACIS)
合资格会计师：	芦苇 (MPA, CPA)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 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7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和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英文文本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财务概要

##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801	41,680	40,155	27,838
营业利润	19,122	17,504	17,615	13,103
利润总额	19,265	17,679	17,746	13,1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3,262	13,320	8,29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1	13,187	13,187	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	140,459	140,231	29,51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40	0.3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40	0.34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4.23	3.59	0.76

##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94%	1.08%	1.21%	0.97%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ROAE，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91%	13.27%	14.84%	14.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1.14%	13.97%	9.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3%	11.08%	13.83%	1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5.40%	14.84%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8%	14.70%	14.70%	13.14%
成本收入比	39.95%	34.83%	32.98%	34.89%
信贷成本	0.25%	0.81%	0.84%	0.54%
净利差	2.39%	2.94%	3.11%	2.95%
净息差	2.51%	3.16%	3.33%	3.12%

##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	
总资产	1,775,031	1,319,255	1,187,837	1,011,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65,649	730,386	664,924	575,208
总负债	1,668,023	1,190,196	1,092,491	927,095
客户存款总额	1,341,927	1,027,325	943,335	779,999
同业拆入	4,553	1,607	963	6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02,798	119,051	95,343	84,1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3.05	2.44	2.16

##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	
正常贷款	<b>1,055,492</b>	720,100	655,878	566,716
不良贷款	<b>10,157</b>	10,286	9,046	8,492
贷款减值准备	<b>15,170</b>	14,000	13,572	9,342
不良贷款比率	<b>0.95%</b>	1.41%	1.36%	1.48%
拨备覆盖率	<b>149.36%</b>	136.11%	150.03%	110.0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b>1.42%</b>	1.92%	2.04%	1.62%

##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	
资本充足率	<b>10.14%</b>	14.32%	14.32%	15.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b>9.17%</b>	12.32%	12.32%	13.1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b>6.03%</b>	9.78%	8.03%	8.32%

注：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收购取得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2008年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已经过追溯调整。

##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下表为本行权益持有人应享有净资产及净利润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	2008年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示金额	<b>102,798</b>	119,051	<b>14,320</b>	13,262
房屋及建筑物按重估值计量导致的差异	<b>1,412</b>	492	<b>(11)</b>	10
设备及其他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导致的差异	<b>(167)</b>	(177)	<b>10</b>	2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示金额	<b>104,043</b>	119,366	<b>14,319</b>	13,296

具体详见本年报[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章节。

# 董 事 长 致 辞



孔丹 董事长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2009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为14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98%；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分别为0.94%和12.91%；每股收益0.37元。基于稳健的市场表现，2009年本行在《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200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首届‘金龙奖’评选”活动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最佳股份制银行”奖项的银行。

2009年，跌宕起伏，非同寻常。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中国经济艰难中缓慢回升。面对这一百年不遇的艰难时局，中信银行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抓住危机中蕴含的机遇，着力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经受住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董事长致辞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2009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为14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98%；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分别为0.94%和12.91%；每股收益0.37元人民币。基于稳健的市场表现，2009年本行在《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200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首届‘金龙奖’评选”活动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最佳股份制银行”奖项的银行。200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评选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67位，总资产位列第94位，一举跨入世界百强银行。在此，我谨代表中信银行董事会，向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这一年来为本行业绩继续向好所付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向长期以来给予中信银行大力支持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中信银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2009年，本行董事会健全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保持了董事会及高管层构成的专业性、多元化和独立性，更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全年董事会召开10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5次会议，审议通过60余项议案，在重大方针政策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特别指出的是，这一年董事会在推进国际化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在有效的公司治理保障下，中信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并未对中国金融体系造成直接冲击，但对我国实体经济的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传导到了金融业。得益于一贯奉行的稳健经营理念，本行坚持营造科学的风险文化，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及时采取了与市场相适应的发展策略。2009年，本集团不良贷款额101.5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1.2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95%，比上年下降0.4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49.36%。


在推进国际化战略方面，中信银行完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变革。2009年，本行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成功收购了中信国金70.32%的股权，这是本行继股改上市之后又一次重大战略举措，标志着本行朝着国际化征程迈出了坚实步伐。作为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共同的战略投资者，BBVA在双方的发展和合作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目前，三方已建立起“三位一体”战略联盟，并不断将战略合作推向纵深。2009年，BBVA连续两次逆势增持本行股份至15%，充分体现其对中国经济发展以及本行价值的高度认同。

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本集团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馈社会各界的支持，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社会各界的公信与支持作为发展的根本。2009年，本行累计捐助款项约500万元人民币，履行社会责任涵盖教育、公益、金融等多个社会领域，切实贯彻了本行积极关注民生，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的理念。本行真情付出得到了各界的广泛认可，2009年荣获《华尔街日报》亚洲版“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第六位。



展望2010年，尽管全球金融危机阴霾未尽，但是，中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鼓励国有资产重组，推进城镇化进程，支持新能源、低碳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为我们在许多新的领域提供了创新发展的难得机遇。站在历史发展的新起点，中信银行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稳健的发展方式，增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强化品牌建设，担负企业社会责任，以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回馈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坚韧不拔的中信银行在与股东携手共同经历了经济的“严冬”后，必将迎来生机盎然的“暖春”，阔步跨入中外商业银行竞争的前列。



董事长：孔丹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行长致辞



陈小宪 行长

2009年是我国和全球经济跌宕起伏的一年，是本集团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困难面前，全行在“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的指导思想下，奋力拼搏、积极应变，全面完成了工作计划，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步。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本集团按一级资本、总资产排名分别跃升至第67位、第94位，跻身全球百强；在《华尔街日报》亚洲200家最受尊敬企业评选中，本集团位居第6位，树立起了良好的整体品牌形象。回顾本集团2009年的经营业绩，可以概括为八个“新的进步”

### 经营业绩取得新的进步

在净息差大幅收窄的情况下，本集团直面困难、积极应变、调整结构、加速发展，经营业绩取得了新的进步。全年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14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98%；非利息净收入48.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27%，向股东交出了一份亮丽答卷。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达17,750.3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4.55%；各项存款余额达16,169.7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2.33%；各项贷款余额达10,656.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5.90%，经营规模跨上了新台阶。

## 行长致辞

### 国际化战略取得新的进步

2009年，本行在合适的时间、以合适的价格、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完成了对合适的对象——中信国金的收购。这是本行继股改、上市之后，战略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中信国金、深化与BBVA战略合作，本行已初步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国际化经营平台。2009年，基于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以及对本行良好发展和远景的认可，BBVA连续两次逆市增持本行股份至15%，为本行进一步实施国际化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 对公业务取得新的进步

2009年，本集团对公存款余额迈上万亿元台阶，达10,978.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3.42%；对公贷款余额9,174.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5.94%。国际业务收付汇量市场份额继续居中小银行第一，外汇和人民币做市业务继续走在各银行竞争前列。本集团对公业务在以下领域得到了显著提升：第一，系统营销能力提升。2009年末，内地战略客户总数2,820家，比上年末增加600多家，战略客户存款、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63.58%、46.26%，战略客户业务贡献度大幅提升。第二，市场应变能力提升。2009年初，本集团及时出台了贷款营销指导意见，搭建了重点项目行内联合贷款平台，下半年通过及时压缩贴现规模，确保了人民币对公一般性贷款的较快增长。第三，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升。本集团推出了新一代现金管理服务平台，提升了对公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在供应链金融方面，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服务范围不断延伸。

### 零售业务取得新的进步

2009年，本集团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成绩，储蓄余额达2,440.7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9.37%；管理资产余额达3,012.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6.97%；个人信贷余额达1,482.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5.64%；信用卡利润突破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4倍；内地私人银行钻石卡客户量5,223人，比上年增长157.42%。2009年，本集团零售银行战略实施取得新的突破，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初步建成：第一，强化个贷体系建设，建立了个人贷款中心，确保个人按揭突破千亿元大关。第二，强化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新增个人客户306万户，比上年增长17.96%，贵宾理财客户达到120,690人，比上年增长37.72%。第三，强化科技手段运用，银行卡跨行交易成功率列各银行首位，个人网银证书客户数达到200万，交易量近3,0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倍以上。

### 风险控制取得新的进步

2009年，本集团针对利差急剧收窄、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减少的严峻形势，年初提早出台信贷政策，明确了贷款投向。同时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贷款，主动退出高风险客户。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降至0.95%，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101.5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下降1.29亿元人民币，实现了“双下降”。贷款拨备覆盖率上升至149.36%，比上年末提高13.25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内控管理取得新的进步

2009年，全行继续保持全年无案件，体现出优良的内控水平与合规文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内控管理体制达到阶段性建设目标，率先推进了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构建了总、分行专职合规团队、各部门兼职合规员在内的合规管理体制。第二，内控监督力度大大提升，在大力推动业务的同时，开展「百日风险大排查」活动，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全行开展审计项目795项，投入检查的力量、检查的频率创下了历史新高。第三，大力提倡自觉自发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感，体现了全行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地深化。

## 分行经营发展取得新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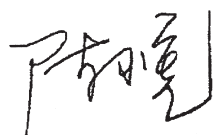
在总行积极应变政策和措施指导下，2009年分行经营发展取得新的进步，保持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税前利润超过5亿的有16家，不良贷款率低于1%的分行有22家，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的高度评价，20多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全国或省市、集团荣誉称号，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 精细化管理取得新的进步

本集团围绕提高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第一，主线业务系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出了新一代现金管理、新的跨境结算方案、新一代理财平台等电子银行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和风控能力，提升了客户细分和经营能力。第二，管理信息系统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建立了资金转移定价管理系统，全面优化管理会计体系，条线业绩划分日趋准确；通过资产计量系统升级，搭建了多维度经济资本监控体系。第三，运营保障系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本集团账务集中系统、零售柜面系统改造成功上线，显著提高了会计风险防范能力。

2009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全体员工勇于拼搏奉献的结果，也是监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决策与监督的结果，更是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2010年，世界经济逐步走出衰退，中国经济回升和结构调整步伐明显加快，对银行而言既是重要机遇，也将在风险管理和同业竞争方面带来巨大挑战。面对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将继续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遵循“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分析，加快战略转型，优化业务模式，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与中信国金的整合，发挥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中信银行事业的更大发展。



行长：陈小宪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荣誉榜

## 二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全球2008年金融品牌价值500强”中，本行位列第99位，一举进入全球金融品牌百强。

## 六月



- 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2009全球市值500强企业排行榜中，本行跃升至190位，进入国际大企业200强。



- 在2009年《环球金融》之中国之星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中国境内最佳投资银行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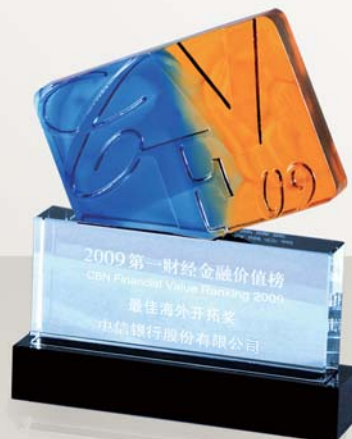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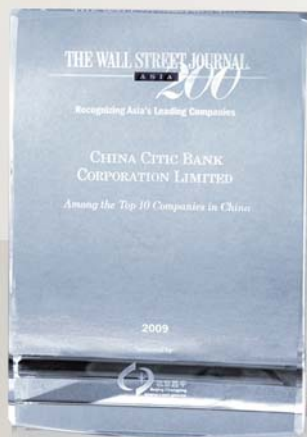
## 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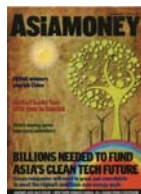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行榜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升至67位、总资产排名升至94位，两项指标均跻身百强。

## 八月

- 在《华尔街日报》亚洲版亚洲“200家最受尊敬中国企业”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第6位。



# 九月



- 本行连续第四年被《亚洲货币》评为“中国本土最佳外汇服务商”。

# 十月



- 中信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09零售银行卓越大奖—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
- 本行蝉联全球最大美元清算行—摩根大通银行颁发的全球美元清算质量认证大奖。

# 十一月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2009年度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上升至第11位，位居亚洲前列。
- 在《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中，本行凭藉成功收购中信国金获得“最佳海外开拓奖”。

# 十二月

- 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颁布的200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首届“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股份制银行”。
- 本行陈小宪行长连续第5年当选《银行家》杂志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 稳健的盈利增长

秉持「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的经营目标，  
向股东交出了一份亮丽的答卷。

2009年是我国和全球经济跌宕起伏的一年，是本集团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保持银行整体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不仅是股东的要求，更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

在中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银行利差被压缩的情况下，本集团直面困难、积极应对、调整结构、加速发展，经营业绩取得了新的进步。在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的同时，净息差全年达到2.51%，全年实现净利润14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98%；非利息净收入48.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27%，经营业绩取得了新的进步。





净利润

**143.20**

亿元人民币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本集团净利润逆市增长7.98%，实现了稳步健康发展。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09年，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发挥效用，全球经济开始企稳复苏。从三季度开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相继走出衰退，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经济迅速反弹，国际贸易和投资显著回升，金融市场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反弹。全球经济正进入向复苏周期过渡的“转折阶段”，宽松政策环境短期内仍将延续，经济复苏势头有望进一步巩固，预计2010年全球经济增长3.9%左右。但与此同时，发达经济体失业率、财政赤字和主权债务高企、通胀预期不断加大、新兴市场资产价格膨胀、各国经济刺激政策退出不一致等，也加剧了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

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政府坚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断出台和完善“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一揽子措施，扭转了经济增速的明显下滑，率先实现了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35,3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224,84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3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5.5%；进出口总额22,0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9%；贸易顺差1,96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3.6%；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7%，工业品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5.4%。

中国金融业稳健运行。截至2009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60.62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7.68%；狭义货币(M1)余额22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2.3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9.97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1.74%；各项存款余额59.77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8.2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稳定，年末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8282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升值64个基点；股票市场大幅反弹，年末沪深两市总市值为243,93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翻番。面对经济下行和利差大幅收窄的不利影响，国内银行业抓住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积极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在支持国家经济增长的同时，净利润稳中有升，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09年，银监会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严控信贷流向，先后制定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银行战略发展要求，实施了动态拨备和动态资本监管，引导银行业在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总体而言，过去的一年，是全球经济跌宕起伏的一年，也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中国经济和国内银行业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银行业在安全稳健运行的同时，对支持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做出了积极贡献。

## 财务报表分析

### 概述

200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管理层紧紧围绕“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的经营目标，适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促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不断提高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在确保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2009年，本集团顺应“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要求，加强对业务发展的支持，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17,750.3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557.76亿元人民币，增长34.55%，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10,656.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352.63亿元人民币，增长45.90%；负债总额达16,680.2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778.27亿元人民币，增长40.1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3,419.2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146.02亿元人民币，增长30.62%。

本集团秉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信贷管理水平，在保证贷款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01.5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1.29亿元人民币，下降1.25%；不良贷款率0.95%，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9.36%，比上年末上升13.25个百分点。

受央行连续降息及市场利率大幅走低影响，2009年银行业净息差普遍下降。为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集团在资产负债综合管理、利率定价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多管齐下，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一是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顺应国家宏观管理政策及产业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信贷投放和结构调整；二是增强利率定价弹性，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贷款收益；三是深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工作，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

2009年，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0.58亿元人民币，增长7.98%；净息差2.51%，比上年下降0.65个百分点。从全年变动分析，本行12月份净息差已回升至2.65%，比5月份的谷底高出0.24个百分点，比1月份也高出0.07个百分点，企稳回升趋势明显。

金融危机以来，为全面提升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监管部门大幅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适应本集团战略发展需要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为10.1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17%，仍然维持较高水平。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8年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追溯调整本行合并中信国金后的数据。

##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35,984	37,351	(1,367)	(3.66)
非利息净收入	4,817	4,329	488	11.27
营业收入	40,801	41,680	(879)	(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1)	(2,864)	(103)	(3.60)
业务及管理费	(16,299)	(14,519)	1,780	12.26
资产减值损失	(2,619)	(6,793)	(4,174)	(61.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	175	(32)	(18.29)
税前利润	19,265	17,679	1,586	8.97
所得税	(4,705)	(4,459)	246	5.52
净利润	14,560	13,220	1,340	10.14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14,320	13,262	1,058	7.98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240	(42)	282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租金收入	65	7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27	36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损失)	4	3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2	53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4)	(1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19)	(25)
预计负债	—	(10)
其他净损益	24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461	(1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9	5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5	8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5)	(5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550	3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	75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	(42)

注：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不能在税前抵扣。

##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既受生息资产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成本率差值的影响，也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2009年度，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59.8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13.67亿元人民币。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未能完全弥补净息差下降对利息净收入的负面影响。

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974,336	46,617	4.78	705,182	48,235	6.84
债券投资	205,762	6,239	3.03	234,934	8,796	3.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938	2,179	1.38	135,251	2,246	1.6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53,594	377	0.70	44,423	864	1.94
买入返售款项	34,138	687	2.01	59,894	2,311	3.86
其他	7,609	32	0.42	3,948	74	1.87
小计	1,433,377	56,131	3.92	1,183,632	62,526	5.2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183,822	17,767	1.50	885,501	20,512	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00,694	1,466	1.46	159,512	3,328	2.09
卖出回购款项	4,642	46	0.99	5,622	177	3.15
其他 <sup>(1)</sup>	23,706	868	3.66	25,526	1,158	4.54
小计	1,312,864	20,147	1.53	1,076,161	25,175	2.34
利息净收入		35,984			37,351	
净利差 <sup>(2)</sup>			2.39			2.94
净息差 <sup>(3)</sup>			2.51			3.16

注：(1) 包括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2)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其中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影响产生的变化反映在利率因素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对比2008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b>资产</b>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410	(20,028)	(1,618)
债券投资	(1,091)	(1,466)	(2,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	(444)	(67)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78	(665)	(487)
买入返售款项	(994)	(630)	(1,624)
其他	68	(110)	(42)
<b>利息收入变动</b>	<b>16,948</b>	<b>(23,343)</b>	<b>(6,395)</b>
<b>负债</b>			
客户存款	6,921	(9,666)	(2,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229)	(633)	(1,862)
卖出回购款项	(31)	(100)	(131)
其他	(83)	(207)	(290)
<b>利息支出变动</b>	<b>5,578</b>	<b>(10,606)</b>	<b>(5,028)</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11,370</b>	<b>(12,737)</b>	<b>(1,367)</b>

###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09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51%，比上年下降0.65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39%，比上年下降0.55个百分点。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及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一方面国内经济初步摆脱危机影响企稳回升，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利差空间进一步压缩。

为扭转净息差不断下降的局面，本集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促进结构优化，通过利率动态管理机制，合理控制协议存款、承兑保证金存款等高成本资金来源，同时努力提高资产定价能力。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净息差于2009年6月止跌反弹，并于下半年逐月平稳回升，12月份已升至2.65%，比5月份的谷底高出0.24个百分点，比1月份也高出0.07个百分点。

### 利息收入

2009年度，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561.3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63.95亿元人民币，下降10.23%。利息收入减少主要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张的影响不足以抵销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2008年的11,836.32亿元人民币增至2009年的14,333.77亿元人民币，增加2,497.45亿元人民币，增长21.10%；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08年的5.28%下降至2009年的3.92%，下降1.36个百分点。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收入的83.05%、77.14%。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表一、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短期贷款	581,948	27,097	4.66
其中：票据贴现	129,759	2,757	2.12
中长期贷款	320,902	17,198	5.36
逾期贷款	8,423	316	3.75
海外业务	63,063	2,006	3.18
合计	974,336	46,617	4.78

表二、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679,588	36,554	5.38	509,776	36,172	7.10
票据贴现	129,759	2,757	2.12	46,839	3,586	7.66
个人贷款	101,926	5,300	5.20	81,280	5,685	6.99
海外业务	63,063	2,006	3.18	67,287	2,792	4.15
客户贷款总额	974,336	46,617	4.78	705,182	48,235	6.84

2009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466.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16.18亿元人民币，下降3.35%，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产生的影响不足以抵销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由2008年的6.84%下降至2009年的4.78%）的影响所致。

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1)央行自2008年9月份开始连续五次调低客户贷款基准利率，本期体现了其累计影响；(2)由于市场原因，票据贴现率大幅下降。

####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09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2.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25.57亿元人民币，下降29.07%，主要由于：(1)债券投资平均余额比2008年减少291.72亿元人民币，下降12.42%；(2)平均收益率从2008年的3.74%下降至2009年的3.03%。

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减少主要由于理财性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1.7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0.67亿元人民币，下降2.98%。其原因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不足以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影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比2008年增加226.87亿元人民币，增长16.77%，主要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随客户存款的增加而增加；平均收益率从2008年的1.66%下降至2009年的1.38%，是由于央行自2008年9月份开始连续四次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且超额准备金平均余额占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2009年，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3.7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4.87亿元人民币，下降56.37%，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产生的影响不足以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由2008年的1.94%下降至2009年的0.70%）的影响所致。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货币市场利率走低所致。

###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2009年，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6.8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16.24亿元人民币，下降70.27%。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257.56亿元人民币，以及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86%下降至2009年的2.01%所致。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 利息支出

2009年，本集团利息支出201.4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50.28亿元人民币，下降19.97%。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下降抵销了付息负债规模增长的影响所致。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2008年的10,761.61亿元人民币增至2009年的13,128.64亿元人民币，增加2,367.03亿元人民币，增长22.00%；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2008年的2.34%下降至2009年的1.53%。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2009年、2008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支出的88.19%、81.48%。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以产品划分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483,214	11,190	2.32	367,979	13,011	3.54
活期	438,681	2,785	0.63	335,619	3,346	1.00
小计	921,895	13,975	1.52	703,598	16,357	2.32
个人存款						
定期	145,891	3,129	2.14	77,711	2,320	2.99
活期	33,575	116	0.35	29,270	189	0.65
小计	179,466	3,245	1.81	106,981	2,509	2.35
海外业务	82,461	547	0.66	74,922	1,646	2.20
客户存款合计	1,183,822	17,767	1.50	885,501	20,512	2.32

2009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77.6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27.45亿元人民币，下降13.3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82个百分点，并抵销平均余额增加2,983.21亿元人民币所致。

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比2008年下降0.82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1)央行自2008年10月份开始连续四次调低客户存款基准利率，本期体现了其累积影响；(2)本集团通过有效的负债管理，进一步降低了定期存款保证金和协议存款的规模。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09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14.6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18.62亿元人民币，下降55.9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减少588.18亿元人民币，下降36.87%，同时平均成本率由2.09%下降至1.46%。平均余额减少是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同比大幅减少，以及本集团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高成本同业存款的吸纳所致，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于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下降。

#### 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2009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券等其他利息支出8.6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2.90亿元人民币，下降25.04%，减少主要由于平均成本率从2008年的4.54%下降至2009年的3.66%所致，主要原因为本集团2004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利率系浮动利率。

### 非利息净收入

2009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8.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4.88亿元人民币，增长11.27%。非利息净收入占经营收入的比例由2008年的10.39%提升至2009年的11.81%。

	2009年	200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0	3,720	500	13.44
汇兑净收益	792	389	403	10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7)	(146)	(391)	—
投资收益	157	182	(25)	(13.74)
其他业务收入	185	184	1	0.54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817	4,329	488	11.2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9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5.00亿元人民币，增长13.4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47.1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3.85%，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及担保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顾问和咨询费	1,398	1,099	299	27.21
银行卡手续费	1,159	896	263	29.35
代理手续费	690	455	235	51.65
担保手续费	649	395	254	64.30
理财服务手续费	376	574	(198)	(34.49)
结算业务手续费	317	459	(142)	(30.9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3	187	(74)	(39.57)
其他	16	79	(63)	(79.75)
小计	4,718	4,144	574	1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	(424)	74	1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0	3,720	500	13.44

##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2009年的汇兑净收益为7.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4.03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净收益弥补资本金汇兑损失后的盈余增加。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2009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5.3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3.91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降低所致。

##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46	5,727	(3,281)	(57.29)
表外信贷资产	30	82	(52)	(63.41)
投资	63	739	(676)	(91.47)
其他 <sup>(1)</sup>	80	245	(165)	(67.35)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619	6,793	(4,174)	(61.45)

注：(1) 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200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成本	8,921	8,113	808	9.96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2,826	2,370	456	19.24
其他	4,552	4,036	516	12.78
业务及管理费用小计	16,299	14,519	1,780	12.26
成本收入比率	39.95%	34.83%	上升5.12个百分点	

2009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162.9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7.80亿元人民币，增长12.26%，主要由于集团业务发展迅速，机构扩张，营业网点增加，相应地加大了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2009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为39.95%，上升5.12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上升主要由于：(1)业务扩张导致业务支出增加；(2)本年息差收窄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 所得税分析

2009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47.0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46亿元人民币，增长5.52%。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42%，比上年下降0.80个百分点。



**中信银行**  
CITIC BANK

无论经济风云变幻  
中信银行总能助您灵活应对

• 账户结算 • 融资服务 • 贸易服务 • 现金管理 • 跨境银行 • 资产管理 • 资金业务 • 网上银行

智慧，源于服务，源于专业，源于创新  
中信财富坚持以前瞻视野、汇专业经验、团队智慧，致力于为企客户提供多元化特色服务以及综合式金融解决方案，助力企业通向成功之路。

**中信财富**  
中信财富 财富管理  
http://bank.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中信银行**  
CITIC BANK

中信同业金融  
携手并进 共创辉煌

同业合作，助力发展。  
中信银行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凭借科学的风险控制、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金融同业核心行及附属机构提供合作平台。

**中信同业金融**  
中信银行 同业金融  
http://bank.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65,649	—	730,386	—
其中：				
公司贷款	822,635	—	583,979	—
票据贴现	94,774	—	44,621	—
个人贷款	148,240	—	101,786	—
减值准备	(15,170)	—	(14,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50,479	59.2	716,386	54.3
投资 <sup>(1)</sup>	208,400	11.8	219,317	16.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003	12.6	207,357	15.7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81,808	4.6	68,607	5.2
买入返售款项	185,203	10.4	57,698	4.4
其他 <sup>(2)</sup>	25,138	1.4	49,890	3.8
<b>总资产</b>	<b>1,775,031</b>	<b>100.0</b>	<b>1,319,255</b>	<b>100.0</b>
客户存款	1,341,927	80.5	1,027,325	86.3
其中：				
公司存款	1,097,852	65.8	822,850	69.1
个人存款	244,075	14.7	204,475	1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279,602	16.8	110,327	9.3
卖出回购款项	4,100	0.2	957	0.1
应付债券	18,422	1.1	20,375	1.7
其他 <sup>(3)</sup>	23,972	1.4	31,212	2.6
<b>总负债</b>	<b>1,668,023</b>	<b>100.0</b>	<b>1,190,196</b>	<b>100.0</b>

注：(1) 包括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本集团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59.2%。

有关贷款业务分析参见本年报[风险管理]章节。

## 投资业务

### 投资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持有至到期债券	107,466	51.6	104,810	47.8
可供出售债券	88,380	42.4	103,060	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4,444	2.1	8,762	4.0
债券合计	200,290	96.1	216,632	98.8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5,487	2.6	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基金	3	—	5	—
投资基金合计	5,490	2.6	55	—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364	0.2	331	0.2
交易性权益投资	2	—	2	—
长期股权投资	2,254	1.1	2,297	1.0
权益投资合计	2,620	1.3	2,630	1.2
投资合计	208,400	100.0	219,317	100.0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941		2,887	

####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2,002.9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163.42亿元人民币，下降7.5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央行票据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政府	46,802	23.4	43,895	20.3
中国人民银行	48,214	24.1	78,042	36.0
政策性银行	29,780	14.9	32,627	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598	14.3	25,057	11.6
公共实体	5,730	2.8	8,281	3.8
其他 <sup>(1)</sup>	41,166	20.5	28,730	13.2
债券合计	200,290	100.0	216,632	100.0

注：(1) 主要为企业债券。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169,065	84.4	167,862	77.5	121,845	76.4
中国境外	31,225	15.6	48,770	22.5	37,548	23.6
债券合计	200,290	100.0	216,632	100.0	159,393	100.0

注：2007年数据未考虑2009年合并中信国金的影响，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债券1	2,650	2015-2-20	3.01%
债券2	1,050	2013-4-8	2.74%
债券3	1,000	2011-2-15	2.63%
债券4	1,000	2014-5-21	2.74%
债券5	920	2016-6-16	2.60%
债券6	890	2010-5-6	2.98%
债券7	756	2011-9-23	2.31%
债券8	660	2010-4-4	3.11%
债券9	552	2013-11-13	3.30%
债券10	524	2011-7-4	3.19%
<b>债券合计</b>	<b>10,002</b>		

## 投资质量分析

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799	77
本年计提 <sup>(1)</sup>	63	739
核销	(79)	(13)
转出 <sup>(2)</sup>	(197)	(4)
<b>期末余额</b>	<b>586</b>	799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2009年转出包括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的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	371	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5	2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b>合计</b>	<b>586</b>	799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60.65亿美元(折合414.1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有34.89亿美元，海外子公司持有25.76亿美元。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持有外币住房按揭抵押债券6.34亿美元(折合43.30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本外币债券投资的2.16%，其中97%为优质住房按揭抵押债券。本集团持有中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0.20亿美元(折合1.37亿元人民币)，累计提取减值损失准备0.14亿美元(折合0.99亿元人民币)。本集团未持有美国次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担保的住房按揭抵押债券5.72亿美元（折合39.08亿元人民币），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发行的机构债0.1亿美元（折合0.68亿元人民币）。本集团持有雷曼兄弟公司的相关债券面值0.80亿美元（折合5.43亿元人民币），已全额提取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77亿美元（折合5.26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计提减值准备0.75亿美元，海外子公司计提准备0.02亿美元。

##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74,179	1,762	2,203	227,910	3,798	4,326
货币衍生工具	271,623	1,405	1,404	166,058	2,807	2,406
信用衍生工具	956	14	20	1,089	13	62
权益衍生工具	126	1	1	37	7	7
合计	446,884	3,182	3,628	395,094	6,625	6,801

## 表内应收利息

下表为本集团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09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1,741	46,617	(46,570)	1,788
应收债券利息	2,596	6,239	(6,661)	2,174
应收其他利息	95	3,275	(3,197)	173
合计	4,432	56,131	(56,428)	4,135

## 抵债资产

下表为本集团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85	811
— 其他	303	2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1)	(342)
— 其他	(67)	(6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0	70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81,483	43.3	392,619	38.2	338,074	43.3
定期	516,369	38.5	430,231	41.9	298,674	38.3
协议	7,810	0.6	7,970	0.8	28,770	3.7
非协议	508,559	37.9	422,261	41.1	269,904	34.6
小计	1,097,852	81.8	822,850	80.1	636,748	81.6
个人存款						
活期	66,908	5.0	50,470	4.9	66,900	8.6
定期	177,167	13.2	154,005	15.0	76,351	9.8
小计	244,075	18.2	204,475	19.9	143,251	18.4
客户存款合计	1,341,927	100.0	1,027,325	100.0	779,999	100.0

注：2007年数据未考虑2009年合并中信国金的影响，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3,419.2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146.02亿元人民币，增长30.62%，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增长较快，比上年末增长48.10%。

##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1,214,773	90.5	907,735	88.4
外币	127,154	9.5	119,590	11.6
合计	1,341,927	100.0	1,027,325	100.0

##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sup>(1)</sup>	408,341	30.4	333,107	32.4
长江三角洲	346,036	25.8	266,905	26.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6,916	13.2	131,051	12.8
中部地区	158,463	11.8	100,026	9.7
西部地区	127,974	9.5	81,001	7.9
东北地区	41,220	3.1	31,164	3.0
境外	82,977	6.2	84,071	8.2
客户存款合计	1,341,927	100.0	1,027,325	100.0

注：(1) 包括总部。

##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末，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逾期/不定期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45,690	48.1	212,320	15.8	209,093	15.6	26,237	2.0	4,512	0.3	1,097,852	81.8
个人存款	111,222	8.3	64,584	4.8	55,824	4.2	12,430	0.9	15	—	244,075	18.2
合计	756,912	56.4	276,904	20.6	264,917	19.8	38,667	2.9	4,527	0.3	1,341,927	100.0

##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305,363	222,575
— 开出保函	62,901	47,588
— 开出信用证	52,585	32,25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1,229	24,614
— 信用卡承担	40,597	38,741
小计	502,675	365,769
经营性租赁承诺	4,585	3,835
资本承担	695	335
用作质押资产	5,241	1,037
合计	513,196	370,976

##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sup>(1)</sup>	标准值(%)	本行数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48.12	51.37	38.90
外币	≥25	104.47	83.24	110.01
存贷款比例 <sup>(2)</sup>	≤75	79.62	72.14	73.50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含贴现数据。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初调整部份信贷监管政策，对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良好的中小银行，允许有条件适当突破存贷比。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刻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根据资本确立资产增长计划，实现资本、收益和风险的平衡；追求风险可控的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的资本管理策略是：(1)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区间，同时设定资本内部预警线，并定期监测全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当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相应预警线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2)进一步深化资本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突出资本约束意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全行推行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经济资本内部配置体系，实现经济资本在全行各机构、产品、行业、客户类型之间的优化配置，持续稳定地实现资本回报最大化目标。(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同时，为保障上述策略的实现，本行正加快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稳步拓展资本管理在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经营计划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切实增强经济资本对全行业务的导向作用。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及其日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自2005年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算表、计算说明的通知》(银监发[2004]第374号)，计算市场风险资本。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114,970	106,969	95,261
其中：核心资本总额	99,188	92,042	81,939
附属资本总额	15,782	14,927	13,322
扣除：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	10,844	99	90
资本净额	104,126	106,870	95,171
核心资本净额	94,237	91,993	81,894
风险加权资产	1,027,122	746,547	623,3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9.17%	12.32%	13.14%
资本充足率	10.14%	14.32%	15.27%

注：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了对中信国金的收购，中国银监会自2010年起对本行实施并表监管。2009年有关数据按本行口径计算。

##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采用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9	(116)	—	—	4,449
2、衍生金融资产	6,625	(2,638)	—	—	3,18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41	—	(361)	(56)	94,231
<b>金融资产小计</b>	<b>118,835</b>	<b>(2,754)</b>	<b>(361)</b>	<b>(56)</b>	<b>101,862</b>
投资性房地产	131	32	—	—	161
其他	—	(3)	—	—	—
<b>合计</b>	<b>118,966</b>	<b>(2,725)</b>	<b>(361)</b>	<b>(56)</b>	<b>102,023</b>
<b>金融负债</b>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078)	32	—	—	(2,755)
2、衍生金融负债	(6,801)	2,156	—	—	(3,628)
<b>金融负债合计</b>	<b>(9,879)</b>	<b>2,188</b>	<b>—</b>	<b>—</b>	<b>(6,383)</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	(19)	—	—	839
2、衍生金融资产	2,791	(908)	—	—	2,17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79	—	(280)	(56)	39,199
4、贷款和应收款	80,922	—	—	(655)	96,150
5、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85	—	—	(7)	7,133
<b>金融资产小计</b>	<b>135,741</b>	<b>(927)</b>	<b>(280)</b>	<b>(718)</b>	<b>145,494</b>
投资性房地产	131	32	—	—	161
其他	—	(3)	—	—	—
<b>合计</b>	<b>135,872</b>	<b>(898)</b>	<b>(280)</b>	<b>(718)</b>	<b>145,655</b>
<b>金融负债</b>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9)	39	—	—	(2,027)
2、衍生金融负债	(3,420)	(60)	—	—	(2,322)
<b>金融负债合计</b>	<b>(6,359)</b>	<b>(21)</b>	<b>—</b>	<b>—</b>	<b>(4,349)</b>

##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下表为本行权益持有人应享有净资产及净利润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	2008年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示金额	102,798	119,051	14,320	13,262
房屋及建筑物按重估值计量导致的差异	1,412	492	(11)	10
设备及其他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导致的差异	(167)	(177)	10	2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示金额	104,043	119,366	14,319	13,296

具体详见本年报“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料”章节。



##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项目	2009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6,319	(34.57)	增大贷款投放力度，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55,489	95.52	市场活跃，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9	(49.26)	交易性债券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3,182	(51.97)	衍生产品交易量减少，公允价值重估正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203	220.99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50,479	46.64	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增加信贷资产投放。
其他资产	3,562	(86.01)	08年里舍中信国金出售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所得应收款于本年收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5,049	152.99	同业存入资金增加。
拆入资金	4,553	183.32	短期流动性需要。
衍生金融负债	3,628	(46.65)	衍生产品交易量减少，公允价值重估负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0	328.42	短期流动性需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吸收存款	1,341,927	30.62	存款规模扩大。
应付职工薪酬	6,987	31.51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004	(73.64)	09年预缴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3,010	(43.74)	待清算款项减少。
资本公积	31,319	(46.47)	减资及向原股东分配。
盈余公积	3,535	63.58	提取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2,562	62.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21	37.20	本年利润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37)	—	主要是衍生产品重估损失。
汇兑净损益	792	103.60	外币结售汇净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19	(61.45)	贷款质量进一步提升，提取贷款准备金额减少。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分部报告

## 业务分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经营收入	30,460	6,715	1,605	2,834	(813)	40,801
成本费用	(11,253)	(5,709)	(601)	(1,441)	(56)	(19,060)
资产减值损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营业利润/(损失)	17,971	345	994	902	(1,090)	19,122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分部负债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200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经营收入	31,515	6,595	3,213	1,526	(1,169)	41,680
成本费用	(9,378)	(5,550)	(774)	(1,288)	(393)	(17,383)
资产减值损失	(5,059)	(424)	(736)	(348)	(226)	(6,793)
营业利润/(损失)	17,078	621	1,703	(110)	(1,788)	17,504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683,124	106,073	391,088	129,531	5,081	1,314,897
分部负债	779,701	175,529	128,492	97,786	8,688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03,829	32,608	—	29,332	—	365,769

本集团在公司银行业务领域一直保持着领先优势，2009年公司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179.71亿元人民币，占比为93.07%（不含中信国金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 地区分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经营收入	10,075	4,999	8,615	4,426	3,914	1,098	4,788	2,886	—	40,801
成本费用	(4,353)	(2,408)	(3,690)	(1,782)	(1,564)	(473)	(3,277)	(1,513)	—	(19,060)
资产减值损失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营业利润/(损失)	5,184	2,397	5,000	2,330	2,048	405	887	871	—	19,122
2009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分部资产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分部负债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561	58,298	129,631	69,250	36,819	16,500	34,886	29,730	—	502,675
2008年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经营收入	10,732	5,669	10,553	3,954	3,311	1,094	4,740	1,627	—	41,680
成本费用	(4,209)	(2,273)	(3,511)	(1,518)	(1,234)	(400)	(2,884)	(1,354)	—	(17,383)
资产减值损失	(2,118)	(635)	(1,239)	(472)	(801)	(114)	(1,061)	(353)	—	(6,793)
营业利润/(损失)	4,405	2,761	5,803	1,964	1,276	580	795	(80)	—	17,504
2008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分部资产	345,602	174,413	464,202	131,550	110,020	40,803	436,638	130,500	(518,831)	1,314,897
分部负债	311,164	154,564	413,508	119,886	99,986	37,565	473,332	99,022	(518,831)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930	36,891	81,338	49,359	20,801	12,510	32,608	29,332	—	365,769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环渤海地区三个区域一直是本集团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2009年占本集团的营业利润总额125.81亿元人民币，占比为65.79%。近年，本集团中部、西部及东北部及香港地区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发展，2009年的营业利润52.49亿元人民币，占比27.45%，比上年提高9.4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综述

## 公司银行业务

## 经营策略

在挑战和机遇并存的2009年，本行积极应变，优化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构建专业化营销服务体系，成立总行小企业金融中心，继续强化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等业务平台建设，本行公司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发挥协同营销效应，在继续加强本行总分支行联动、集团内金融子公司联动的同时，加强与中信嘉华银行和BBVA对公业务跨境合作模式与产品的研究，致力于为优质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在大力推动公司存贷款业务增长的同时，不断丰富和拓宽对公产品体系，推进公司银行多元化经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应对挑战中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经营概况

200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公司银行多元化业务体系得到巩固和加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5.79%，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5.07%，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5.23%。



- 战略客户业务贡献度大幅提升，2,820家战略客户存款余额5,036.1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3.58%，占本行公司存款的47.99%；贷款余额3,455.5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6.26%，占本行公司贷款的39.86%。
- 汽车金融及钢铁金融网络合作厂商124家，经销商达2,388户，比上年末增长24.76%。
- 小企业客户共计8,169户，授信余额总计691.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1.39%；不良率仅为0.45%，比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
- 对公理财业务销售规模达283.5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8.18%。债券承销费收入和结构融资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253.91%和45.14%。
- 托管资产规模达1,121.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4%。

报告期，本行“中信财富阶梯”公司金融服务品牌及其子品牌分别获得了《首席财务官》、《经济观察报》、《证券时报》等有关主流媒体评选的2009年度“最佳企业金融品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佳投资银行”、“最佳网上银行”、“最佳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奖”、“最佳中小企业融资伙伴”等20余个奖项。

## 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公司存款增长模式，以吸收机构客户存款和企业结算存款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存款增长机制，报告期本行公司存款已跨越万亿元人民币大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10,493.8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5.79%，占全部存款的83.35%。其中财政、税收等机构类客户存款余额2,774.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4.38%，占本行公司存款的26.44%；协议存款余额78.10亿元人民币，占本行公司存款的0.74%，比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

本行按照“确保质量、突出效益、调整结构、稳健发展”的信贷指导方针，抢抓市场机遇，合力攻坚，本行公司贷款实现稳定健康较快发展。本行根据下半年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贷款营销策略，通过有节奏地压缩贴现规模，确保了一般性贷款的较快增长，公司贷款结构得到有效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8,668.37亿元人民币(含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长50.30%，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7,735.5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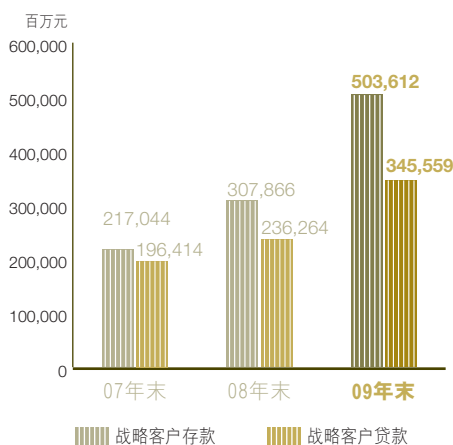
##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建设，推出了银银、银证合作金融服务方案，启动了银行同业客户批量授信工作，加大了券商及证券投资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与金融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近100家地方性银行及全国性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累计与78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开立券商机构客户8,923户。本行适时调整金融机构存款的定价和授权机制，实现金融机构存款规模合理增长，有效控制了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机构存款日均余额912.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554.96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存款日均存款余额292.29亿元人民币，占本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日均余额的32.03%；由第三方存管业务带动的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138.19亿元人民币，占本行金融机构日均存款的15.15%。本行金融机构存款平均成本由上年末的1.97%下降至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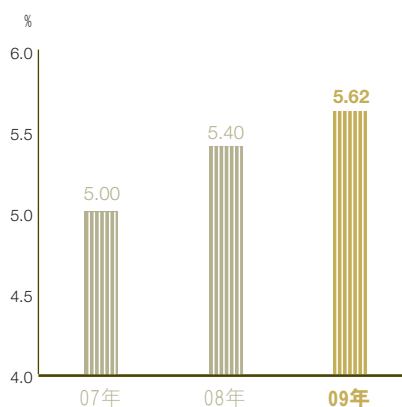
## 国际业务

2009年，本行国际业务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秉承专业、快捷、灵活的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全程通的外汇业务综合服务方案，积极服务战略客户。同时，本行与海关、外汇局、信保公司合作搭建营销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实现系统有效营销，国际业务市场地位更加巩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基础不断扩大。截至2009年末，本行收付汇量1,161.17亿美元，同比下降11.30%，低于全国进出口同比13.9%的降幅，

### 战略客户存贷款



### 国际结算量市场份额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跑赢大市2.60个百分点；全年发放贸易融资97.63亿美元，年末余额21.70亿美元；实现国际业务总收入14.51亿人民币。本行国际结算量市场份额达到5.62%<sup>①</sup>，比上年提高0.2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中小股份制银行的领先地位，并在国内首批获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资格。本行还针对客户需求，推出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出口信用证下融资等产品，通过完善的产品体系和灵活的研发机制，实现对客户的高品质服务。2009年全行国内信用证开证额达131亿元人民币，为上年同期的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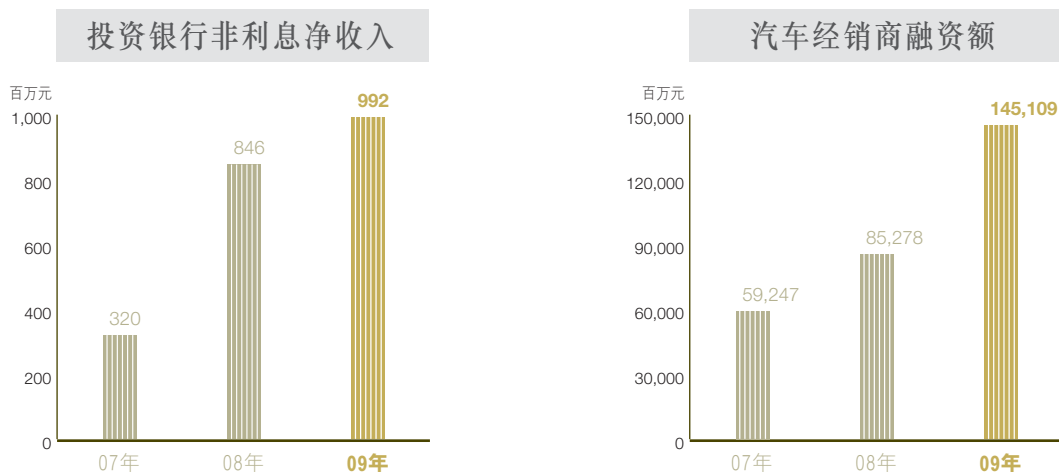
### 投资银行业务

2009年，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抓住国家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力拓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出口信贷、国内保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投资银行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均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达9.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7.24%，占对公非利息净收入的35.76%。其中，债券承销费收入和结构融资手续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53.91%和45.14%。截至2009年末，结构融资资产规模余额达586.7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8.43%；全年债券承销规模达355.7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8.03%；对公理财业务销售规模达283.5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8.18%。2009年，本行出口信贷累计余额在中资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在国内中资和外资银行牵头银团贷款金额排名中位居第四位。2009年，基于投资银行业务的卓越表现，本行分别荣获《经济观察报》、《证券时报》、《CFO首席财务官》及中国银行业协会的“2008年度中国最佳投资银行”、“2009中国区最佳银行投行”和“最佳投资银行奖”。

### 供应链融资业务

本行致力于以企业融资方案提供商的角色介入汽车、钢铁、石化、电信、家电和煤炭等行业核心企业的价值链环节，拓展本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及钢铁金融网络合作厂商124家，经销商达2,388户，比上年末增长24.76%；累计为经销商提供2,05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支持，比上年末增长51.51%。

2009年，本行汽车经销商融资额首次突破千亿，达到1,451.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0%；合作厂商达39家，基本覆盖重点汽车企业；合作经销商达1,878户。2009年7月，本行正式进入消费信贷领域，当年合作经销商80多家，实现放款2.23亿元人民币，无不良贷款。



<sup>①</sup> 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09年本行以外汇局结售汇及跨境资金流动统计数据月报为数据来源。根据这一统计口径，2008年本行市场份额为5.4%。



##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推出了公司网银6.0、现金管理4.0、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MBS和银企直联3.0等交易服务系统，以及公司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公司网银社区等辅助服务系统，并整合形成了“新一代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企业财资专家”产品体系，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项目数和客户数分别达到1,139个、6,632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55.60%和49.50%；实现交易金额5.08万亿元人民币，是上年的2.57倍。

## 小企业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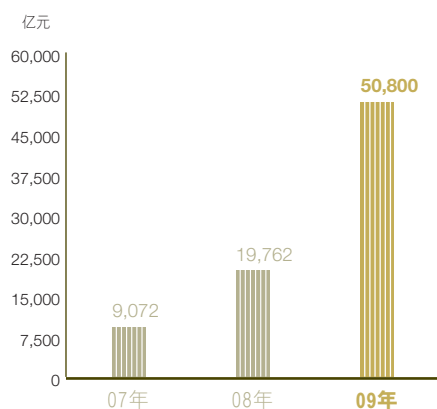
2009年，本行设立小企业金融中心，专门负责全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并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小企业授信业务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本行推出了联保授信和商用房经营权质押贷款等适合小企业特点的创新产品；与淡马锡旗下富登担保公司签订了总对总合作协议，加强与优质担保公司的合作，有效解决小企业融资难和担保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企业客户共计8,169户，比上年末增长22.33%；授信总余额691.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1.39%；其中，贷款余额374.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2%；不良率仅为0.45%，比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

## 资产托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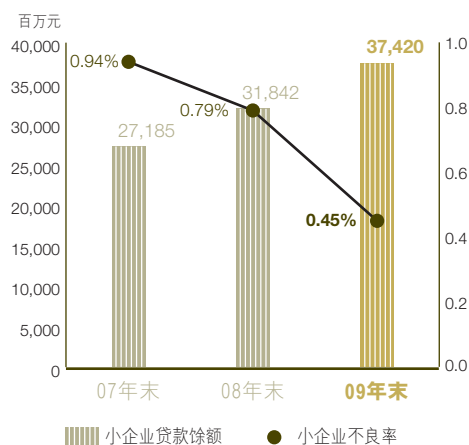
本行致力于提供优秀的托管服务。2009年本行夯实传统托管业务，积极开拓创新领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托管规模和托管费收入首次突破“双亿”，即托管规模逾1,000亿元人民币，收入逾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达1,121.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4%；其中年金及养老金累计规模达51.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7%；托管费收入达1.13亿元人民币。

本行因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成效显著，成为国内第二家取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服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股份制银行。托管业务蝉联《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中国最佳资产托管奖”，“信福年金”品牌蝉联《银行家》杂志社“最佳金融品牌营销活动奖”。

### 现金管理交易金额



### 小企业贷款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零售银行业务

#### 经营策略

2009年，本行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围绕建设全功能零售银行的目标，从代发工资、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个贷业务和服务品质五个方向全面推进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有力地提升了本行零售银行发展能力。负债业务顺应市场变化取得了快速发展，获取和经营客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业务在比较宽松的信贷政策下实现了快速增长；以财富管理为主的中间业务继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整体业务结构日趋合理。

#### 经营概况

2009年，本行零售银行经营收入67.1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82%，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7.70%。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3.6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80%，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6.97%。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报告期末拥有1,768万零售银行客户，比上年增长21.01%。

- 个人理财、消费信贷、信用卡三个盈利点稳步增长
  - 理财产品销售796.05亿元人民币，继续保持了较大的销售规模。
  - 个人贷款余额1,336.3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2.27%，占全部贷款比重13.36%。
  - 信用卡累计发卡933.79万张，全年交易量788.46亿元人民币，实现税前利润3.06亿元人民币。
- 电子银行渠道建设快速发展，个人网银数字证书客户数、个人网银交易笔数、个人网银交易金额分别比上年增长79.17%、59.40%、313.66%。
- 私人银行营销管理体系初步成型，产品与服务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5,223户。

2009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华夏时报》“中国最佳私人银行”、马来西亚顾客关系管理及客户联络中心协会CCAM“2009亚太最佳呼叫中心”。

#### 零售管理资产<sup>①</sup>

本行立足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围绕代发工资、银行卡、第三方存管等业务，强化储蓄营销工作，同时继续发挥理财产品市场上的既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零售管理资产余额3,012.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6.97%，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096.7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2.97%。



<sup>①</sup> 零售管理资产：指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和理财资产总值。

## 零售信贷<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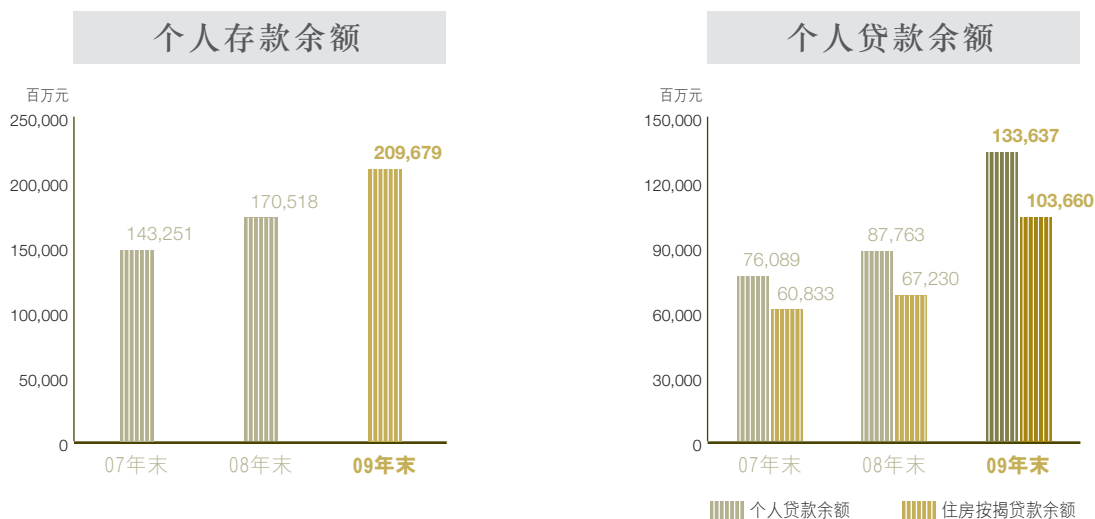
2009年，本行高度重视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把握国家鼓励个人消费、拉动内需的政策导向，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契机，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业务重点，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业务发展。及时调整政策，推出“房易宝”、直客式汽车贷款、优质单位个人信用贷款等产品；进一步优化了现有个贷产品，调整了住房贷款、综合消费贷款政策，提高本行产品竞争力；持续开展“优秀个贷分行”、“成百上千”、“明星楼盘”、“白金专享”、“轻松还款”等专项营销活动，有效推动了贷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余额1,197.1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6.25%。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036.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4.19%，占个人贷款总额比重达77.57%，占比较上年提升0.97个百分点。2009年，本行进一步明确了零售信贷风险运行管理体制，明确了分行个人贷款中心作为零售信贷风险管理核心的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得以进一步强化。零售信贷不良贷款率0.32%，比上年下降0.23个百分点。其中，住房按揭不良贷款率0.17%，比上年下降0.11个百分点。

## 财富管理

2009年，针对投资理财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本行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其他金融子公司，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不断推出创新理财产品。以高收益的信贷资产为主要投向的“稳健理财计划”，在债券等诸多低风险投资品种间合理配置投资组合，为客户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以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为主要投向的超快车系列产品，在为客户提供稳定回报的同时，还加入了不同期限的流动性安排；以高安全性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优债系列，为个人客户提供了稳定的债券收益。2009年，本行销售理财产品884支，销售金额796.05亿人民币；理财产品非利息净收入2.8亿元人民币，占零售非利息净收入的20.47%。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的同时，本行还建立了全方位理财产品监控制度，通过进行仓位排查、每月召开投资顾问例会等方式，加强了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监督。同时本行还加大了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3,730人通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考试。

2009年，本行加大了代销类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与60家基金公司建立了代销关系，共计代销各类基金产品630支，代销金额75.96亿元人民币；代销3家证券公司的4支集合理财计划，代销金额达43.39亿元人民币；代理销售保险达8.37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数量120,690人，比上年增长37.72%。贵宾客户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242.16亿元，占个人存款总额的59.24%；管理资产余额1,786.51亿元人民币，占零售管理资产总额的59.31%。



<sup>①</sup> 零售信贷：指除信用卡贷款外的个人贷款。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私人银行

本行针对可投资资产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资产个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业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5,223户。2009年，本行私人银行营销管理体系初步成型，已在26家分行全面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搭建了以北京、深圳分中心及上海团队为主的直接营销渠道，以及覆盖华北、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大部分地区的分行渠道服务体系。面向私人银行客户推出“健康养生”等俱乐部式增值服务和市场活动，客户忠诚度和满意度获得提升。2009年，产品与服务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私人银行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构建了动态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私人银行业务运营保障与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同时，与BBVA战略合作及海外平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基于私人银行业务的良好表现，本行先后荣获《华夏时报》、《钱经》杂志和《理财周报》等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具创新性私人银行”、“中国最佳风控私人银行”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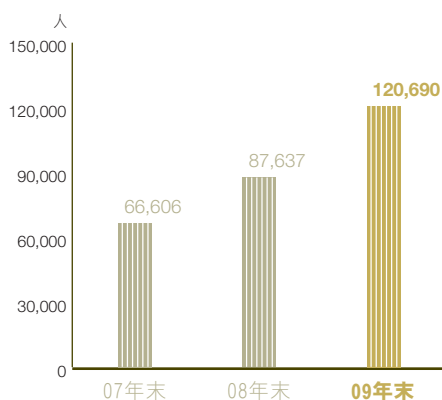
### 信用卡

2009年，信用卡中心按照“主动防守”的总体要求，坚持“巩固优势、控制风险、把握节奏、科学发展”的经营策略，稳健推动信用卡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933.79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3.68%；信用卡交易量788.4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3.53%；年末未清偿贷款余额139.1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4.93%；信用卡业务收入20.5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9.31%。信用卡业务全年实现税前利润3.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3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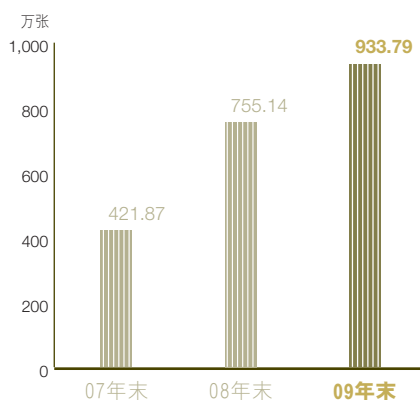
2009年，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持卡人还款能力下降，信用风险、套现风险及欺诈风险逐渐凸显。信用卡中心以加强全流程风险控制为核心，以优化客户结构和信贷结构为重点，通过准入政策和额度政策的调整，大力营销优质目标客户，全年新发卡中金卡以上客户占比达49.30%。



#### 贵宾客户数



####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36+1”高尔夫服务再次升级，增加了客户权益，进一步提升了中信用卡在高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新版信用卡门户网站成功上线，为广大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及更加明确的操作指引。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荣获由马来西亚顾客关系管理及客户联络中心协会CCAM授予的“2009亚太最佳呼叫中心”，多次获得同业组织与行业权威机构如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CCCS、国家工信部及信息化产业推广联盟、《客户世界》、金融业最佳呼叫中心评委会等的高度认可，连续4年被评为“中国最佳呼叫中心”，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水平在亚太地区专业领域内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认可。

## 渠道建设和服务品质管理

2009年，本行不断提升零售银行电子化服务能力。（具体请详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内分销渠道”）

同时，本行强化了服务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推进服务品质体系建设。（具体请详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服务品质管理”）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 经营策略

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资金产品及服务，并从事自有资金的资产管理和交易。本行交易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外汇买卖、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等，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投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客户涉及个人、公司、金融机构等。资产管理主要指有价证券债券投资及交易。2009年，本行克服国际金融市场萎缩和进出口贸易大幅下滑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积极调整结构，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加强研究对投资的支持，强化风险控制，在震荡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下谨慎投资，构造合理的风险收益组合。面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利率做市业务的不利市场环境，本行适时调整交易策略，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本行进一步贯彻“简单产品、高效营销”的业务发展策略，推动了中间业务持续发展。

### 经营概况

2009年，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坚持以资产管理业务提升利润，以外汇和利率做市业务强化品牌，以简单产品销售促进有效客户增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营业收入为16.05亿元人民币，占全行营业收入的4.23%。2009年，本行继续贯彻落实高效营销的业务发展策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客户结构。同时本行按照立足本土市场、积极做市的策略，积极开展外汇交易和人民币债券交易，并发展理财业务。强化“交易—销售”的业务模式，实现交易、销售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极为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有效地巩固了客户基础，保障了中间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 外汇业务

2009年，面对国际贸易萎缩、国际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急剧增加的严峻复杂市场环境，本行加强外汇业务风险控制，柜台结售汇业务市场占有率为3.81%。本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保持了外汇做市领先优势，蝉联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年度最佳做市商”、“年度最具影响力做市商”，同时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年度最佳衍生产品做市商”、“年度最受欢迎做市商”等多项大奖。

### 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

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本行进一步加强本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积极持续地为市场提供交易流动性，债券做市业务排名跻身市场前列，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本行本币市场做市商的地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刺激下，2009年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复苏，人民币利率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债券价格下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本行以控风险为前提，及时调整本币债券及衍生品业务交易策略，取得了优于市场的交易回报率，创造了良好的交易业务收入。

### 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09年，本行研发推出收益固定的债券类理财产品，满足了客户稳定收益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同时适时推出挂钩商品及汇率的结构性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2009年，本行按照审慎稳健的原则推进行生产品业务，以标准化的简单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保值避险服务。同时本行严控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有效地维护了客户和银行的利益。

### 资产管理

2009年，各国政府积极调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全球经济均出现复苏迹象；中国经济也呈现V型反转。在此宏观市场环境下，本行通过科学决策，保持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三者之间的平衡，提高了资产管理的效率。本行对外币资产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整体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2009年，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

### 服务品质管理

2009年，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服务质量管理：进一步推进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制定了各分行服务品质体系建设考核方案，夯实了柜员薪酬与服务评价挂钩、大堂经理配备及考核、客户投诉流程执行及责任人处理等工作；继续加强对大堂经理的业务和服务营销培训，提高网点服务营销水平；制定了优秀大堂经理考评办法；实施了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和神秘客户监测，有效促进了全行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09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共六家支行获得“百佳”称号，总行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突出贡献奖”。





## 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正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力。通过对中信国金的并购，为本行的发展搭建了国际化经营平台。

## 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通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 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与中信证券联合作为主承销商为企业承销发行了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总额为7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 发行对公理财产品。与中信信托联合发行多期专项投资于优质债券、信托股权的对公理财计划，共募集资金14.56亿元人民币，为本行高端战略客户提供了综合投融资服务的解决方案。

## 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

本行与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开展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为本行带来了大量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

- 机构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中信集团旗下证券公司的机构客户共计5,147户，带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日均余额达64.21亿元人民币，实现存管手续费826.32万元人民币。
- 个人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中信集团旗下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个人客户新增4.51万人。

## 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

- 合作开发销售理财产品。本行继续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诚保险等公司的产品研发合作，2009年与上述公司合作发行理财产品151支，实现销售额395.53亿元人民币。
- 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优势。本行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在产品开发、产业(创投)基金业务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其中，与中信资本合作的PE产品本外币托管规模折合人民币1.35亿元，与中信证券合作的证券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项目托管规模68.42亿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138.71亿元人民币。
- 联合开发年金业务。本行和中信信托、中信证券多次组成联合团队进行客户投标和客户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共同设计推出“中信信瑞”企业年金产品，规模达3,997.50万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推出“祥瑞信泰”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2,370.88万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合作推出“锦绣人生”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1.96亿元人民币；与华夏基金合作推出“金色人生1号”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6,975.31万元人民币。
- 启动私人银行业务合作。与中信信托合作，成功发行中国国内首只农业产业股权投资信托基金，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市场反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2009年，本行与BBVA进一步推进了现金管理、国际业务、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资金资本市场、私人银行、汽车金融、培训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高层通过战略合作委员会定期会晤，保持了顺畅的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各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和双方合作前景的信心，BBVA于2009年2月10日增持本行股份至10.07%，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2009年，BBVA通过行使期权<sup>①</sup>进一步增持本行股份至15%，该项期权交易已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

- 现金管理方面，本行与BBVA在产品设计与业务交流、联合品牌宣传、客户共享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增强了本行为客户提供全球现金管理服务的能力。
- 国际业务方面，本行完善了与BBVA在转贷业务方面相关协议，与BBVA合作完成进口开证业务591.6万美元、进口代收业务408.5万美元、出口开证业务986.1万美元。
- 小企业金融方面，本行联合BBVA参展第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对小企业金融业务特色产品和服务进行了集中宣传，受到了广泛关注。
-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双方在出口信贷、转贷款和并购贷款等方面积极开拓业务机会，为本行战略客户在跨境投融资方面提供整体金融服务方案。其中，本行联合BBVA共同为中国铁路建设项目提供的西班牙政府转贷款和过桥融资安排金额达到8,000万欧元。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双方在产品研发及风险控制方面进行了多次交流，在衍生产品交易方面开展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全年衍生产品总交易量超过243.91亿元人民币，同时合作开发多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并由本行在国内销售。
- 汽车金融业务方面，双方基本完成了合作模式商务谈判，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IT系统等领域进行了多次交流，为下一步的深入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将报请监管机构审批。
- 培训方面，全年共举办赴BBVA培训项目20个，覆盖345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信息技术

2009年，为保证IT持续支持业务发展，本行制订了中长期IT规划和信息安全规划；持续推进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应用系统建设力度，有效促进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 通过制订全行中长期IT规划，明确了当前和未来3-5年的主要业务需求，设计了全行IT架构蓝图和实施路线图，明确了以IT规划指导IT建设的工作原则。完成了信息安全规划工作，制订了全行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为全面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 通过完善IT项目审批和过程管理制度，引入成本分摊机制，科技项目管理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以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指导，本行信息科技应用开发、质量保证、运行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信息科技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持和保障能力明显加强。
- 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建设完成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构建了完整的“两地三中心”灾难备份体系；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实施全行系统运行自动化监控；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全行应急演练，等等。全行信息系统运维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达到了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 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通过建设完成账务处理集中、统一数据平台(ODS)、综合理财平台、零售柜面优化、集团现金管理、公司网银V6.0、个人网银V5.3、手机银行、电子商业汇票、境内外币支付、银企直连V3.0等一批重大项目并投入运营，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支持了业务发展，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和科学管理决策能力。

<sup>①</sup>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及其与中信集团、GIL于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框架协议》有关规定，BBVA享有在2010年12月4日前增持本行股份至15%的期权。

## 境内分销渠道

### 分支机构

2009年，本行在继续完善经济中心城市和沿海地区布局的同时，抓住中西部地区发展机遇，适当加强了在中西部省会城市和发达地级城市的布局，先后有长春、襄樊、贵阳、兰州、芜湖、焦作、包头、台州8家分行开业，滨海新区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65家支行开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67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616家，其中一级分行31家、二级分行29家、支行555家。

###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2009年，本行在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的同时，不断增加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983家自助银行和3,514台自助设备（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9.01%和26.08%。

### 手机银行

为拓宽零售银行业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继2009年初成功上线手机银行1.0版后，本行于12月正式推出了手机银行2.0版，实现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用卡、缴费、第三方存管、基金、贷款、签证查询等功能。2009年，本行手机银行开户数约5,000户，交易量约800万元人民币。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方面，本行坚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发展战略，推出个人网银5.3版本，成功上线新一代一站式支付平台“中信e付”，推出手机动态口令等新的网银安全措施，产品在智能性、安全性和人性化方面表现日益突出。本行网上消费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正式上线了机票频道、手机增值产品、基金频道。本行与52家网上支付平台和直联商户签署合作协议，网银缴费项目达到99项，客户活跃度和交易量大大提升。截至2009年末，本行个人网银数字证书用户达到了192.8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9.17%；个人网银交易量达2,827.17亿元人民币，为上年的4.14倍。

公司网银方面，本行推出了公司网银6.0、现金管理4.0、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MBS和银企直联3.0等交易服务系统，以及公司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公司网银社区等辅助服务系统，并整合形成了“新一代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企业财资专家”产品体系，现金管理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增公司网银客户数和账户数2.44万个和2.98万户，累计交易金额6.8万亿元人民币，账户替代率和笔数替代率分别达到23.9%和18.03%，比上年分别提高7.3个百分点和7.5个百分点。

### 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统一的电话银行服务热线95558为客户提供7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2009年，本行电话银行系统进一步拓展了在线交易功能、外呼营销功能和内部管理功能。通过同贵宾理财、网上银行、个人贷款、借记卡等各项业务的整合，建立了客户集中经营平台。通过10105558贵宾服务专线面向本行管理资产总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开展个性化的服务和主动关怀，包括贵宾登机、汽车救援、高尔夫预约、医疗绿色通道等。丰富了集中运营职能，开展了速汇金授权、晒卡相片集中审核等业务。本行电话银行中心在由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09年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评选中，连续第二年获得“中国最佳呼叫中心”称号。



## 境外子公司业务

###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截至2009年末，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083.28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41.82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8.07亿元。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嘉华银行，并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权及中信资本27.5%的股权。

- 中信嘉华银行。中信嘉华银行拥有27家香港分行、2家美国分行、1家澳门分行、1家上海分行，以及于内地注册的中信嘉华(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末，中信嘉华银行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057.66亿元，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862.29亿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644.96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8.39亿元，资本充足率16.44%，核心资本充足率11.90%，拨备覆盖率47.32%。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2009年，在环球经济面对种种不确定因素下，中信国际资产采取求稳渐变的基本战略，把握机会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股东和合作者的资源。
-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是一家专注在中国进行投资管理咨询的公司。2009年，中信资本引入了实力强大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至此，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40%的股份成为中信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国金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09年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28亿美元，是上年的1.7倍。
- 风险管理。为持续及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及系统水平，中信国金于2009年推出了全面的风险管理计划，涵盖一系列的创新项目及持续改善项目，尤其是信贷风险及市场风险范畴。同时，积极与策略性股东BBVA合作，创造协同效应及促进中信嘉华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在优化的股权关系下，中信国金、中信嘉华银行与中信银行的合作将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以最大限度发挥本集团综合优势。

### 振华财务

振华财务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嘉华银行持股5%，注册资本为2,500万港币。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

- 业务发展情况。2009年振华财务进一步加强与本行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振华财务总资产折合人民币约10.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56%；净利润折合人民币约为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70.27%。
- 风险管理情况。振华财务实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两级审批制度，并制定了《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交易授权管理办法》、《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条例》等一系列办法。基于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未出现不良贷款，投资业务也成功经受了金融海啸的考验，未涉足次级按揭、雷曼相关债券、结构性产品等领域。



# 专业化的风险管理

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实现了「双下降」，  
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2009年，本集团面对利差急剧收窄，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减少的严峻形势，坚持「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的指导下，年初提早出台信贷政策，明确了贷款投向。同时，为「控风险」，持续强化风险预警和化解工作。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主动退出高风险客户。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下降」，不良贷款率降至0.95%，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贷款损失准备和拨备覆盖率实现「双上升」，拨备覆盖率上升至149.36%，较上年末提高3.25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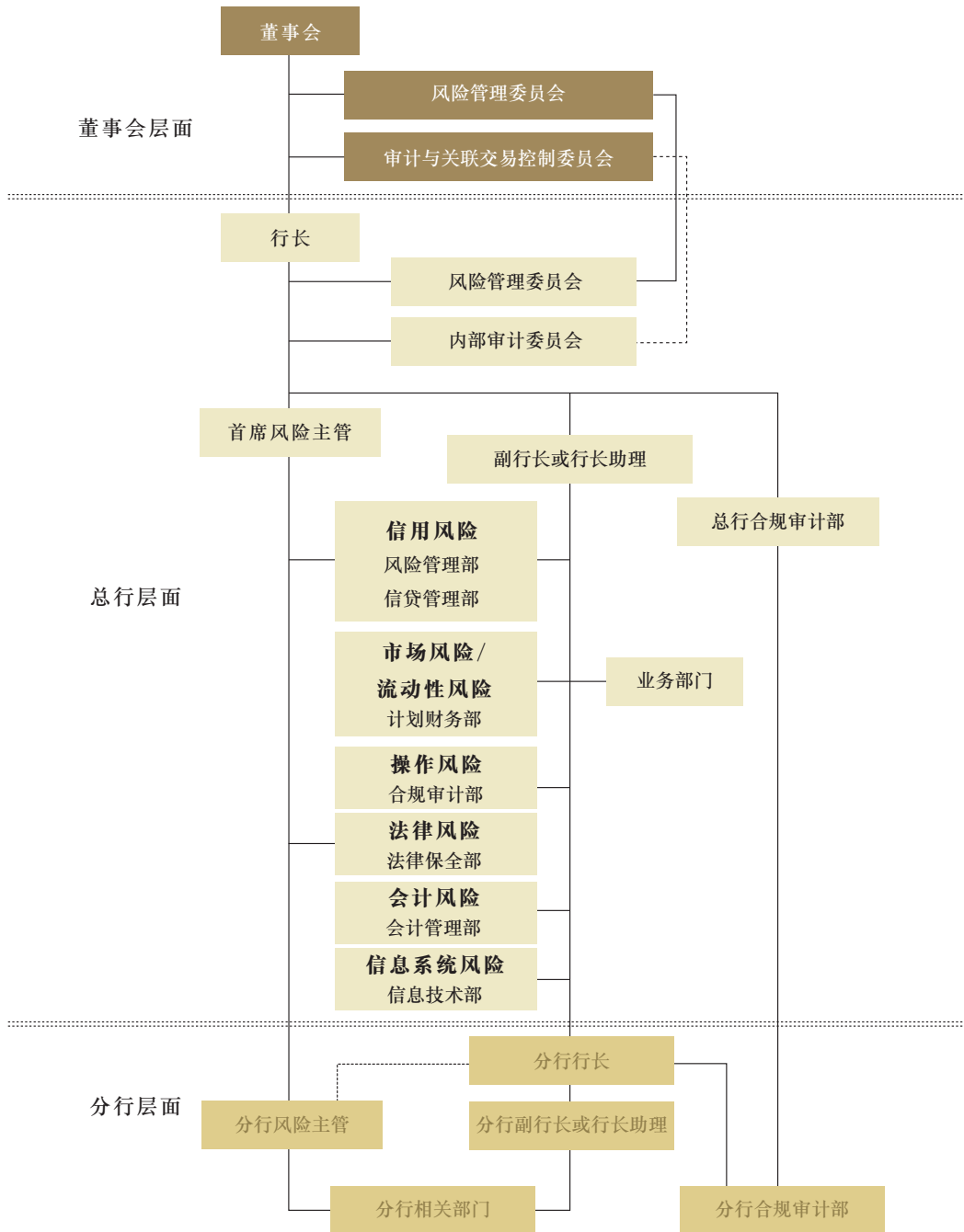
**0.95%**

努力克服外部环境不利影响，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架构



##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2009年，本行继续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收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发展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2009年，本行已完成公司债项评级与违约风险暴露计量项目、零售评级项目的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工作，有序推进了两个评级项目的IT实施开发工作，目前系统已在部分分行上线运行。公司债项评级项目的上线将使本行基本完成对公司授信业务单一客户、单项交易层面的信用风险量化工作，为实现高级内部评级法打下了基础。零售评级项目的上线使本行零售业务首次实现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的风险量化。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 信用风险管理

#### 公司贷款风险管理

2009年，本行贷款重点投向了以下领域：一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较小的交通、能源等基础性行业；二是逐步复苏的实体经济，如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三是政府融资平台推动的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是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于房地产、“两高”<sup>①</sup>等行业以及竞争力不强的外向型企业，本行从严控制贷款投放。

- 政府融资平台。随着中国政府四万亿扩大内需投资计划的推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需求剧增，成为2009年中国银行业信贷投放的热点领域。本行按照总量控制、区别对待的原则，审慎开展了政府平台授信业务：一是积极支持未来有稳定现金流、商业可持续的政府平台项目，如水、气等公用事业项目；二是审慎支持有土地抵押的土地储备中心和经济发达城市的投资建设公司、开发区等政府平台；三是严格控制对政府综合性平台及其他类型政府平台的贷款（对此类项目，本行主要支持经济发达省份的省级政府平台项目）。
- 房地产开发贷款。本行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风险，房地产开发贷款全部集中由总行行业审贷组实行专业化审批。2009年，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继续从严控制房地产行业贷款投放。本行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基本为位置较好且土地成本较低的项目。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原则上要求资金封闭管理和项目抵押原则。
- “两高”行业贷款。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和限制“两高”行业的各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的原则，从严控制对钢铁、有色、水泥和焦炭等重点“两高”行业的贷款投放，上述行业的新增贷款一律上报总行核准后方可办理。本行原则上不支持“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

####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本行于2009年5月成立了总行小企业金融中心，并在杭州、宁波、苏州、南京等分行建立了专营机构，组建了专业的队伍，通过专业化经营，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 把握重点投放区域。本行小企业授信重点投放于经济较为发达、小企业活跃、社会诚信度高、分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 把好企业准入关。本行小企业客户主要是优质成长型小企业，如为具有较强内外贸易自偿性现金流的小企业、为发展良好的龙头企业做配套的小企业、有核心技术优势的稳健型小企业。

① “两高”行业：指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加强贷款担保。本行小企业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抵、质押物或强担保，注重通过与各地担保公司合作，以及采取企业联保等方式控制风险。
- 注重非财务指标和面谈制度。注重通过了解企业纳税情况、用电、用水情况等非财务信息，全面掌握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对于在本行首次申请授信的客户，营销部门负责人必须与企业负责人进行面谈，以客观掌握企业信息。
- 强化贷后检查。本行对小企业贷款实施更加频繁的贷后检查，对出现一些不良信号的企业，启动预警处理程序。
- 强调客户动态调整。分行每年对小企业客户群进行评价，明确退出客户名单，制定退出计划，通过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小企业客户结构。

###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

2009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在扩大零售信贷业务规模的同时，本行高度重视零售信贷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完善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总行零售银行部作为零售信贷风险政策执行和运营管理部门、以分行个人贷款中心为核心的运行管理组织架构，积极推进分行个人贷款中心建设，统一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为集中的风险管理奠定基础。
- 加大贷款监控力度。及早发现问题，提前预警，及早化解风险。定期通报全行零售信贷资产质量，督促分行重视零售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工作。
- 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建立总分行清收联动机制，重点关注不良贷款增加和存量较大的分行，及时督促指导分行进行清收。

### 信用卡风险管理

2009年，本行信用卡业务以“过滤掉风险的真实收益”理念为指导，加强全流程风险控制，立足主动防守，深入贯彻“双高双主”(高端产品、高端客户，主流市场、主流客群)战略目标，重点调整客户结构和信贷结构，通过调结构、反伪冒、拓渠道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的实施，确保贷款收益能力显著增长，不良贷款及不良率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 加快客户结构调整。以准入政策和额度政策调整为重点，积极引入优质客户，提升中高端客户比例。严格限制高风险客户准入，进一步压缩高风险客户占比。
- 提升信用卡贷后管理水平。在“稳进稳调”的风险管理原则下，进一步满足高价值客户额度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配合季节性因素，促进优质客户积极用卡。通过信贷组合产品，持续提升优质客户信用卡交易活跃度，提升客户综合收益。
- 开展信用卡套现风险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治理策略，多方位打击套现交易。2009年以来套现客户占比逐步下降，正常分期及交易类贷款占比稳步上升。
- 强化不良贷款催收能力。成立资产管理中心，实施分中心落地催收策略，完善了分中心信审核查、反欺诈、不良催收等属地化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催收工作难点，优化催收策略，有效实现了不良贷款的回收。
- 提升欺诈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落实“全过程风险管理”的经营理念，以打击伪冒申请、伪卡交易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欺诈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欺诈风险防范能力。

##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2009年，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和代客业务。

- 本币债券投资。2009年，本币债券市场快速发展，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量等信用债券发行量大增。本行遵循当年授信政策，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 外币债券投资。2009年，西方主要国家政府及央行大力救市，信用市场逐渐回暖，但个体风险仍然存在。本行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大了低信用风险债券的投资。
- 代客业务。本行秉承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加强客户适用度分析，以简单产品服务本行优质客户。

##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2009年，本行紧紧围绕“健全制度、管理规范、化解风险、安全经营”的工作目标，主要从夯实基础、提升管理、服务业务三个方面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理：

- 信贷管理的目标性和针对性明显提升。组织了对集团客户、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船舶行业、台资、韩资、收费公路贷款等多项调查，为强化信贷管理提供了信息支持和决策建议。
- 信贷操作风险管理明显提升。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放款中心建设的通知》，对分行放款中心的归口管理、职责范围、数据质量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押品管理制度，研究拟定放款审批授权管理办法等管理手段，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放款中心管理。
- 发现和化解风险能力明显提升。组织分行对集团客户、民营企业、台资企业、担保公司等企业，以及汽车金融、钢铁金融、房地产贷款、船舶融资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持续加强对重点客户和大额授信的风险监控，“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有效化解风险；逐步推进和强化对零售信贷、贸易融资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分析，风险预警工作的全面性进一步提高。
- 资产质量控制手段明显提升。定期分析和通报各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完成情况，推动分行加大对新发生不良贷款的控制力度，加快清收存量不良贷款；指导分行强化新增不良贷款计划管理。
- 信贷管理制度基础和可操作性明显提升。先后制定下发了《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09年版)》、《中信银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公司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12项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夯实了信贷管理基础。
- 信贷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明显提升。在信管系统增加了集团客户管理、审批时效统计、额度实时查询、贷后检查管理、十一级分类管理、拨备管理、逾期本息监控、暂停提款等9项功能，加大贷款监督检查力度。
- 信贷合规建设明显提升。组织对全行信贷业务的十一级分类质量情况的检查、票据及信贷业务大检查、2009年信贷资金投向自查，推进检查整治工作。
- 信贷管理工作深度和力度明显提升。提前开展信贷结构调整，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全行主动退出1,299户风险客户，占比9%，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

为了便于更好的了解和评估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下文将依次描述本集团贷款分布情况，以及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由于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正式完成中信国金的并购交割，为此本文重点讨论本行2009年度的贷款质量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信用风险分析

## 贷款分布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贷款总额达10,656.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352.63亿元人民币，增长45.90%。

本集团不断优化信贷资产区域结构，各区域贷款协调增长。本集团贷款主要在中国东部沿海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及珠江三角洲。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对这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7.87%。2009年贷款增量较大的地区是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分别增加1,046.93亿元和761.87亿元人民币。2009年，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适度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有所提高。

##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sup>(1)</sup>	293,907	27.58	189,214	25.90
长江三角洲	284,055	26.66	207,868	28.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45,222	13.63	101,782	13.94
中部地区	133,009	12.48	74,566	10.21
西部地区	113,499	10.65	72,068	9.87
东北地区	34,965	3.28	23,536	3.22
中国境外	60,992	5.72	61,352	8.40
贷款合计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sup>(1)</sup>	293,056	29.29	188,308	28.34
长江三角洲	282,138	28.20	205,670	30.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43,807	14.37	100,366	15.10
中部地区	133,009	13.30	74,566	11.22
西部地区	113,499	11.35	72,068	10.85
东北地区	34,965	3.49	23,536	3.54
贷款合计	1,000,474	100.00	664,514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8,226.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386.56亿元人民币，增长40.87%；个人贷款余额达1,482.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64.54亿元人民币，增长45.64%；票据贴现达947.7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501.53亿元人民币，增长112.40%。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822,635	77.20	583,979	79.95
个人贷款	148,240	13.91	101,786	13.94
票据贴现	94,774	8.89	44,621	6.11
贷款合计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73,557	77.32	533,212	80.24
个人贷款	133,637	13.36	87,763	13.21
票据贴现	93,280	9.32	43,539	6.55
贷款合计	1,000,474	100.00	664,514	100.00

## 个人贷款结构

2009年，本集团积极开展住房按揭业务，稳健开展信用卡业务，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6.13%和23.65%。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14,156	77.01	78,117	76.75
信用卡贷款	14,191	9.57	11,477	11.27
其他	19,893	13.42	12,192	11.98
个人贷款合计	148,240	100.00	101,786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03,660	77.57	67,230	76.60
信用卡贷款	13,918	10.41	11,141	12.70
其他	16,059	12.02	9,392	10.70
个人贷款合计	133,637	100.00	87,763	10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2009年，本集团积极支持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从严控制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投放。同时，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本集团加大对制造业细分及其管理力度，加强对产能过剩、潜在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风险监控，有效控制行业风险。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8.21%。从增量结构看，报告期内贷款增量最多的前五个行业是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共及社会机构，分别比上年末增加400.69亿元人民币、380.12亿元人民币、369.42亿元人民币、336.59亿元人民币和275.56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46.11亿元人民币。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10,446	25.58	170,377	29.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557	12.47	65,615	1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106	10.34	57,778	9.89
批发和零售业	85,872	10.44	52,213	8.94
房地产开发业	46,312	5.63	50,923	8.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4	9.07	36,592	6.27
租赁和商业服务	49,900	6.07	31,567	5.40
建筑业	34,554	4.20	23,917	4.09
公共及社会机构	49,560	6.02	22,004	3.77
金融业	6,551	0.80	6,291	1.08
其他客户	77,173	9.38	66,702	11.42
公司贷款合计	822,635	100.00	583,979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04,706	26.46	163,164	3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823	12.91	62,938	11.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819	10.96	57,057	10.70
批发和零售业	82,159	10.62	48,855	9.16
房地产开发业	37,320	4.82	42,001	7.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4	9.64	36,592	6.86
租赁和商业服务	49,800	6.44	31,396	5.89
建筑业	34,381	4.45	23,721	4.45
公共及社会机构	49,560	6.41	22,004	4.13
金融业	2,583	0.33	2,328	0.44
其他客户	53,802	6.96	43,156	8.09
公司贷款合计	773,557	100.00	533,212	100.00

## 按币别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968,118	90.85	648,255	88.76
外币	97,531	9.15	82,131	11.24
贷款合计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966,953	96.65	647,279	97.41
外币	33,521	3.35	17,235	2.59
贷款合计	1,000,474	100.00	664,514	100.00

##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2009年本集团继续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客户战略，加大对优质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注重通过抵质押方式缓释风险，使得抵质押贷款占比有所提高。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3,974	27.59	199,555	27.32
保证贷款	233,099	21.87	209,427	28.67
抵押贷款	335,343	31.47	212,359	29.08
质押贷款	108,459	10.18	64,424	8.82
小计	970,875	91.11	685,765	93.89
票据贴现	94,774	8.89	44,621	6.11
贷款合计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3,394	28.33	190,835	28.72
保证贷款	216,312	21.62	191,028	28.75
抵押贷款	301,493	30.14	177,961	26.78
质押贷款	105,995	10.59	61,151	9.20
小计	907,194	90.68	620,975	93.45
票据贴现	93,280	9.32	43,539	6.55
贷款合计	1,000,474	100.00	664,514	10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贷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年内到期	1-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实时偿还 <sup>(1)</sup>	无期限 <sup>(2)</sup>	总计
公司贷款	501,973	219,680	91,494	390	9,098	822,635
票据贴现	94,729	—	—	4	41	94,774
个人贷款	33,495	35,783	75,406	1,508	2,048	148,240
贷款合计	630,197	255,463	166,900	1,902	11,187	1,065,649

注：(1) 包括本金全部或部分逾期30天(含)以内未付的贷款。

(2) 包括全部不良贷款和本金全部或部分逾期30天以上未付的贷款，利息已逾期90天以上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

## 本行

	1年内到期	1-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实时偿还 <sup>(1)</sup>	无期限 <sup>(2)</sup>	总计
公司贷款	489,644	197,885	78,076	39	7,913	773,557
票据贴现	93,235	—	—	4	41	93,280
个人贷款	29,821	29,224	71,499	1,402	1,691	133,637
贷款合计	612,700	227,109	149,575	1,445	9,645	1,000,474

注：(1) 包括本金全部或部分逾期30天(含)以内未付的贷款。

(2) 包括全部不良贷款和本金全部或部分逾期30天以上未付的贷款，利息已逾期90天以上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

## 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注意对公司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目前，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76	2.92	4.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9.52	21.93	23.95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 / 资本净额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及社会机构	6,000	0.56	5.76
借款人B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00	0.52	5.28
借款人C	公共及社会机构	5,000	0.47	4.80
借款人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00	0.44	4.51
借款人E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00	0.42	4.3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4	0.33	3.36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1	0.29	3.02
借款人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0	0.28	2.88
借款人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40	0.28	2.82
借款人J	公共及社会机构	2,874	0.27	2.77
贷款合计		41,149	3.86	39.52

本集团重点围绕扩大内需，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客户战略，适度加大对大型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优质大型客户的支持力度，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411.49亿元人民币，占贷款余额的3.86%。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节以下部分重点分析本行贷款质量情况。

####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2009年，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重新修订下发了《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09年版)》，并配套制定了《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检查制度(2009年版)》、《中信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管理办法(2009年版)》和《中信银行公司关注类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09年版)》，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将原五级分类细分为五类十一级(详见下表)，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如：本行改变以往法律保全部门只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保全的管理模式，将风险化解关口前移，明确要求总分行法律保全部门直接(或参与)管理分类为关注类贷款，使得贷款风险得以提前化解，有效控制住新不良贷款产生的源头。

本行信贷资产五类十一级对照表：

风险分类大类	五级分类	十一级分类
正常贷款	正常类	正常类
		正常类 <sup>-</sup>
	关注类	关注类 <sup>+</sup>
		关注类
不良贷款	次级类	关注类 <sup>-</sup>
		次级类 <sup>+</sup>
	可疑类	次级类
		次级类 <sup>-</sup>
	损失类	可疑类
	可疑类 <sup>-</sup>	



本集团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是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主管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集团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2009年，本行首次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贷款风险分类质量抽样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以下讨论的贷款质量数据仍以五级分类口径统计。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047,265	98.28	704,505	96.46
关注类	8,227	0.77	15,595	2.13
次级类	3,235	0.30	1,613	0.22
可疑类	5,201	0.49	7,500	1.03
损失类	1,721	0.16	1,173	0.16
<b>贷款合计</b>	<b>1,065,649</b>	<b>100.00</b>	<b>730,386</b>	<b>100.00</b>
正常贷款	1,055,492	99.05	720,100	98.59
不良贷款	10,157	0.95	10,286	1.41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实现“双下降”。其中，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101.5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1.2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983,978	98.35	641,053	96.47
关注类	7,487	0.75	14,415	2.17
次级类	2,484	0.25	1,001	0.15
可疑类	4,869	0.49	6,948	1.05
损失类	1,656	0.16	1,097	0.16
<b>贷款合计</b>	<b>1,000,474</b>	<b>100.00</b>	<b>664,514</b>	<b>100.00</b>
正常贷款	991,465	99.10	655,468	98.64
不良贷款	9,009	0.90	9,046	1.36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2009年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中，本行通过结构调整，强化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在保证贷款质量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实现了贷款规模50.56%的快速增长。截至2009年末，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429.25亿元人民币，增长53.49%，占比进一步提高至98.35%。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69.28亿元人民币，占比下降1.4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快退出潜在风险的贷款，进一步降低贷款风险隐患。不良贷款率为0.90%，较年初下降0.46个百分点，首次降至1%以下，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不良贷款余额90.09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减少0.37亿元人民币，显示了本行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2009年，本行主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仲裁、重组等常规手段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共计消化不良贷款33.17亿元人民币。

###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 本行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0.53	1.42	1.20
关注类迁徙率(%)	6.71	6.94	6.12
次级类迁徙率(%)	18.16	39.03	54.04
可疑类迁徙率(%)	5.35	19.28	5.86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32	0.36	0.28

2009年，本行各级次贷款迁徙率较2008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在2009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下，抓住有利时机，加强信贷结构调整，积极推行退出机制，加强贷款回收管理，前移风险化解关口，有效控制了贷款风险持续恶化，降低了向下迁徙的可能性。

### 逾期贷款

####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054,844	98.99	714,765	97.86
贷款逾期 <sup>(1)</sup> ：				
1-90天	2,844	0.26	7,149	0.98
91-180天	598	0.06	1,450	0.20
181天或以上	7,363	0.69	7,022	0.96
小计	10,805	1.01	15,621	2.14
贷款合计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	7,961	0.75	8,472	1.16
重组贷款 <sup>(2)</sup>	4,146	0.39	5,792	0.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990,875	99.04	651,326	98.02
贷款逾期 <sup>(1)</sup> ：				
1-90天	2,140	0.21	5,628	0.84
91-180天	577	0.06	1,238	0.19
181天或以上	6,882	0.69	6,322	0.95
小计	9,599	0.96	13,188	1.98
贷款合计	1,000,474	100.00	664,514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	7,459	0.75	7,560	1.14
重组贷款 <sup>(2)</sup>	3,577	0.36	5,092	0.77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2009年，本行切实落实“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的风险化解工作，通过管理系统手段，强化对贷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监控，每月监控通报各分行本金和利息逾期情况，督促分行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收到良好效果。截至2009年末，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较2008年明显下降，其中，逾期1-90天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34.88亿元人民币，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01亿元人民币。

##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9,000	88.61	1.09	9,556	92.90	1.64
个人贷款	1,119	11.02	0.75	730	7.10	0.72
票据贴现	38	0.37	0.04	0	0	0
不良贷款合计	10,157	100.00	0.95	10,286	100.00	1.41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904	87.73	1.02	8,326	92.04	1.56
个人贷款	1,067	11.84	0.80	720	7.96	0.82
票据贴现	38	0.42	0.04	—	—	—
不良贷款合计	9,009	100.00	0.90	9,046	100.00	1.36

截至2009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在保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贷款不良余额下降4.22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下降0.54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增长所致。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682	60.95	4.81	300	41.10	2.61
住房按揭贷款	178	15.91	0.16	191	26.16	0.24
其他	259	23.14	1.30	239	32.74	1.96
个人不良贷款合计	1,119	100.00	0.75	730	100.00	0.72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679	63.64	4.88	298	41.39	2.67
住房按揭贷款	177	16.59	0.17	187	25.97	0.28
其他	211	19.77	1.31	235	32.64	2.50
个人不良贷款合计	1,067	100.00	0.80	720	100.00	0.82

截至2009年末，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81亿元人民币，这与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特征相吻合。本行通过收紧授信政策、加强销售渠道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审批流程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信用卡新增不良贷款。截至2009年末，信用卡不良贷款增长势头得到了遏制，月度新增不良贷款金额环比大幅下降；住房按揭和其他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其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sup>(1)</sup>	3,237	31.87	1.10	3,519	34.21	1.86
长江三角洲	2,264	22.29	0.80	2,254	21.91	1.0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331	13.10	0.92	1,419	13.80	1.39
中部地区	703	6.93	0.53	624	6.07	0.84
西部地区	715	7.04	0.63	870	8.46	1.21
东北地区	833	8.20	2.38	434	4.22	1.84
境外	1,074	10.57	1.76	1,166	11.33	1.90
不良贷款合计	10,157	100.00	0.95	10,286	100.00	1.41

注：(1) 包括总部。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sup>(1)</sup>	3,237	35.93	1.10	3,519	38.90	1.87
长江三角洲	2,237	24.83	0.79	2,227	24.62	1.0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284	14.25	0.89	1,372	15.17	1.37
中部地区	703	7.80	0.53	624	6.90	0.84
西部地区	715	7.94	0.63	870	9.61	1.21
东北地区	833	9.25	2.38	434	4.80	1.84
不良贷款合计	9,009	100.00	0.90	9,046	100.00	1.36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贷款整体质量保持稳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和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贷款质量未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严重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仅增加0.09亿元人民币，同时，该地区不良贷款率仅为0.79%，比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仍然低于本行平均水平；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的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了2.81亿元人民币、1.55亿元人民币和0.88亿元人民币，显示了本行信贷管理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

##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3,952	43.91	1.88	4,374	45.77	2.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1.11	0.10	122	1.2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7	3.86	0.41	307	3.21	0.53
批发和零售业	1,275	14.17	1.48	1,305	13.66	2.50
房地产开发业	1,114	12.38	2.41	777	8.13	1.53
租赁和商业服务	345	3.83	0.69	372	3.89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	0.48	0.06	18	0.19	0.05
建筑业	164	1.82	0.47	93	0.97	0.39
金融业	138	1.53	2.11	257	2.69	4.09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1,522	16.91	1.97	1,931	20.21	2.89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9,000	100.00	1.09	9,556	100.00	1.6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3,866	48.91	1.89	4,300	51.64	2.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1.27	0.10	122	1.47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7	4.26	0.40	279	3.35	0.49
批发和零售业	1,195	15.12	1.46	1,266	15.20	2.59
房地产开发业	1,024	12.96	2.74	721	8.66	1.72
租赁和商业服务	345	4.36	0.69	372	4.47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	0.54	0.06	18	0.22	0.05
建筑业	164	2.07	0.48	93	1.12	0.39
金融业	138	1.75	5.34	257	3.09	11.04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692	8.76	1.29	898	10.78	2.08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7,904	100.00	1.02	8,326	100.00	1.56

本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授信政策，各行业贷款质量保持稳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务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4.34亿元人民币和0.71亿元人民币，不良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0.75和1.13个百分点。金融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比上年末分别减少1.19亿元人民币和5.70个百分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均为个别单户新增不良贷款所致，但其整体质量仍保持优秀，不良率远低于本行平均值。

##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000	9,617
本年计提 <sup>(1)</sup>	2,446	5,727
折现回拨 <sup>(2)</sup>	(126)	(162)
转出 <sup>(3)</sup>	(2)	(98)
核销	(1,326)	(1,1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78	66
期末余额	15,170	14,000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由上年末的140.00亿元人民币上升至151.70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加11.7亿元人民币，其中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4.46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贷款投放引起的。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49.36%和1.41%。本集团拨备覆盖率低于150%的原因是香港地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与境内不同，对本集团合并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 本行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572	9,341
本年计提 <sup>(1)</sup>	1,955	5,379
折现回拨 <sup>(2)</sup>	(125)	(160)
转出 <sup>(3)</sup>	—	(71)
核销	(884)	(93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02	14
期末余额	14,620	13,57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09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46.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0.5亿元人民币，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9.55亿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62.28%和1.44%，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提升12.25个百分点。由于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减少，使得拨备覆盖率较年初有较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委员会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审批市场风险准入和限额结构。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资金资本市场部作为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额度内。

###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通过掉期、远期等衍生产品交易对本行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对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本行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控制，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本行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独立的内控中台，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 利率风险分析

2009年，人民币市场利率经历由持续低位运行到稳步回升的转折。年初以来，受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市场整体流动性保持充裕，人民币市场利率水平降至历史低点并维持低位运行；下半年，受新增人民币贷款较多的影响，市场对未来通胀预期有所加强，央行对货币政策也进行了适度微调，人民币市场利率转而进入稳步回升通道。随着人民币加息预期的不断增强，考虑到利率变动对本行收益的影响，本行提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着力于缩短信贷资产重定价周期和债券投资的久期，在有效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本行效益最大化。截至报告期末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33,076	1,156,550	487,062	79,558	18,785
总负债	31,432	1,324,741	264,557	37,584	9,709
资产负债缺口	1,644	(168,191)	222,505	41,974	9,076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35,178	1,072,081	477,409	73,713	18,768
总负债	26,612	1,245,646	256,690	35,528	10,050
资产负债缺口	8,566	(173,565)	220,719	38,185	8,718



##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外汇敞口主要为结构性敞口。

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水平，对外币资本金保值增值等方式弥补汇兑损失。

对外汇交易业务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由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对交易性外汇敞口进行集中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背对背平盘。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通过在市场上平盘或套期保值等方式，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限额之内。

##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09年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6.82-6.83区间内维持窄幅波动，全年均值6.8315，年末收于6.8282，与年初持平。2010年，预计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政策意图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复苏和货币政策的不断调整，预计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压力将不断增加，不排除人民币重启升值或扩大波幅的可能。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带来外币资产缩水和账面汇兑损失等风险，汇率的剧烈波动可能造成汇率风险的放大。

针对本行外币资本金的汇率风险，2009年度收购中信国金后，本行外汇资本金敞口较2008年末已大幅降低。但随着人民币升值压力的逐步加大，本行现存外汇资本金仍面临一定贬值风险。

针对本行外汇交易业务的汇率风险，本行审慎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严控风险敞口。2010年，本行将继续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外汇交易业务的影响，合理控制外汇交易业务敞口头寸。通过多种风险控制手段，积极防范潜在的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5,125	1,849	(4,304)	32,670
表外净头寸	(35,063)	11,230	4,729	(19,104)
合计	62	13,079	425	13,566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1,827	(1,700)	(1,529)	28,598
表外净头寸	(22,687)	1,635	1,872	(19,180)
合计	9,140	(65)	343	9,41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满足业务需要。本行流动性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模式。总行司库作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者，通过辖内资金往来为分行提供流动性资金，通过货币市场、公开市场操作、转贴现等工具平补资金缺口，运用盈余资金。分行司库部门接受总行指导，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辖分支机构的流动性管理。

###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09年，央行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不同阶段货币政策的重点、力度和节奏有所不同。上半年，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下半年央行恢复1年期央票发行，并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受下半年资本市场恢复新股申购的影响，金融机构存款流向出现变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促使商业银行调整应对措施，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管理手段。

2009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继续着力完善和落实流动性三级备付制度和预警机制；继续保持对流动性资产的动态管理，合理安排资产工具和期限结构，保持公开市场、货币市场等负债渠道的畅通；继续强化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管理预案，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流动性抗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2009年，本行流动性虽有间或波动，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业务尤其是信贷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上半年，本行积极落实宏观政策，在流动性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增加信贷投放，促进本行利润增长；下半年，本行积极响应政策要求，优化信贷结构，在不增加流动性压力的情况下，将票据资产逐步置换为信贷资产。

本行继续通过期限缺口分析来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3个月内流动性缺口为负，其余期限为正。本行活期存款和即期偿还的定期存款占比较高，造成该期限档次呈现负缺口。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636,789)	(100,966)	220,662	282,855	188,667	152,579	107,008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618,240)	31,636	215,837	250,161	169,382	53,847	102,623

## 操作风险管理 与 反洗钱

### 操作风险管理

2009年度，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积极进行操作风险梳理。在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的基础上，对整体的操作风险水平、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同行业对比情况进行了评估，效果良好；梳理了主要的操作风险点，对其发生可能性、影响及现行管控措施有效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下一步应对策略。
- 积极开展系统优化。先后推出帐务集中等多项系统，同时组织各级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有效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和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 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统计、分类及汇总分析，为下一步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 反洗钱

2009年，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监管法规要求规定，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具有严密性和有效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 优化反洗钱系统，落实了监管部门提出的跨币种转账交易及对手信息填报等要求，同时定期对系统功能进行评估，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 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反洗钱工作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制定下发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客户特点或者账户属性，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同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 加强对员工反洗钱培训工作，总、分行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工作意识，提高员工的反洗钱岗位技能。
- 认真落实反洗钱的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制度，通过反洗钱系统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支付交易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 前景展望

### 经营环境展望

####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展态势

2010年，预测国际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刺激政策将逐步退出，但退出的时机将视经济复苏的进程及通胀预期的变化而定，如何把握好政策退出的时机和路径，将成为影响未来世界经济走势的关键因素。

2010年，预测中国宏观政策的基本取向不会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财政政策将加大对“惠民生”、“调结构”支持力度，货币政策将在继续落实适度宽松的基础上，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信贷适度均衡增长，改善优化信贷结构。

#### 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国有大型银行依托其政策优势和资金资本的实力优势，不断挤压中小银行的信贷市场。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金融改革的进程中高举进入传统的银行市场。

#### 市场需求变化

一是随着国外需求的减少，国内产业格局将发生变化，具有加工优势和外向型优势的东部地区传统产业的有效信贷需求将逐步减少，具有资源优势和内需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对贷款的需求将快速增加。这种结构性变化要求银行应适应形势的变化，增设新的分支机构，以适应新的信贷投放市场。

二是随着传统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二产业中的主要工业部门均面临着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压力，信贷需求将相对减少，而第一、第三产业以及新能源、低碳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的信贷需求将相对增加，这种变化将推动银行业务结构的调整。

三是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脱媒速度加快，大型优质企业对贷款的需求将会放缓，对直接融资和金融创新的需求将更加迫切，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具有大客户市场竞争优势，中小企业金融业务将成为新的竞争焦点之一。这种变化趋势必将对中国银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是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企业跨国投资和并购的趋势日益明显，对银行提出了更为全面的境内外融资、支付和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需求。

五是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需求不断扩大，与居民消费相关的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等商品以及文化旅游等产业的信贷需求将快速增长。居民对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及财富收入结构变化为银行调整原有的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向，加快发展信用卡、网上银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新型零售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 2010年本行经营计划和发展思路

### 经营计划

2010年，本行计划新增人民币存款超过2,300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约2,100亿元左右。

### 发展思路

2010年，全球金融危机余波未尽，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不断发生着变化。本行将积极应变，遵循“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快战略调整，确保本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走在前列，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调结构。一是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负债来源，降低贷存比，特别是增加非贷款户存款、结算性存款、储蓄存款。二是在贷款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高收益的一般性贷款，特别是增加中小企业贷款、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循环贷款。三是在收入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非利息收入，特别是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高较快的对公对私理财业务、投行咨询业务、银行卡业务。四是在客户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高价值客户，特别是增加对公战略客户、中小企业客户、对私贵宾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
- 强管理。一是计划财务管理的精细化，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进一步细化资本管理。二是风险管理的科学化，积极推进风险计量手段应用，推进信贷审批和管理的电子化。三是客户关系管理的信息化，加强客户的信息归集和市场细分，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条线参与的主动性和权重。四是条线管理的高效化，在管理、考核、财务、人力等各项资源配置方面加大业务的系统性。
- 促发展。本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前提下又好又快的发展，只有保持规模的适度增长，效益才能得到长久保障。因此，本行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长速度要适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力争总资产再上新台阶，在宏观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风险，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实现利润新一轮快速增长。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社会责任管理

2009年，本行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最受尊重企业”为社会责任总体目标，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的要求，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在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建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管理的社会责任体系。

本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具有中信特色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改革理念和竞争理念，努力创建一家在中外银行竞争中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为发展战略目标，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使命，融入“追求经济效益，注重社会贡献，树立公众形象，体现社会责任”的价值观，在理念上信守“四个坚持”，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均衡发展为目标，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和运作体系；坚持依托中信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以先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为保障。

本行经过三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本行始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道德责任和自愿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及同业、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区等主要利益相关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方式，共同创建了健康向上、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 环境保护

**绿色信贷：**2009年，本行信贷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对“两高”行业的授信业务。对“两高”行业，坚持“控制总量、有保有压、择优限劣和有进有退”的信贷政策，重点支持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贷款品种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等短期授信为主。本行认真评估授信企业和项目的环保风险，对环保不过关的企业和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企业和项目，虽然可以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原则上也不予授信支持。截至2009年末，全行节能环保贷款客户208个，比上年增长28.40%；贷款余额125.2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5.14%。对高能耗、高污染涉及行业的贷款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增幅远低于全行公司贷款增幅。

**赤道原则：**本行密切关注赤道原则参与的可能性，对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适时加入赤道原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编辑印制了《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赤道原则解读》单行本，供内部学习和交流。

**电子银行：**本行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一方面弥补了网点分布不足的现状，丰富了客户服务渠道，减轻了柜面压力；另一方面推动银行业务向更加环保、节能、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详见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部分。

## 公益事业

“信用北京行”活动：“信用北京行”活动是本行总行营业部联手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征信分中心、信诚保险举办的大型信用宣传活动。活动自2008年4月启动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两年共计21场活动，先后走进北京21家大型社区，为市民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宣传个人征信知识。

“信用北京行”活动开展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的查询点只有一个，而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合作可以让市民在家门口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在活动中，超过97%的受调查者认为“信用北京行”宣传活动有助于了解征信相关知识和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开展此活动不仅提升了个人信用报告的保密意识，而且自愿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市民的占比和总查询量大幅提升。截止2009年末，央行个人征信查询量达到28,994笔，分别比2007年和2008年增长809.28%、102.94%。

“浙川情浓”公益年夜饭：本行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慈善总会等单位一起在农历新年来临之际设宴20桌，邀请四川青川在杭学子、孤寡伤残困难群众和民工代表等约200人一起提前欢度新春佳节，吃一顿热热闹闹、温暖欢快的年夜饭。著名歌唱家谭丽娟和浙江歌舞剧院、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老干部艺术团等艺术家和老师们纷纷前来为活动献演。在推开2009年新年大门之际，本行杭州分行带给社会弱势群体一份关怀，用爱温暖一颗颗游子的心。

“五个携手”慈善系列活动：在建国60周年之际，本行苏州分行用自己500多颗真诚的爱心和500多双仁慈的手，共同携手60位孤寡老人、60个特困家庭、60位寒门学子、60位残疾儿童和60位重症、顽症病人，帮助他们克服家庭困难、减轻伤病痛苦、挽救垂危生命或顺利完成学业。随着这次慈善活动的正式启动，苏州分行通过民政、新闻媒体、学校、福利院或慈善机构等渠道获取捐助对象信息，组织慈善活动志愿者和银行员工上门慰问，为这些困难家庭和人群改善生活状况、缓解经济困难、完成求学之路助上一臂之力。

真心帮扶，情洒苏北公益项目：1991年，江苏省委省政府将阜宁、滨海两县确定为本行南京分行的定点帮扶县，本行先后向这两个贫困县捐助资金360万元人民币，并建成1所希望中学、1所希望小学，同时参加了江苏省“春蕾计划”，连续三年共资助了近60名贫困学生，为两县脱贫致富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行南京分行通过建桥、打井、铺路等方式，为改善两县的基础设施做出贡献，先后扶持多名农户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解决了农户启动资金不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对调整两县农村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孤寡老人”关怀活动：本行青岛分行开展献爱心，捐助孤寡老人活动，加入爱心敲门志愿者队伍，为青岛市的空巢老人送去爱心与温暖，并带动更多的爱心企业加入到关爱空巢老人行动中。本行青岛分行本着“让人人都充满爱心与关怀、让社会充满爱”的信心和理念加入到关爱空巢老人的行动中来，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 强劲的业务发展

在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保持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主线的快速发展。

对公业务方面，本集团对公存款余额迈上万亿元台阶，达10,978.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3.42%；对公贷款余额9,174.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94%。国际业务收付汇量市场份额继续居中小银行第一，外汇和人民币做市业务继续走在各银行竞争前列。

零售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成绩，储蓄余额达2,440.7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9.37%；管理资产余额达3,012.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6.97%；个人信贷余额达1,482.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5.64%；信用卡利润突破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4倍；内地私人银行钻石卡客户量5,223人，比上年增长157.42%。



总资产

**17,750.31** 亿元人民币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本集团按一级资本、总资产排名分别跃升至第67位、第94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



#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股份变动

###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39,515,095	66.45				-107,142,895	-107,142,895	25,832,372,200	66.18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股	24,329,608,919	62.33						24,329,608,919	62.3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1,609,906,176	4.12				-107,142,895	-107,142,895	1,502,763,281	3.8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09,906,176	4.12				-107,142,895	-107,142,895	1,502,763,281	3.8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3,828,959	33.55				107,142,895	107,142,895	13,200,971,854	33.82
1.人民币普通股	2,301,932,654	5.90				0	0	2,301,932,654	5.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791,896,305	27.65				107,142,895	107,142,895	10,899,039,200	27.92
4.其他	0							0	
股份总数	39,033,344,054	100.00						39,033,344,054	100.00

### 限售股份变动表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条件	解除 限售日期
中信集团	24,329,608,919	—	-213,835,341	24,115,773,578	公司承诺 <sup>(1)</sup>	2010.04.28
BBVA	1,502,763,281	—	0	1,502,763,281	公司承诺 <sup>(2)</sup>	2010.03.02
	107,142,895	2,045,346,465	1,938,203,570	0	<sup>(3)</sup>	2009.12.04 <sup>(4)</sup>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	213,835,341	213,835,341	<sup>(5)</sup>	2013.04.28
合计	25,939,515,095	2,045,346,465	1,938,203,570	25,832,372,200	—	—

注：(1) 2007年4月27日本行上市时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但中信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的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2) 2007年3月1日中信集团向BBVA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BBVA承诺，在首次交割(2007年3月1日)时购买的股份和根据买入期权购买的任何股份，一般不得在购入有关股份之日第三个周年日前予以转让。

(3) 根据2008年6月3日中信集团、GIL与BBVA签订的有关框架协议，BBVA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09年末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10.07%。根据各方共同的协议安排，BBVA根据该协议所受让本行股份受到禁售限制。

(4) 解除限售日期为以下两个时间中更早的一个：①BBVA行使增持4.93%的买入期权的实际日期(该日期为买入期权行权期间的某一日期)；②买入期权行权届满日即2010年12月4日(2008年6月3日中信集团、GIL与BBVA签订的有关框架协议中，将行权期间修改为解决公众持股问题日起至第二个周年日，即2008年12月4日至2010年12月4日)。鉴于BBVA于2009年12月3日通知中信集团及本行其行使期权的决定，其限售自2009年12月4日解除。

(5) 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完成。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照此计算，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0年3月2日	1,502,763,281	24,543,444,260	14,489,899,794	BBVA所持H股解禁
2010年4月28日	24,329,608,919	213,835,341	38,819,508,713	中信集团所持A股解禁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0	39,033,344,05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A股解禁

##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BBVA	H股	1,502,763,281	2010年3月2日	1,502,763,281
中信集团	A股	24,329,608,919	2010年4月28日	24,329,608,919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A股	213,835,341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年4月13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订协议，约定以2005年12月31日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本行19.9%的权益，转让价格以本行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溢价15.3%，且不低于经中国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总对价为约53.008亿港元，相当于每股购买价1.12港元。作为对价，中信国金向中信集团定向发行新股。2006年11月16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本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111,311.14亿元人民币，中信集团持有本行2,639,429.2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84.8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471,890.9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15.17%。

2007年，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与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BBVA于2007年3月1日完成认购中信集团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占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4.83%。

2007年4月27日，本行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发行A股2,301,932,654股，H股5,618,300,000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份以及BBVA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的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公开发行后，本行共有A股26,631,541,573股，H股12,401,802,481股，总股本39,033,344,054股。

### 次级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4年向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务60亿元人民币；于2006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60亿元人民币。

##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04年次级债务系列包括四批于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间到期的次级债务，其中三批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72%的利差计息，余下一批则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6%的利差计息。

2006年的次级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一种面值为20亿元人民币，2021年6月到期，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6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至7.12%。另一种面值为40亿元人民币，2016年6月到期，利率为3.75%。本行可以选择于2011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1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股东情况

###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77,580户，其中A股股东432,917户，H股股东44,663户（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前十名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集团	国有	A股	24,115,773,578	61.78	24,115,773,578	-213,835,341	16,357,924 <sup>(1)</sup>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6,119,890,184	15.68	0	8,684,329	未知
3	BBVA	外资	H股	3,930,657,746	10.07	1,502,763,281	1,938,203,570	0
4	GIL	外资	H股	1,924,344,454	4.93	0	-1,938,203,57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	A股、H股 <sup>(2)</sup>	282,094,341	0.72	213,835,341	213,835,341	未知
6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43	0	0	未知
7	瑞穗实业银行	外资	H股	68,259,000	0.17	0	0	未知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68,259,000	0.17	0	0	未知
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35,115,594	0.09	0	35,115,594	未知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	H股	34,129,000	0.09	0	0	未知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34,129,000	0.09	0	0	未知

注：(1) 按照中国财政部等四部委《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于报告期内冻结了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合计230,193,265股。根据财政部有关具体划拨通知，报告期内中信集团实际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行股份合计213,835,341股，其余16,357,924股于报告期末仍为冻结状态。该部分冻结股份已于2010年3月3日解除冻结。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282,094,341股。其中，报告期内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A股股份共计213,835,341股；作为H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计68,259,00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2009年末，GIL是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瑞穗实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发行基础投资者承诺，未经本行和所有联席全球协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于上市日后12个月或禁售期内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根据基础配售认购的任何H股。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19,890,184	H股
2	BBVA	2,427,894,465	H股
3	GIL	1,924,344,454	H股
4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H股
5	瑞穗实业银行	68,259,000	H股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259,000	H股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259,000	H股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	35,115,594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4,129,000	H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129,000	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2009年末，GIL是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11,684,049,296 <sup>(L)</sup>	94.21 <sup>(L)</sup>	H股
	5,733,999,597 <sup>(S)</sup>	46.24 <sup>(S)</sup>	
BBVA	24,329,608,919 <sup>(L)</sup>	91.36 <sup>(L)</sup>	A股
中信集团	5,733,999,597 <sup>(L)</sup>	46.24 <sup>(L)</sup>	H股
	3,848,688,316 <sup>(S)</sup>	31.03 <sup>(S)</sup>	
中信集团	24,402,891,019 <sup>(L)</sup>	91.38 <sup>(L)</sup>	A股
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雷曼兄弟(亚洲)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雷曼兄弟亚太(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Blackrock, Inc	712,000,563 <sup>(L)</sup>	5.74 <sup>(L)</sup>	H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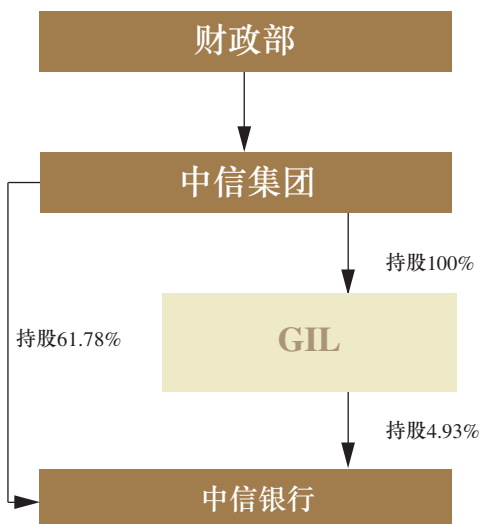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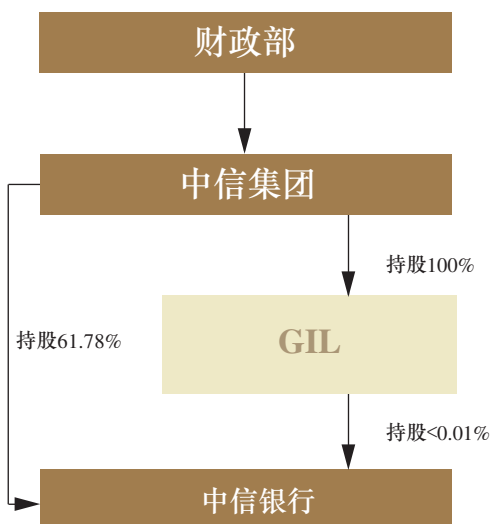
中信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24,115,773,578股，占总股本的61.78%；通过GIL持有本行H股1,924,344,454股，占总股本的4.93%；中信集团共计持有本行66.71%的股份。截至2010年4月1日，中信集团将其通过GIL所持有的1,924,343,862股H股转让给BBVA，至此，中信集团持有本行61.78%的股份。

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1979年10月创办的中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资本变更，截至2009年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孔丹。中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0年4月1日，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BBVA是1857年在西班牙毕尔巴鄂注册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团，董事长为佛朗西斯科·冈萨雷斯 (Francisco González)先生。截至2009年末，BBVA的注册资本为1,836,504,869欧元，市值达477.12亿欧元。BBVA在全球拥有7,466家分支机构，其中超过50%分布在西班牙本土之外，是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金融集团。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BBVA持有本行10.07%的股份。2009年12月3日，BBVA根据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5,855,001,608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和 员 工 情 况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从本行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孔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47.05	2009.06-2012.06	0	0	—		是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09.06-2012.06	0	0	—		是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496.18		否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09.06-2012.06	0	0	—		是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09.06-2012.06	0	0	—		是
吴北英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50.09	2009.06-2010.02	0	0	337.31		否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4.02	2009.06-2012.06	2,974,689	2,974,689	—		是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		是
何塞·安德列斯· 巴雷罗 <sup>(1)</sup>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5	2009.09-2012.06	0	0	—		是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2009.06-2012.06	0	0	26.67		否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23.33		否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1	2009.06-2012.06	0	0	23.33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11	2009.06-2012.06	0	0	26.67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6-2012.06	0	0	20.20		否

注：(1)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09年9月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式就任。

###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从本行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王川	监事会主席	男	1948.06	2009.06-2012.06	0	0	—		是
王栓林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49.10	2009.06-2012.06	0	0	299.33		否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09.06-2012.06	0	0	18.00		否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09.06-2012.06	0	0	24.00		否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林争跃	职工监事	男	1963.06	2009.04-2012.04	0	0	204.64		否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09.04-2012.04	0	0	205.14		否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09.04-2012.04	0	0	134.84		否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从本行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陈小宪	行长	男	1954.06	2009.06起	0	0	496.18	否
吴北英	常务副行长	男	1950.09	2009.06起	0	0	337.31	否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1955.09	2009.06起	0	0	333.45	否
赵小凡	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 总经理	男	1964.03	2009.06起	0	0	333.63	否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09.06起	0	0	329.24	否
曹彤	副行长	男	1968.06	2009.06起	0	0	336.96	否
曹斌	纪委书记	男	1962.01	2008.04起	0	0	310.00	否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317.81	否
曹国强	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09.06起	0	0	332.01	否
张强	行长助理	男	1963.04	2009.06起	0	0	332.28	否
罗焱	董事会秘书	男	1969.02	2009.06起	0	0	204.65	否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持有中信银行2,974,689股H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董事



孔丹先生

董事长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孔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资源控股、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嘉华银行非执行董事。孔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中信嘉华银行董事长。加盟中信集团之前，孔先生长期就职于以金融为主业的控股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孔先生曾在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孔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常振明先生

副董事长

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常先生同时担任中信泰富董事长、中信国金副董事长、董事及中信嘉华银行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2009年4月起担任中信泰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泰富董事，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董事长。常先生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出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出任中信集团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助理行长。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小宪博士

执行董事兼行长

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于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银行的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亦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此前，自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自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7年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9年，陈博士连续五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还连续两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

**窦建中先生**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嘉华银行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董事、事安集团董事长及振华财务董事。窦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并于1987年4月加入本行，自1987年至1994年出任本行副行长，自1994年至2004年出任本行行长。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居伟民先生**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居先生担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自2000年3月至今，居先生先后担任中信集团董事及财务总监、中信信托董事长、中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中信国金（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并于2008年11月5日撤销上市地位）、中信嘉华银行以及中信泰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居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融资、投资及公司管理经验。居先生获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颁授的经济学（主修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颁授的经济学（主修会计学）硕士学位。

**张极井先生**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以及中信资源控股、中信证券、中信房地产、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自1984年12月至今历任中信集团董事、战略与计划部主任、综合计划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中信海外投资部矿产部副经理等职。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吴北英先生**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行长

本行执行董事兼常务副行长。吴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至今一直服务于本行。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1999年9月起则兼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此前，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吴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陈许多琳女士**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中信国金董事、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信嘉华银行董事、总裁兼行政总裁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保险服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女士在信贷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和战略发展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女士现亦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基金董事局、财务委员会及品牌专责小组成员，同时亦为基督教灵实协会董事及中国神学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国金前，陈女士曾为香港渣打银行零售银行部的主管，拥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银行业务经验。

**郭克彤先生**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自2006年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0年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董事。1986年至2008年，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José Andrés Barreiro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1年至1983年，于Rumasa集团银行处工作；1983年至1984年，在Banco Atlantico银行大中型企业风险控制部工作；1984年至1987年，在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银行资本市场部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职，担任南欧新兴市场资金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1994年至1998年，担任马德里的桑坦德银行资金部风险控制主任；1998年至1999年，担任马德里Argentaria银行副总经理并兼任西班牙资金部主任；2000年至2005年，担任BBVA全球市场和承销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担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货和期权经纪人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04年，担任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6年，担任CIMD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4年，担任SCLV(西班牙证券交易结算服务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6年，担任Iberclear(西班牙负责证券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管理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3年，担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担任BME(西班牙证券市场公司)董事会成员；2005年至今，担任BBVA批发银行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BBVA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2006年至今，担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托管理事会成员及BME副董事长。巴雷罗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大学，主修经济理论，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白重恩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所长，自1999年起历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先生同时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前，白先生曾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白先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学位及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白先生在发展与转轨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公司治理、金融、产业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2006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长江学者，2008年获首届浦山中银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最高奖，2009年获第十三届孙冶方经济学奖论文奖。白先生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IPD研究所公司治理研究员、美国密西根大学戴维逊研究所研究员，并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



**艾洪德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艾博士于2008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艾博士1999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1998年3月至12月任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助理校长，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艾博士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艾博士在货币政策与货币理论、金融机构管理、国际金融、金融市场、区域金融与信用制度等领域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主持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16项。艾博士的学术观点与政策建议曾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辽宁省政府、大连市政府等采纳并应用于政策实践。艾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价格学会副会长、辽宁省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等。艾博士同时兼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谢荣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谢博士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副教授、讲师。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谢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博士在会计学、审计学、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曾牵头或参与多个由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学会等资助的研究课题。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是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翔飞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同时，王先生现为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安中资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大碓有限公司和China Beiya Escmo Internatioanal Ltd.的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国光大集团工作多年，1996年至2002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历任下属多家控股的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上市公司的行政职位，亦先后在多家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的公司担当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



李哲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 监事



**王川先生**

监事会主席

本行监事会主席。王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中信控股副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王先生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加盟中信集团之前，王先生于2001年10月至2004年7月出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此前，王先生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超过20年，并担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总行副行长、吉林分行行长、总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经理。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



**王栓林先生**

监事会副主席

本行监事会副主席。王先生自2003年1月起担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此前，王栓林先生曾在金融领域担任多个职务，先后担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处长、办公室主任。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



**庄毓敏女士**

外部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庄女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货币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任教，担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职。1984年至199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工作，担任教研室副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骆小元女士**

外部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会计研究》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编辑部主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副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经济财会教育丛书》特聘编委、北京工商大学兼职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等。现社会兼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独立董事等。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郑学学先生**

监事

本行监事。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控股监事。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林争跃先生**

监事

本行监事。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林先生于2009年9月起出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林先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5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江苏省电视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



### 邓跃文先生

监事

本行监事。邓先生于2007年2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 李刚先生

监事

本行监事。李先生于2009年9月起，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在本行曾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宪博士**

执行董事兼行长

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吴北英先生**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行长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风险负责人，简历见本行董事。



**欧阳谦博士**

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欧阳谦先生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2005年以来，欧阳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欧阳先生自1995年7月升任本行副行长。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1年欧阳先生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89年1月，欧阳先生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欧阳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赵小凡博士**

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开始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赵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6年7月至今，赵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赵先生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 苏国新先生

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曹彤先生

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嘉华银行董事。此前，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19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 曹斌先生

纪委书记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曹先生于2008年3月加盟本行。此前，曹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干部。自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证券公司总办负责人。自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办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王连福先生

副行级工会主席

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自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自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行长助理

本行行长助理。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嘉华银行董事。2005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1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行长助理

本行行长助理。此前，自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2年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今，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 罗焱先生

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罗先生于2004年10月加盟本行，并自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出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罗先生出任本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此前，自1996年3月至2004年10月，罗先生任职于招商银行，亦自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罗先生先后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浙江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与科学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9年6月，第二届董事会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孔丹、常振明、陈小宪、窦建中、居伟民、张极井、吴北英、陈许多琳、郭克彤、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其中，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先生于2009年10月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于2009年9月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开始履职。

2009年6月，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选举。

2009年6月，第二届监事会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监事换届选举，由2008年度股东大会推选的非职工监事和2009年4月根据民主程序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川、王栓林、郑学学、庄毓敏、骆小元、林争跃、李刚、邓跃文。

2009年6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小宪为行长，吴北英为常务副行长、风险负责人，欧阳谦、赵小凡、苏国新、曹彤为副行长，曹国强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张强为行长助理，罗焱为董事会秘书。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和效益年薪的确定作出明确规范，通过财务指标完成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本行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2009年末，本行员工数为24,180人，其中管理人员3,598人，业务人员18,020人，行政人员2,562人。员工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为2,977人，占比12.31%；本科学历的为14,187人，占比58.67%；专科学历的为5,821人，占比24.08%；专科以下学历的为1,195人，占比4.94%。本行离退休人员共259人。



## 人力资源管理

2009年，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本行不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大力加强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强化考核，积极推进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的调整配备工作，持续优化班子结构，强化内外部交流，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本行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职务序列，拓宽员工发展通道，提高员工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含量；科学编制人力计划，严格控制人员增长，完善招聘工作，优化人员结构；适应经营管理需要，梳理流程，设置内部机构；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优化薪酬结构，持续加强多元化薪酬体系的探索和实践；进一步健全福利保险体系，强化激励作用，保障员工权益。

此外，本行强化员工知识培训与业务交流，建立人力资源条线工作评价机制，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管理，启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项目，打造全行统一人力资源信息平台。

##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2009年，本行以促进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为目标，继续加大培训与开发力度。全年共举办各类集中培训项目8,760个，培训291,287人次，培训总时长13,388天。网络学习与培训进一步深入，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注册学员总数19,412人，学习总课时达443,789小时，人均23小时。

在深化核心人才培养与全员岗位素质提升的同时，本行十分重视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与开发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目前，已着手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多渠道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序列培训体系。该体系以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为基础，规划了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员工的能力发展路径，并将培训与岗位资格考试挂钩，初步构建起基于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培养与开发体系。





# 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

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秉持「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为经营理念，力图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行在中外银行竞争中走在前列，即是：在可比经营业绩和管理绩效上走在竞争前列；在满足股东、客户、员工需求上走在竞争前列；在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上走在竞争前列；在风险管理文化、体制和技术建设上走在竞争前列；在塑造卓越的银行服务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上走在竞争前列；在打造金融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走在竞争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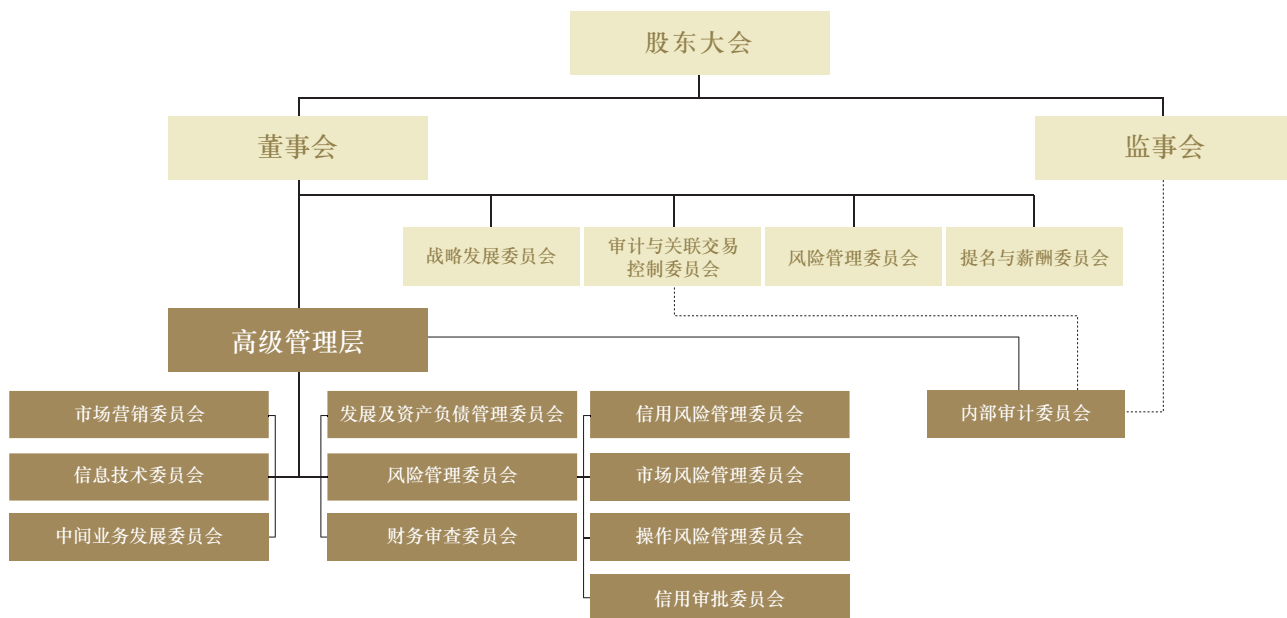
每股社会贡献值

**1.26** 元人民币

积极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架构



##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自2007年4月本行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三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本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逐步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09年，本行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并根据和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

积极开展制度建设。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在已有《关联方授信管理实施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同时，根据监管规则的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管层激励约束机制，以制度化形式强化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促进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履职能力的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专业意见，并通过赴分支机构调研、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利益，促进本行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强化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本行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实时了解和把控本行的总体风险及主要风险，追求虑掉风险的收益，积极引导，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维护本行经营活动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信息披露工作继续提升。本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5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北京证监局部署，本行开展了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活动。根据公司治理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包括落实组建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工作支持小组，制定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



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的设置和功能等三项整改工作。上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已于2008年7月2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09年，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年会、10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以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本行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并通过了11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收购中信国金股份等事宜进行审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董事会

####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陈小宪先生、吴北英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即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张极井先生、陈许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白重恩先生、艾洪德先生、谢荣先生、王翔飞先生、李哲平先生。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治理报告

### 董事会会议

2009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2008年年度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份、2008年度高管薪酬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层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等45项议案。另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信息技术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报告。本行董事在2009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法定出席次数	应回避出席次数	
孔丹	9/9	1/1	100%
常振明	9/9	1/1	100%
陈小宪	9/9	1/1	100%
窦建中	9/9	1/1	100%
居伟民	9/9	1/1	100%
张极井	9/9	1/1	100%
郭克彤	9/9	1/1	100%
吴北英	10/10	—	100%
陈许多琳	9/9	1/1	100%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	6/6	—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4/4	—	100%
白重恩	10/10	—	100%
艾洪德	10/10	—	100%
王翔飞	10/10	—	100%
谢荣	10/10	—	100%
李哲平	10/10	—	100%

注：(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张极井先生、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先生、谢荣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4月28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5月8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 常振明先生、窦建中先生、吴北英先生、陈许多琳女士、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先生、王翔飞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5) 常振明先生、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8月27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6)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陈许多琳女士、白重恩先生、艾洪德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12月30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对截至2008年末的利润向境内外股东分派了股息；

根据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本行董事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已开始履职；

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章程条款已生效；

根据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32%股份的议案》，本行已分别于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0月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对本行收购中信国金股份交易的批准，并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顺利完成了对中信国金70.32%股份的收购。

##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100%)，积极发表意见，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和指导，还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2009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公司治理报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决定，认为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均就其各自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此外，中信集团已于2009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转予中信银行并完成交割，基本解决了中信银行上市之前遗留下来的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09年10月23日，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常振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小宪先生、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张极井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009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价2008年度中信银行同战略投资者—BBVA合作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常振明 <sup>(1)</sup>	2/2	100%
陈小宪	2/2	100%
窦建中 <sup>(2)</sup>	2/2	100%
居伟民	2/2	100%
张极井	2/2	100%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 <sup>(3)</sup>	2/2	100%

注：(1) 常振明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窦建中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的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艾洪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王翔飞先生、李哲平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2009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职权内关联交易审核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艾洪德	6/6	100%
居伟民 <sup>(1)</sup>	6/6	100%
谢 荣	6/6	100%
白重恩 <sup>(2)</sup>	6/6	100%
王翔飞	6/6	100%
李哲平 <sup>(3)</sup>	6/6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sup>(4)</sup>	1/1	100%

注：(1) 居伟民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4月24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白重恩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4月24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李哲平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8月24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于2009年9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0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为做好有关工作准备，2009年12月9日委员会在艾洪德主席的主持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直接沟通。到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后，确定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表、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识别方法等具体安排。此后，委员会审阅了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第一次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0年4月8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审计师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法有效。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0年4月12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0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持续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制定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审阅了本行与BBVA、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陈小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吴北英先生、艾洪德先生、白重恩先生、李哲平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 公司治理报告

200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信贷政策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本行信息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陈小宪	3/3	100%
居伟民	3/3	100%
吴北英 <sup>(1)</sup>	3/3	100%
艾洪德	3/3	100%
白重恩	3/3	100%
李哲平 <sup>(2)</sup>	2/2	100%

注：(1) 吴北英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李哲平先生于2009年2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郭克彤先生、艾洪德先生、谢荣先生、白重恩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2009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关于股东提名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翔飞 <sup>(1)</sup>	4/4	100%
郭克彤	4/4	100%
艾洪德 <sup>(2)</sup>	4/4	100%
谢荣	4/4	100%
白重恩	4/4	100%

注：(1) 王翔飞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艾洪德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3月4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09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09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2009年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主席由王川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王栓林先生担任，成员包括庄毓敏女士、骆小元女士、郑学学先生、林争跃先生、邓跃文先生、李刚先生。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09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分支机构调研、开展专项检查、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具体请参见第十一章“监事会报告”部分。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1名成员组成，具体请参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 内部控制

本行以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内部控制目标，充分构建内控三道防线，逐步形成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的内部控制体系。

###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 完善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及有效制衡的组织结构，完善本行科学评价体系，启动全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序列项目，建立与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相匹配的培训体系，建立“中信银行领导力培训体系”领导能力框架，持续提升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完善风险识别及监控手段。全方位梳理业务风险，优化完善流程，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完成公司债项评级与违约风险暴露计量项目、零售评级项目的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并积极推进IT实施。加强评级基础管理，2009年公司贷款季末平均评级覆盖率95%，稳居国内同业首位；深化评级应用，完善公司信贷审批授权与评级挂钩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 公司治理报告

- 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公司银行业务方面，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检查，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明确全行个人贷款中心的运营基本流程和监督管理流程，规范业务管理；计划财务方面，细化风险管理措施，强化市场风险控制，区分产品结构差异化授权，加强交易账户风险管理力度；会计柜台业务方面，顺利上线账务集中及辅助系统，完成零售柜面系统改造，有效提升操作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开展IT规划和信息安全规划，完成本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系统风险自查工作，进一步增强抵御灾难性风险的能力。
- 健全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2009年，本行全面使用以内联网为平台的电子化公文系统，实行透明办公，简化上传下达环节，极大提升信息交流的效率；根据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逐步完善与银监会关于舆情工作的日常通报机制，并启动了全行舆情监控及危机处理机制。
- 强化合规管理与内控监督。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与监督评价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体系中的职责。2009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通过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出台实施合规风险管理纲领性制度，初步实现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程序，推动分支机构有效开展合规管理，为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本行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控管理架构。本行目前内控制度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2009年，本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梳理识别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对全行业务条线和分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针对缺陷制定改进措施，标准化的内控手册正在编制之中。

本行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的、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出具了核实评价意见。



##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本行实行审计工作总分行双线管理，审计任务、人员由总行统一部署和调配。2009年本行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大现场审计力度。2009年本行现场审计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机构和风险控制的所有重点环节，实现了不同层面的审计目标。二是加强审计技术手段建设与应用。本行积极加强现场及非现场审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系统应用，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三是扎实推进案件风险排查。2009年组织开展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百日风险大排查”活动，切实加强了对重点业务环节和风险关口的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的风险排查机制，全年无案件发生。四是加大整改力度。2009年，本行开展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格遵循两地监管规定进行合规管理。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本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工作。

2009年，本行通过细化管理，将全行的关联交易划分为关联方、关联授信、非授信关联交易三个管理模块，根据不同模块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的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本行同时通过下发《中信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操作流程和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规范，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同时，本行组织了全行范围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对加深制度的理解、推进管理机制有效运行起到了促进作用。

2009年，本行董事会和下属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完成了大量的工作，除了多次听取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外，还审议了多项议案，其中包括讨论并制定《中信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权、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签订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确定本行关联方名单等。

本行积极的管理措施在确保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要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也有力地支持了全行业务的发展。

##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公司治理报告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在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行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 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09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09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

截至2009年末，本集团就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88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支付审计服务费6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本行向毕马威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的服务费用约为170万元人民币。

###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围绕定期报告的发布，筹划组织了多次大型业绩发布会、全球电话会等活动，并通过境内外平面和网络媒体进行宣传，为投资者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2009年，本行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权。本行管理层亲自带队，与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收购活动获得了股东的认可，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价的稳定。日常工作中，本行还通过参加投资者研讨会、投资者和分析师日常接待、反向路演等多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2009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累计接待了420余名投资者和分析师。此外，在调研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本行有针对性地对投资者关系网站进行改版，新网站已改版并广受好评。

未来，本行将继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形式，努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持续增进投资者对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了解，不断提升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关注和认可。

## 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本行目前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将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2009年，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共发布了50余项公告。为了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在操作中，本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差错责任的追究及处罚力度，从制度上确保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投资者、分析师的关注点，进一步完善了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充分、翔实的信息披露，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本行先后荣获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最佳年报奖，国际级评选机构 MerComm 评选的国际金奖、美国LACP颁发的“最佳股东报告”银奖以及美国ARC协会颁发的年报设计铜奖和摄影铜奖等诸多奖项。

## 内幕信息管理

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了本行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从而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本行各类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予以制度规定：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本行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内幕信息公开前，本行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违规情形的，本行将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办法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做好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有关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专门在全行范围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年报信息保密工作的通知》，要求下属分支机构对辖内有关内部和外部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有关登记和自查情况报送总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审查备案。年报信息保密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全行员工对敏感信息的保密意识，进一步确保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董 事 会 报 告

##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 利润及股息分配

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数额(含税)	分配比率(%)
2007年度	2,088	25
2008年度	3,330	25
2009年度	3,435	25

本行2009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137.4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137.41亿元人民币。董事会建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为：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3.74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金48.10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2009年度可分配利润数采用根据境外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拟分派股息总额为34.35亿元人民币。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88元人民币(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年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将提交200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储备

本行截至2009年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7、38及39”。

##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493万元人民币。

##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18”。

## 子公司

###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截至2009年末，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083.28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41.82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8.07亿元。

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嘉华银行是在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此外，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资本27.5%的股权及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权。前者是一家专注在中国进行投资管理咨询的公司，而后者则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

### 振华财务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与投资业务等。截至2009年末，振华财务注册资本2,500万港元，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0.01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0.92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11亿元。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6”。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年报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45”。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董事会报告

###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七章“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 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 股份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团 已发行股本	
				的百分比	可行使购股权期间
孔丹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20,000,000股 <sup>(L)</sup> 期权	0.33%	2008.3.7–2012.3.6
常振明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500,000股 <sup>(L)</sup> 期权	0.01%	2007.10.16–2012.10.15
			600,000股 <sup>(L)</sup> 期权	0.02%	2009.11.19–2014.11.18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 <sup>(L)</sup> 期权	0.56%	2010.9.9–2012.9.8
			1,250,000 <sup>(L)</sup> 期权		2011.9.9–2014.9.8
陈许多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2,974,689股 <sup>(L)</sup> H股	0.02%	—
张极井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0,000,000股 <sup>(L)</sup> 期权	0.17%	2006.6.2–2010.6.1
		家族权益	28,000股H股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500,000 <sup>(L)</sup> 期权	0.01%	2009.11.19–2014.11.18

注：(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报告期内，本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年报第七章“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部分的披露。

###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税项减免

有关本行税项减免，请参见本年报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载列于本年报第九章“公司治理报告”。在即将举行的2009年度股东年会上，将提呈委任本行审计师的议案。

## 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监事会报告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选举、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以及定期报告等9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王川	8/8	100%
王栓林	8/8	100%
庄毓敏	8/8	100%
骆小元	8/8	100%
郑学学	8/8	100%
林争跃	8/8	100%
邓跃文	8/8	100%
李刚	8/8	100%

- 注：(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王川先生、庄毓敏女士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6月29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郑学学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3月3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 骆小元女士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8月13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5) 林争跃、邓跃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4月21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6) 邓跃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09年8月27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9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通过召开和列席日常会议、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等方式，圆满完成了2009年度工作计划，不断促进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认真履行日常职责，依法监督本行合法合规经营

全年召开8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选择性列席了部分管理层办公会议，有效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促进本行稳健经营

针对2009年全行信贷投放总量较大的情况，监事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家分行2009年度新投放贷款质量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结合近年来本行分支机构扩张速度较快的情况，监事会赴南宁、哈尔滨、呼和浩特、太原和洛阳等新建分行开展调研考察，实地了解基层分行对总行战略方针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在调研的基础上，监事会向管理层提出了有关建议。

##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尽责水平

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和公司治理运作的连续有效。邀请银监会介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等监管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为不断改进并完善监事会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参加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听取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并针对通报结果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改进措施。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2009年度董事、监事培训班，并全部通过培训考试，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奠定了基础。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重 要 事 项

##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为600.22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及的诉讼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无论本行为原告还是被告)共计62宗，标的总金额为35.2亿元人民币；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58宗，标的总金额为4.38亿元人民币。本行管理层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第51条关联交易。

###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本行于2009年5月8日与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GIL订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收购GIL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经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该项交易已于2009年10月23日正式完成交割。

###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5.10亿元人民币。本行关联贷款均为正常贷款，且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现有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对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关联贷款余额	2008年12月31日 关联贷款余额
中信集团	66.71	0	380
BBVA	10.07	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日常业务涉及与关联方的交易。200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就持续关联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了所应遵循的原则及2008-2010年年度上限。2009年，本行在框架协议下继续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开展相关业务。此外，2009年，本行与BBVA签署了银行同业交易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以规范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的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提供给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09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08亿元人民币。

#### 投资产品代销

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09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6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53亿元人民币。

## 重要事项

###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提供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资产托管服务为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09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6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64亿元人民币。

### 信贷资产转让

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为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09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1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

### 理财服务

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理财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的理财服务费为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本行支付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理财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09年，本行理财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57亿元人民币。

### 银行同业交易

本行于2009年与BBVA签署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根据本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所从事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本行与BBVA之间开展的银行同业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09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4.8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4.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交易净损益为-0.59亿元人民币，其中已实现净损益为-0.26亿元人民币，未实现净损益为-0.33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22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0.82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在执行抽样基础上的商定程序后确认：

1.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已通过董事会的批准；
2. 这些交易均已签署协议；
3. 这些交易的定价符合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所订立的定价条款；
4. 本年内这些交易的总值未超过本行就其发出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权益变动		
1	00762	中国联通(HK)	15,795,000.00	—	8,146,189.74	—	7,348,182.66	798,00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30,438,932.12	—	15,868,292.89	14,567,11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1,325,120.90	—	201,629.69	1,122,61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23,506,235.08		39,910,242.76		23,418,105.24	16,487,735.1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	占该公司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权益变动(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2,97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161,127.6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535,347.3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4,263,759.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88,960,234.79		132,710,234.79	2,975,000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3.22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型基金。

##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与2009年度中期报告披露内容相同。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 重要事项

##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12-31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12-2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12-23
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2009-12-23
中信银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12-23
中信银行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09-12-04
中信银行关于A股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09-11-10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09-10-27
中信银行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32%股份交易完成的公告	2009-10-26
中信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09-10-22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09修订)	2009-10-22
中信银行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09-10-1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09-10-13
中信银行公告	2009-10-12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09-08-28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09-08-28
中信银行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9-08-28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8-28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8-17
中信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2009-08-1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09-08-05
中信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2009-07-29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09-07-2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09-07-29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9-07-29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7-29
中信银行200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09-07-17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6-30
中信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09-06-30
中信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06-30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6-30
中信银行披露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2009-06-2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5-1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09-05-15
中信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05-15
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5-11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09-05-11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09-04-30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09-04-29
中信银行年报	2009-04-29
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4-29
中信银行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09-04-29
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4-29
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4-22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09-04-16
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3-16
中信银行合规政策	2009-03-16
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3-04
中信银行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2009-02-23
中信银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哲平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09-02-19
中信银行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09-01-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0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行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3、我们认为，本行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孔丹	董事长		常振明	副董事长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吴北英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非执行董事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谦	副行长	
赵小凡	副行长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彤	副行长		曹斌	纪委书记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曹国强	行长助理	
张强	行长助理		罗焱	董事会秘书	

# 审计报告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33页至第236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汪红阳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224,003	207,357	223,529	206,936
存放同业款项	8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拆出资金	9	55,489	28,380	42,892	1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4,449	8,769	3,383	7,755
衍生金融资产	11	3,182	6,625	2,166	5,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应收利息	13	4,135	4,432	3,748	3,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050,479	716,386	985,854	650,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94,231	103,441	76,228	84,9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107,466	104,810	107,715	105,044
长期股权投资	17	2,254	2,297	9,998	201
固定资产	18	10,321	9,419	9,563	8,621
无形资产	19	795	762	795	762
投资性房地产	20	161	131	—	—
商誉	21	887	8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095	2,175	1,995	2,065
其他资产	23	3,562	25,457	3,114	2,362
<b>资产总计</b>		<b>1,775,031</b>	<b>1,319,255</b>	<b>1,677,149</b>	<b>1,187,8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275,049	108,720	275,124	108,605
拆入资金	26	4,553	1,607	2,236	9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2,755	3,078	2,755	2,639
衍生金融负债	11	3,628	6,801	2,652	5,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4,100	957	4,100	957
吸收存款	29	1,341,927	1,027,325	1,259,064	943,342
应付职工薪酬	30	6,987	5,313	6,812	5,168
应交税费	31	1,004	3,809	981	3,791
应付利息	32	6,538	6,811	6,269	6,427
预计负债	33	50	50	50	50
应付债券	34	18,422	20,375	12,000	12,000
其他负债	35	3,010	5,350	2,483	2,969
<b>负债合计</b>		<b>1,668,023</b>	<b>1,190,196</b>	<b>1,574,526</b>	<b>1,092,49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	39,033	39,033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	37	31,319	58,506	33,683	36,844
盈余公积	38	3,535	2,161	3,535	2,161
一般风险准备	39	12,562	7,746	12,526	7,716
未分配利润		17,721	12,916	13,846	9,6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2)	(1,311)	—	—
<b>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102,798</b>	<b>119,051</b>	<b>102,623</b>	<b>95,372</b>
少数股东权益		4,210	10,008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7,008</b>	<b>129,059</b>	<b>102,623</b>	<b>95,37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75,031</b>	<b>1,319,255</b>	<b>1,677,149</b>	<b>1,187,862</b>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助理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一、营业收入</b>		<b>40,801</b>	41,680	<b>37,939</b>	40,125
利息净收入	41	<b>35,984</b>	37,351	<b>34,239</b>	36,092
利息收入		<b>56,131</b>	62,526	<b>53,496</b>	58,868
利息支出		<b>(20,147)</b>	(25,175)	<b>(19,257)</b>	(22,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b>4,220</b>	3,720	<b>3,459</b>	3,0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4,718</b>	4,144	<b>3,934</b>	3,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498)</b>	(424)	<b>(475)</b>	(407)
投资收益/(损失)	43	<b>157</b>	182	<b>(7)</b>	(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2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	<b>(537)</b>	(146)	<b>(510)</b>	654
汇兑净收益		<b>792</b>	389	<b>607</b>	225
其他业务收入		<b>185</b>	184	<b>151</b>	135
<b>二、营业支出</b>		<b>(21,679)</b>	(24,176)	<b>(19,726)</b>	(22,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b>(2,761)</b>	(2,864)	<b>(2,748)</b>	(2,851)
业务及管理费	45	<b>(16,299)</b>	(14,519)	<b>(14,862)</b>	(13,225)
资产减值损失	46	<b>(2,619)</b>	(6,793)	<b>(2,116)</b>	(6,438)
<b>三、营业利润</b>		<b>19,122</b>	17,504	<b>18,213</b>	17,611
加：营业外收入		<b>214</b>	261	<b>158</b>	216
减：营业外支出		<b>(71)</b>	(86)	<b>(71)</b>	(86)
<b>四、利润总额</b>		<b>19,265</b>	17,679	<b>18,300</b>	17,741
减：所得税费用	47	<b>(4,705)</b>	(4,459)	<b>(4,558)</b>	(4,426)
<b>五、净利润</b>		<b>14,560</b>	13,220	<b>13,742</b>	13,315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14,320</b>	13,262		
少数股东损益		<b>240</b>	(42)		
<b>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37</b>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37</b>	0.4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48	<b>33</b>	(2,643)	<b>49</b>	17
<b>八、本期综合收益合计</b>		<b>14,593</b>	10,577	<b>13,791</b>	13,3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b>14,363</b>	11,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b>230</b>	(1,149)		

注：本集团在2009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自2009年1月1日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1亿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助理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67	—	4,0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347	—	60,27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74	—	33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14,760	173,822	315,722	163,34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491	11,917	166,519	11,9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48	324	1,273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142	—	3,14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58	—	15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20	66,134	57,316	61,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	6,835	912	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231	319,953	549,063	301,7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5,972)	(96,668)	(336,844)	(90,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7,505)	—	(127,50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5,186)	(10,199)	(35,095)	(10,0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828)	(1,392)	(5,286)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100)	(784)	(4,009)	(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23)	—	(2,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4,797)	—	(14,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4,582)	—	(4,5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12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19)	(22,627)	(19,318)	(20,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6)	(5,940)	(6,576)	(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5)	(9,011)	(10,664)	(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	(7,449)	(6,850)	(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28)	(179,494)	(552,146)	(161,59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a) (7,697)	140,459	(3,083)	140,189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10,752	373,046	210,512	371,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	14	4	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所收到的现金	90	74	39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49	373,134	210,555	371,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85)	(427,618)	(199,955)	(427,54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 现金	(2,192)	(1,560)	(2,159)	(1,5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3,007)	—	(13,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84)	(429,178)	(215,121)	(429,0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	(56,044)	(4,566)	(5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	4,6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	4,657	—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7)	(894)	(573)	(63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330)	(1,775)	(3,330)	(2,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	(2,691)	(3,903)	(2,74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658)	1,966	(3,903)	(2,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2)	(2,584)	8	(1,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	49(a)	(16,702)	(11,544)	78,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50	168,644	90,5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b)	167,248	157,100	168,64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助理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7(iv)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39,033	56,256	(354)	2,60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4,320	—	240	14,5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118	(19)	—	—	5	(61)	(10)	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8	(19)	—	—	14,325	(61)	230	14,593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合并前:											
1. 减资及对原股东进行分配	—	(13,002)	—	(2,331)	—	—	—	—	(6,473)	(21,806)	
2. 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	1,054	—	—	—	—	—	—	445	1,499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37(iii)	—	(13,007)	—	—	—	—	—	—	(13,007)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1,374	—	(1,3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4,816	(4,816)	—	—	—	
3. 利润分配	40	—	—	—	—	—	(3,330)	—	—	(3,330)	
2009年12月31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7(iv)					
2007年12月31日	39,033	36,916	(98)	—	829	3,731	3,730	(5)	5	84,1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9	(5,855)	(2,128)	(51)	2,078	—	2,347	307	11,111	7,809	
2008年1月1日	33,178	34,788	(149)	2,078	829	3,731	6,077	302	11,116	91,9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3,262	—	(42)	13,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162)	(36)	—	—	55	(1,393)	(1,107)	(2,6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62)	(36)	—	—	13,317	(1,393)	(1,149)	10,577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合并前:											
1. 出售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6(b)/37(i)	5,855	18,991	—	—	—	—	—	3,454	28,300	
2. 最终控制方持股比例上升	37(ii)	—	2,470	(43)	562	5	639	(220)	(3,413)	—	
3. 其他	—	7	—	—	—	—	—	—	—	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1,332	—	(1,33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4,010	(4,010)	—	—	—	
3. 利润分配	40	—	—	—	—	—	(1,775)	—	—	(1,775)	
2008年12月31日	39,033	56,256	(354)	2,60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陈小宪  
行长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助理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7(iv)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2009年1月1日	39,033	36,916	(72)	2,161	7,716	9,618	95,3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48	—	—	—	—	13,742	13,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9	—	—	—	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9	—	—	13,742	13,791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3,210)	—	—	—	—	(3,2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1,374	—	(1,3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4,810	(4,810)	—
3. 利润分配	40	—	—	—	—	(3,330)	(3,330)
2009年12月31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7(iv)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2008年1月1日	39,033	36,916	(89)	829	3,731	3,708	84,1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48	—	—	—	—	13,315	13,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	—	—	—	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7	—	—	13,315	13,3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1,332	—	(1,3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3,985	(3,985)	—
3. 利润分配	40	—	—	—	—	(2,088)	(2,088)
2008年12月31日	39,033	36,916	(72)	2,161	7,716	9,618	95,37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助理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9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24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中长春分行为2009年新开设的分行。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7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重组改制前为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8月2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7年5月15日更新并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受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本集团的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07年4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行发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且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以支付现金美元19.05亿元的对价从中信集团附属全资子公司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GIL”)收购取得了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有关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在附注6中列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4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记帐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帐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

####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参见附注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参见附注4(4))。
- 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4(8))。

####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它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4(22)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 (a)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09年6月21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解释第3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3号第7条要求：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本期综合收益合计”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期综合收益合计”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集团已按照本规定编写和披露本财务报表。

解释第3号第8条要求：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相关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本集团于2009年已执行解释第3号，并按上述规定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行会考虑对被投资企业当期可行使的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本行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由本行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d) 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以进行投资和发行理财产品等为目的，设立若干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会就与特殊目的实体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集团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集团衡量的多项因素包括：(i)特殊目的实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实质上由本集团根据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以使本集团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i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因而承担特殊目的实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或(iv)本集团是否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实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假如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本集团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将对其进行合并。

#### (2)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 (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外币折算

####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损益(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 组合方式评估(续)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f)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 (g)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套期会计(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行设立形成的子公司，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4(1)进行处理。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4(12)计提减值准备。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2))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e)进行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租赁(续)

####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6)(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4(12)进行处理。

###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的中国内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职工薪酬(续)

####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以精算方式估计，以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未来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在计算本集团的责任时，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 (1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收入确认(续)

#####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 (17)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 (20)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行的母公司；

(b) 本行的子公司；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关联方(续)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2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成所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覆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当期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已合并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 比例
中信国金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	香港	港币2,500万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注释(i)）	香港	港币72.83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中信嘉华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注释(i))	中国	人民币10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香港华人财务公司 （注释(i)）	香港	港币2亿元	消费借贷	—	100%	100%

注释(i)： 由中信国金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b)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于2009年5月8日与中信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GIL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同意以现金港币135.63亿元的对价收购GIL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

该项收购协议于2009年6月29日经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分别于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0月9日取得银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于2009年10月23日，本行以支付现金美元19.05亿元(以当日汇率折算约合港币147.65亿元，或人民币130.07亿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实际支付对价与股份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对价之差异系本行按成本价补偿给GIL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对中信国金的现金注资。

由于中信国金在被收购前与本行同受中信集团最终控制，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支付了合并对价，并可自该日起行使股东权利，故合并日确定为2009年10月23日。

中信国金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23日(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以及在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0月23日(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中信国金 自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收入	1,984
净利润	46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8,296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中信国金	
	2009年 10月23日	2008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8	421
存放同业款项	4,239	9,062
拆出资金	27,311	9,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3	1,014
衍生金融资产	1,187	1,268
应收利息	481	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289	65,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54	18,240
长期股权投资	2,041	2,183
固定资产	737	774
投资性房地产	157	131
商誉	887	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	107
其他资产	1,708	23,051
<b>资产总额</b>	<b>124,685</b>	<b>131,90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	173
拆入资金	297	6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9
衍生金融负债	1,165	1,222
吸收存款	98,328	84,071
应付职工薪酬	188	143
应交税费	17	20
应付利息	292	384
应付债券	8,785	8,717
其他负债及准备	1,483	2,371
<b>负债总额</b>	<b>110,753</b>	<b>98,185</b>
<b>股东权益</b>	<b>13,932</b>	<b>33,716</b>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现金		3,926	3,841	3,785	3,6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9,291	94,432	129,022	94,25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89,147	107,772	89,083	107,677
— 财政性存款		1,639	1,312	1,639	1,312
合计		224,003	207,357	223,529	206,936

-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09年12月31日，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3.5%(2008年：13.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08年：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8 存放同业款项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7,014	7,833	16,019	7,72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8	232	1,418	235
小计		18,432	8,065	17,437	7,959
中国境外					
— 银行		4,363	23,660	3,461	23,33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24	8,502	—	—
小计		7,887	32,162	3,461	23,339
总额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减：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 8 存放同业款项(续)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8,534	38,116	13,113	29,187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2,928	650	2,928	650
—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4,857	1,461	4,857	1,461
小计		7,785	2,111	7,785	2,111
总额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减：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 9 拆出资金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42,958	16,962	40,939	15,82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6	167	566	167
小计		43,524	17,129	41,505	15,990
中国境外					
— 银行		11,974	11,394	582	4,05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814	—
小计		11,974	11,394	1,396	4,053
总额		55,498	28,523	42,901	20,043
减：减值准备	24	(9)	(143)	(9)	(143)
账面价值		55,489	28,380	42,892	19,900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一个月内到期		34,363	20,128	29,509	15,550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8,423	5,325	13,188	4,493
一年以上		2,712	3,070	204	—
总额		55,498	28,523	42,901	20,043
减：减值准备	24	(9)	(143)	(9)	(143)
账面价值		55,489	28,380	42,892	19,900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i)	3,796	8,166	3,246	7,619
— 权益工具	(ii)	2	2	—	—
— 投资基金	(ii)	3	5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648	596	137	136
合计		4,449	8,769	3,383	7,755

本集团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	324	—	324
— 人行	1,142	1,134	1,142	1,134
— 政策性银行	294	2,513	294	2,513
— 企业实体	1,778	3,506	1,778	3,506
小计	3,214	7,477	3,214	7,477
中国境外				
— 政府	32	142	32	14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50	547	—	—
小计	582	689	32	142
合计	3,796	8,166	3,246	7,61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95	—	95
非上市	3,796	8,071	3,246	7,524
合计	3,796	8,166	3,246	7,619

## (ii) 交易性权益工具和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境外				
— 其他实体	5	7	—	—
合计	5	7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	7	—	—
合计	5	7	—	—

##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30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66	227	—	—
— 企业实体	115	227	—	—
小计	511	454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	136	137	136
— 企业实体	—	6	—	—
小计	137	142	137	136
合计	648	596	137	13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4	72	—	—
非上市	574	524	137	136
合计	648	596	137	136

##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别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1(i))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604	31	112	2,755	51	173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71,575	1,731	2,091	225,155	3,747	4,153
— 货币衍生工具	271,623	1,405	1,404	166,058	2,807	2,406
— 信用衍生工具	956	14	20	1,089	13	62
— 权益衍生工具	126	1	1	37	7	7
合计	446,884	3,182	3,628	395,094	6,625	6,801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27,680	1,122	1,492	188,021	2,921	3,376
— 货币衍生工具	177,098	1,030	1,140	130,169	2,423	2,141
— 信用衍生工具	956	14	20	1,089	13	62
合计	305,734	2,166	2,652	319,279	5,357	5,57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利率衍生工具	1,371	1,997	813	1,373
货币衍生工具	1,571	1,228	999	1,021
信用衍生工具	30	44	30	44
权益衍生工具	5	9	—	—
合计	2,977	3,278	1,842	2,438

本集团内地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计算,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本集团香港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的,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 (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人行		59,000	12,630	59,000	12,630
— 银行		119,609	41,140	119,609	41,1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55	3,618	6,555	3,618
— 企业实体		39	310	39	310
小计		185,203	57,698	185,203	57,698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68	69
小计		—	—	68	69
总额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一个月内到期		166,280	43,365	166,348	43,434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8,817	14,088	18,817	14,088
一年后到期		106	245	106	245
总额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 13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债券投资		2,174	2,596	2,047	2,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8	1,741	1,661	1,434
其他		173	95	40	14
总额		4,135	4,432	3,748	3,943
减：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4,135	4,432	3,748	3,943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20,561	581,786	773,557	533,212
— 贴现		94,774	44,621	93,280	43,539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74	2,193	—	—
小计		917,409	628,600	866,837	576,7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		114,156	78,117	103,660	67,230
— 信用卡		14,191	11,477	13,918	11,141
— 其他		19,893	12,192	16,059	9,392
小计		148,240	101,786	133,637	87,763
总额		1,065,649	730,386	1,000,474	664,5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15,170)	(14,000)	(14,620)	(13,57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389)	(6,708)	(5,115)	(6,490)
组合计提数		(9,781)	(7,292)	(9,505)	(7,082)
账面价值		1,050,479	716,386	985,854	650,942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注释(i))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注释(ii))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6,413	—	138	6,551	2.11%
— 非金融机构	1,049,079	1,119	8,900	1,059,098	0.95%
	1,055,492	1,119	9,038	1,065,649	0.95%
减：对应下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2)	—	(28)	(50)	
— 非金融机构	(8,833)	(926)	(5,361)	(15,120)	
	(8,855)	(926)	(5,389)	(15,170)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6,391	—	110	6,501	
— 非金融机构	1,040,246	193	3,539	1,043,978	
	1,046,637	193	3,649	1,050,479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注释(i))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注释(ii))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6,034	—	257	6,291	4.09%
— 非金融机构	714,066	730	9,299	724,095	1.39%
	720,100	730	9,556	730,386	1.41%
减：对应下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34)	—	(191)	(225)	
— 非金融机构	(6,736)	(522)	(6,517)	(13,775)	
	(6,770)	(522)	(6,708)	(14,000)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6,000	—	66	6,066	
— 非金融机构	707,330	208	2,782	710,320	
	713,330	208	2,848	716,386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 本行

	2009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注释(i))	(注释(ii))		总额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445	—	138	2,583	5.34%
— 非金融机构	989,020	1,067	7,804	997,891	0.89%
	991,465	1,067	7,942	1,000,474	0.90%
减：对应下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2)	—	(28)	(50)	
— 非金融机构	(8,560)	(923)	(5,087)	(14,570)	
	(8,582)	(923)	(5,115)	(14,620)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423	—	110	2,533	
— 非金融机构	980,460	144	2,717	983,321	
	982,883	144	2,827	985,854	

	2008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注释(i))	(注释(ii))		总额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071	—	257	2,328	11.04%
— 非金融机构	653,397	720	8,069	662,186	1.33%
	655,468	720	8,326	664,514	1.36%
减：对应下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34)	—	(191)	(225)	
— 非金融机构	(6,528)	(520)	(6,299)	(13,347)	
	(6,562)	(520)	(6,490)	(13,57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037	—	66	2,103	
— 非金融机构	646,869	200	1,770	648,839	
	648,906	200	1,836	650,942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并不重大。
- (ii) 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该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而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 (iii)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90.38亿元(2008年：人民币95.5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9.53亿元(2008年：人民币17.00亿元)和人民币70.85亿元(2008年：人民币78.5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39亿元(2008年：人民币19.78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3.89亿元(2008年：人民币67.08亿元)。

于2009年12月31日，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79.42亿元(2008年：人民币83.2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6.62亿元(2008年：人民币9.23亿元)和人民币62.80亿元(2008年：人民币74.03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16亿元(2008年：人民币10.03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1.15亿元(2008年：人民币64.90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 本集团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2009年		合计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6,770	522	6,708	14,000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新计提损失准备	2,100	528	1,485	4,113
— 回拨至利润表的损失准备	—	—	(1,667)	(1,667)
折现回拨	—	—	(126)	(126)
本年转出	(1)	—	(1)	(2)
本年核销	(21)	(124)	(1,181)	(1,326)
本年转回				
—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7	—	171	178
年末余额	8,855	926	5,389	15,170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 本集团(续)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2008年(已重述)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829	301	5,487	9,617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新计提损失准备	2,961	257	3,218	6,436
— 回拨至利润表的损失准备	—	—	(709)	(709)
折现回拨	—	—	(162)	(162)
本年转出	(13)	—	(85)	(98)
本年核销	(15)	(36)	(1,099)	(1,150)
本年转回				
—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8	—	58	66
年末余额	6,770	522	6,708	14,000

##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2009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6,562	520	6,490	13,572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新计提损失准备	2,020	527	987	3,534
— 回拨至利润表的损失准备	—	—	(1,579)	(1,579)
折现回拨	—	—	(125)	(125)
本年转出	—	—	—	—
本年核销	—	(124)	(760)	(884)
本年转回				
—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02	102
年末余额	8,582	923	5,115	14,620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 本行(续)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2008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621	299	5,421	9,341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新计提损失准备	2,940	257	2,806	6,003
— 回拨至利润表的损失准备	—	—	(624)	(624)
折现回拨	—	—	(160)	(160)
本年转出	1	—	(72)	(71)
本年核销	—	(36)	(895)	(931)
本年转回				
—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4	14
年末余额	6,562	520	6,490	13,572

##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本集团

	2009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00	598	725	620	2,543
保证贷款	263	664	794	1,098	2,819
附担保物贷款	1,981	1,119	708	1,635	5,443
其中:抵押贷款	1,895	975	600	1,541	5,011
质押贷款	86	144	108	94	432
合计	2,844	2,381	2,227	3,353	10,805

	2008年(已重述)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22	395	372	654	2,843
保证贷款	1,386	1,074	990	1,089	4,539
附担保物贷款	4,341	814	883	2,201	8,239
其中:抵押贷款	3,941	722	810	2,111	7,584
质押贷款	400	92	73	90	655
合计	7,149	2,283	2,245	3,944	15,621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 本行

	2009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8	526	560	620	2,244
保证贷款	134	626	667	1,098	2,525
附担保物贷款	1,468	1,101	645	1,616	4,830
其中：抵押贷款	1,422	958	537	1,527	4,444
质押贷款	46	143	108	89	386
合计	2,140	2,253	1,872	3,334	9,599

	2008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14	346	372	654	2,586
保证贷款	1,157	898	910	1,086	4,051
附担保物贷款	3,257	714	838	1,742	6,551
其中：抵押贷款	2,916	628	767	1,652	5,963
质押贷款	341	86	71	90	588
合计	5,628	1,958	2,120	3,482	13,1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本集团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包括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235	289	314	372
1年至2年(含2年)	136	180	191	234
2年至3年(含3年)	95	134	103	140
3年以上	1,608	1,990	1,585	1,947
总额	2,074	2,593	2,193	2,693
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9)		(2)	
— 组合评估	—		—	
账面价值	2,065		2,191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债券投资	(i)	87,197	102,884	70,794	84,900
投资基金	(ii)	5,487	50	5,420	—
持有的存款证	(iii)	1,183	176	—	—
权益工具	(iv)	364	331	14	9
合计		94,231	103,441	76,228	84,909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7,598	1,311	7,598	1,311
— 人行	16,956	35,402	16,956	35,402
— 政策性银行	7,942	7,233	7,942	7,23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296	1,068	4,256	540
— 企业实体	26,655	19,954	26,654	19,952
小计	63,447	64,968	63,406	64,438
中国境外				
— 政府	2,868	15,709	2,012	14,674
— 政策性银行	47	156	47	15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017	15,656	2,805	3,631
— 公共实体	2,569	2,407	2,231	1,765
— 企业实体	4,249	3,988	293	236
小计	23,750	37,916	7,388	20,462
合计	87,197	102,884	70,794	84,900
于香港上市	4,428	978	4,275	537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35	7,802	3,937	3,493
非上市	76,034	94,104	62,582	80,870
合计	87,197	102,884	70,794	84,900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50	5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37	—	5,420	—
合计	5,487	50	5,420	—
非上市	5,487	50	5,420	—
合计	5,487	50	5,420	—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3	176	—	—
合计	1,183	176	—	—
非上市	1,183	176	—	—
合计	1,183	176	—	—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6	296	14	9
— 企业实体	38	35	—	—
合计	364	331	14	9
于香港上市	8	7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2	19	14	9
非上市	324	305	—	—
合计	364	331	14	9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36,243	26,341	36,243	26,341
— 人行		30,116	41,506	30,116	41,506
— 政策性银行		21,497	22,636	21,497	22,63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662	4,234	6,662	4,234
— 企业实体		7,375	246	7,375	246
小计		101,893	94,963	101,893	94,963
中国境外					
— 政府		31	68	31	68
— 政策性银行		—	89	—	8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2	3,236	1,943	3,577
— 公共实体		3,161	5,874	3,137	5,835
— 企业实体		994	803	926	735
小计		5,788	10,070	6,037	10,304
总额		107,681	105,033	107,930	105,267
减：减值准备	24	(215)	(223)	(215)	(223)
账面价值		107,466	104,810	107,715	105,044
于香港上市		128	197	128	197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84	2,815	2,057	3,088
非上市		105,554	101,798	105,530	101,759
账面价值		107,466	104,810	107,715	105,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07,926	106,246	108,149	106,505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1,941	2,887	2,215	3,183

本集团于2009年度出售已减值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为人民币2.60亿元(2008年：无)，本年度的出售主要是因为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外币债券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项目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对子公司的投资</b>					
— 振华财务	(i)	—	—	87	87
— 中信国金	(ii)	—	—	9,797	—
<b>对联营企业投资</b>					
其他投资	(iii)	2,140	2,183	—	—
其他投资		114	114	114	114
合计		2,254	2,297	9,998	201

(i) 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港币25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有关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在附注6中列示。

(i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已发行 股份面值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8%	投资控股	港币0.49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港币20.20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本	6,875	2,185	4,690	343	324
中信资产	2,385	173	2,212	285	106
合计	9,260	2,358	6,902	628	43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初始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年初余额	1,397	786	2,183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83	40	123
处置投资	(160)	—	(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	(6)
年末余额	1,317	823	2,140



## 18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 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8,683	126	3,079	11,888
本年增加	242	775	703	1,720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9)	—	—	(9)
本年减少	(22)	—	(59)	(81)
汇率变动影响	(1)	—	(1)	(2)
2009年12月31日	8,893	901	3,722	13,516
<b>累计折旧：</b>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1,023)	—	(1,446)	(2,469)
本年计提	(293)	—	(493)	(786)
本年减少	5	—	54	59
汇率变动影响	—	—	1	1
2009年12月31日	(1,311)	—	(1,884)	(3,195)
<b>账面价值：</b>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7,660	126	1,633	9,419
2009年12月31日	7,582	901	1,838	10,321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 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8,572	72	2,505	11,149
增加	49	105	766	92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	(51)	—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	—	—	81
本年减少	(18)	—	(154)	(172)
汇率变动影响	(52)	—	(38)	(90)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8,683	126	3,079	11,888
<b>累计折旧：</b>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54)	—	(1,169)	(1,923)
本年计提	(285)	—	(414)	(699)
本年减少	1	—	108	109
汇率变动影响	15	—	29	44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1,023)	—	(1,446)	(2,469)
<b>账面价值：</b>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818	72	1,336	9,226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660	126	1,633	9,419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 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9年1月1日	7,765	126	2,464	10,355
本年增加	235	775	669	1,679
本年减少	(15)	—	(49)	(64)
2009年12月31日	7,985	901	3,084	11,970
<b>累计折旧：</b>				
2009年1月1日	(764)	—	(970)	(1,734)
本年计提	(273)	—	(444)	(717)
本年减少	1	—	43	44
2009年12月31日	(1,036)	—	(1,371)	(2,407)
<b>账面价值：</b>				
2009年1月1日	7,001	126	1,494	8,621
2009年12月31日	6,949	901	1,713	9,563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 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8年1月1日	7,692	72	1,813	9,577
本年增加	35	105	720	86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	(51)	—	—
本年减少	(13)	—	(69)	(82)
2008年12月31日	7,765	126	2,464	10,355
<b>累计折旧：</b>				
2008年1月1日	(498)	—	(673)	(1,171)
本年计提	(266)	—	(361)	(627)
本年减少	—	—	64	64
2008年12月31日	(764)	—	(970)	(1,734)
<b>账面价值：</b>				
2008年1月1日	7,194	72	1,140	8,406
2008年12月31日	7,001	126	1,494	8,621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31亿元(2008年：人民币5.74亿元)。本行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问题或成本发生。

##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9年1月1日	673	197	14	884
本年增加	—	90	—	90
本年减少	—	(2)	—	(2)
2009年12月31日	673	285	14	972
<b>累计摊销：</b>				
2009年1月1日	(29)	(86)	(7)	(122)
本年计提	(14)	(42)	(1)	(57)
本年减少	—	2	—	2
2009年12月31日	(43)	(126)	(8)	(177)
<b>账面价值：</b>				
2009年1月1日	644	111	7	762
2009年12月31日	630	159	6	795
<b>本行</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08年1月1日	325	130	14	469
本年增加	348	67	—	415
2008年12月31日	673	197	14	884
<b>累计摊销：</b>				
2008年1月1日	(19)	(55)	(6)	(80)
本年计提	(10)	(31)	(1)	(42)
2008年12月31日	(29)	(86)	(7)	(122)
<b>账面价值：</b>				
2008年1月1日	306	75	8	389
2008年12月31日	644	111	7	762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于1月1日公允价值	131	223
本年增加数：		
公允价值变动	32	—
自固定资产转入	9	—
本年减少数：		
本期出售	(10)	(2)
重新分类至固定资产	—	(81)
汇率变动影响	(1)	(9)
于12月31日公允价值	161	131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按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 21 商誉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对中信国金70.32%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889	943
汇率变动影响	(2)	(54)
年末余额	887	889

商誉分配至根据业务分部辨认的本集团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商业银行业务	887	889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6% (2008年：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55% (2008年：11.3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09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2008年：无)。

### 22 递延所得税

#### (a) 按性质分析

#####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3,408	852	7,308	1,827
— 公允价值调整	728	182	556	139
— 其他	4,244	1,061	836	209
合计	8,380	2,095	8,700	2,175

## 22 递延所得税(续)

## (a) 按性质分析(续)

##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24	806	7,176	1,794
— 公允价值调整	512	128	252	63
— 其他	4,244	1,061	832	208
合计	7,980	1,995	8,260	2,065

##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注释(i)	其他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827	139	209	2,175
计入当期损益	(975)	75	853	(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	(1)	(33)
2009年12月31日	852	182	1,061	2,095
2008年1月1日	942	10	61	1,013
计入当期损益	885	78	148	1,1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1	—	51
2008年12月31日	1,827	139	209	2,175

##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注释(i)	其他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794	63	208	2,065
计入当期损益	(988)	80	853	(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	—	(15)
2009年12月31日	806	128	1,061	1,995
2008年1月1日	908	(4)	46	950
计入当期损益	886	73	162	1,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	—	(6)
2008年12月31日	1,794	63	208	2,06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递延所得税(续)

####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注释：

- (i) 因调整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 (ii) 于2008年2月，香港利得税税率由17.5%减至16.5%，本行香港子公司相关递延税项按此税率重新估计。
- (iii)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62万元(2008年：3,152万元)，对应未确认递延税资产为人民币43万元(2008年：人民币520万元)。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这些可抵扣亏损不设到期日。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08年：无)。

###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应收股权投资转让款	(i)	—	21,821	—	—
抵债资产	(ii)	610	704	377	46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2	554	732	554
预付租金		247	212	247	212
预缴所得税	(iii)	462	—	462	—
其他	(iv)	1,511	2,166	1,296	1,131
合计		3,562	25,457	3,114	2,362

- (i) 应收股权投资转让款  
应收股权投资转让款是指中信国金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所得应收款项于2008年12月31日未结清余额。

- (ii)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85	811	651	777
其他		303	295	92	78
总额		988	1,106	743	855
减：减值准备	24	(378)	(402)	(366)	(390)
账面价值		610	704	377	465

- (a) 于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1.68亿元(2008年：人民币0.70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1.59亿元(2008年：人民币0.65亿元)。

-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09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iii) 预缴所得税情况见附注31(i)。

- (iv)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总额		2,101	2,661	1,883	1,624
减：减值准备	24	(590)	(495)	(587)	(493)
账面价值		1,511	2,166	1,296	1,131

##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09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8	—	—	—	—	—	—
拆出资金	9	143	—	—	—	(134)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	—	—	—	—
应收利息	13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4,000	4,113	(1,667)	50	(1,326)	15,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	56	—	(197)	(64)	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23	7	—	—	(15)	215
抵债资产	23	402	35	—	(59)	—	378
其他资产	23	495	64	(19)	233	(183)	590
合计		15,839	4,275	(1,686)	27	(1,722)	16,733

2008年(已重述)

	附注	2008年(已重述)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8	—	—	—	—	—	—
拆出资金	9	146	—	(3)	—	—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	—	—	—	—
应收利息	13	12	—	—	(1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9,617	6,436	(709)	(194)	(1,150)	1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	521	—	(4)	(6)	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12	218	—	—	(7)	223
抵债资产	23	329	22	—	51	—	402
其他资产	23	303	284	(58)	(18)	(16)	495
合计		10,484	7,481	(770)	(177)	(1,179)	15,839

本行

	附注	2009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8	—	—	—	—	—	—
拆出资金	9	143	—	—	—	(134)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	—	—	—	—
应收利息	13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13,572	3,534	(1,579)	(23)	(884)	14,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	45	—	(196)	(64)	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23	7	—	—	(15)	215
抵债资产	23	390	35	—	(59)	—	366
其他资产	23	493	63	(19)	233	(183)	587
合计		15,336	3,684	(1,598)	(45)	(1,280)	16,097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08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8	—	—	—	—	—	—
拆出资金	9	146	—	(3)	—	—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	—	—	—	—
应收利息	13	12	—	—	(1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9,341	6,003	(624)	(217)	(931)	13,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5	—	—	—	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12	218	—	—	(7)	223
抵债资产	23	317	22	—	51	—	390
其他资产	23	302	283	(58)	(18)	(16)	493
合计		10,130	7,041	(685)	(196)	(954)	15,336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本年转销包括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资产的预计损失进行了计提(附注46)。

##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69,670	26,723	169,761	26,6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362	81,910	105,362	81,910
小计	275,032	108,633	275,123	108,605
中国境外				
— 银行	17	87	1	—
小计	17	87	1	—
合计	275,049	108,720	275,124	108,605

##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901	307	1,495	20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1	758	741	758
小计	2,642	1,065	2,236	963
中国境外				
— 银行	1,911	542	—	—
小计	1,911	542	—	—
合计	4,553	1,607	2,236	963

##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债券卖空	—	139	—	1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	2,755	2,500	2,755	2,500
— 已发行存款证	—	439	—	—
合计	2,755	3,078	2,755	2,639
非上市	2,755	3,078	2,755	2,639
合计	2,755	3,078	2,755	2,639

##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837	300	2,837	3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2,837	300	2,837	300
中国境外				
— 银行	1,263	657	1,263	657
小计	1,263	657	1,263	657
合计	4,100	957	4,100	957

###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债券投资	1,263	657
信贷资产	2,837	300
合计	4,100	957

## 29 吸收存款

###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577,155	382,192	559,207	373,604
— 个人客户	66,908	50,470	49,066	40,456
小计	644,063	432,662	608,273	414,06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516,369	430,231	485,851	388,793
— 个人客户	177,167	154,005	160,613	130,062
小计	693,536	584,236	646,464	518,855
汇出及应解汇款	4,328	10,427	4,327	10,427
合计	1,341,927	1,027,325	1,259,064	943,342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9 吸收存款(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269	116,876	166,269	116,876
信用证保证金	5,931	5,082	5,823	5,060
保函保证金	3,813	3,455	3,807	3,449
其他	27,503	10,102	26,030	7,425
合计	203,516	135,515	201,929	132,810

##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0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0	6,473	(4,941)	6,612
职工福利费		—	455	(455)	—
社会保险费	(i)	5	561	(546)	20
住房公积金		—	301	(294)	7
住房补贴		—	150	(121)	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4	122	(12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2	2	(4)	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263	(216)	228
其他职工福利		1	594	(544)	51
合计		5,313	8,921	(7,247)	6,987

	注释	2008年(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3	6,152	(4,085)	5,080
职工福利费		—	295	(295)	—
社会保险费	(i)	5	474	(474)	5
住房公积金		—	238	(238)	—
住房补贴		—	128	(128)	—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2	96	(94)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8	5	(1)	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	251	(159)	181
其他职工福利		15	474	(488)	1
合计		3,162	8,113	(5,962)	5,313



##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0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6	5,852	(4,347)	6,441
职工福利费		—	452	(452)	—
社会保险费	(i)	5	557	(542)	20
住房公积金		—	299	(292)	7
住房补贴		—	150	(121)	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4	122	(12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2	2	(4)	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262	(215)	228
其他职工福利		—	524	(477)	47
合计		5,168	8,220	(6,576)	6,812

	注释	200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2	5,539	(3,465)	4,936
职工福利费		—	294	(294)	—
社会保险费	(i)	5	470	(470)	5
住房公积金		—	237	(237)	—
住房补贴		—	128	(128)	—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2	96	(94)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8	5	(1)	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	249	(157)	181
其他职工福利		—	384	(384)	—
合计		2,996	7,402	(5,230)	5,168

##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集团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09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22亿元(2008年：人民币0.96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30(i)至30(iii)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应交税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税	(i)	13	2,944	—	2,939
营业税及附加		980	850	977	847
其他		11	15	4	5
合计		1,004	3,809	981	3,791

(i) 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无应付所得税款，预缴的所得税项借方余额在其他资产中列示(附注23)。应交所得税的余额反映了本行子公司的应付所得税款。

###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吸收存款	6,047	6,293	5,987	6,096
应付债券	370	440	271	313
其他	121	78	11	18
合计	6,538	6,811	6,269	6,427

###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预计诉讼损失	50	50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09年	2008年
年初余额	50	40
本年计提	—	10
年末余额	50	50

### 34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i)	63	2,058	—	—
— 存款证	(ii)	3,252	3,196	—	—
— 次级债		15,107	15,121	12,000	12,000
其中：本行	(iii)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中信国金	(iv)	3,448	3,463	—	—
抵销	(iv)	(341)	(342)	—	—
合计		18,422	20,375	12,000	12,000

### 34 应付债券(续)

(i) 已发行债务证券为中信嘉华所发行的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中信国金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已发行次级债

(i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09年	2008年
于下列时间到期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			
— 2010年6月	(a)	4,778	4,778
— 2010年7月	(a)	602	602
— 2010年9月	(a)	300	300
— 2010年6月	(b)	320	320
于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16年6月	(c)	4,000	4,000
— 2021年6月	(d)	2,000	2,000
合计		12,000	12,000

(a) 于2004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人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72%确定。

(b) 于2004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人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60%确定。

(c)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75%。本行可以选择于2011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1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d)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6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iv) 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09年	2008年
未设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1,742	1,754
于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	(b)	1,706	1,709
小计		3,448	3,463
减：本行持有		(341)	(342)
合计		3,107	3,121

(a) 于2002年5月23日，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 — CKWH — UT2 Limited 发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美元2.5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嘉华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对这些票据的所有应付金额作出担保。CKWH — UT2 Limited 可于2012年提前赎回该票据。

(b) 于2007年11月30日，中信嘉华推出一个美元20亿的中期票据计划。根据此计划并依照相关的法例、守则及指令，中信嘉华和有关的交易商可随时发行任何币种的次级票据。

于2007年12月11日，中信嘉华根据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了面值美元2.5亿元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票据年利率为三个月美元存款适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1.75%。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待清算款项	742	3,392	727	1,254
睡眠户	214	204	214	204
代收代付款项	187	205	187	205
应付承兑国债款	74	79	74	79
其他	1,793	1,470	1,281	1,227
合计	3,010	5,350	2,483	2,969

### 36 股本

(a)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A股	26,631	26,631
H股	12,402	12,402
合计	39,033	39,033

(b) 股本变动情况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年初余额	(i)	39,033	33,178	39,033	39,0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出售本行股份	(i)	—	5,855	—	—
年末余额		39,033	39,033	39,033	39,033

(i) 于2008年1月1日，中信国金持有本行约15%的股份。本集团在编制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部分股权从年初余额中抵销。2008年12月17日，中信国金将其所持本行股权转让予中信集团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BVA”)。此股份转让后，中信国金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 37 资本公积

### 本集团

	注释	资本公积			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注释(iv)	其他 资本公积	
于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56,256	(354)	2,604	58,506
其他综合收益		—	118	(19)	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于合并前					
1. 减资及对原股东进行分配		(13,002)	—	(2,331)	(15,333)
2. 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1,054	—	—	1,0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i)	(13,007)	—	—	(13,007)
于2009年12月31日		31,301	(236)	254	31,319
于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34,788	(149)	2,078	36,717
其他综合收益		—	(162)	(36)	(1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于合并前					
1. 出售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ii)	18,991	—	—	18,991
2. 最终控制方持股比例上升	(iii)	2,470	(43)	562	2,989
3. 其他		7	—	—	7
于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56,256	(354)	2,604	58,506

### 本行

	注释	资本公积			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注释(iv)	其他 资本公积	
于2009年1月1日		36,916	(72)	—	36,844
其他综合收益		—	49	—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差额	(i)	(3,210)	—	—	(3,210)
于2009年12月31日		33,706	(23)	—	33,683
于2008年1月1日		36,916	(89)	—	36,827
其他综合收益		—	17	—	17
于2008年12月31日		36,916	(72)	—	36,844

(i) 如附注6所述，本行收购中信国金所支付的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130.07亿元，冲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溢价；该对价与本行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中信国金于合并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97.97亿元之间的差额32.10亿元冲减本行的股本溢价。

(ii) 如附注36(b)(i)所述，中信集团及BBVA自中信国金购买本行股权形成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iii) 于2008年1月1日，本行及中信国金的最终控制方中信集团持有中信国金约55.16%的股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通过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增持中信国金的股份至70.32%。

(iv)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8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于1月1日	2,161	82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4	1,332
于12月31日	3,535	2,161

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于1月1日	7,746	3,731	7,716	3,7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16	4,015	4,810	3,985
于12月31日	12,562	7,746	12,526	7,71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本行必须由2005年7月1日起在3年左右，最长不得超过5年的过渡期内提取规定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通知的要求。

### 40 利润分配

####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宣派股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4	1,332	1,374	1,332
— 一般风险准备	4,816	4,015	4,810	3,985
合计	6,190	5,347	6,184	5,317

根据董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的批准，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74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8.10亿元，分别为以按照中国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10%和35%。本行子公司下属中信嘉华(中国)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约人民币6百万元。

## 40 利润分配(续)

### (b)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0年4月28日，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0.88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34.35亿元的股息将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这些股息尚未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确认为负债。

### (c) 上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于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本行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于2009年7月29日分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85元，共计约人民币33.3亿元。

### (d) 对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以前年度股东股息的说明

本行于2008年分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约人民币20.88亿元，本集团在编制比较期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时，将其中分派予中信国金的现金股利3.13亿元予以抵销，调整了比较期间利润分配的金额。

## 41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利息收入来自：</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9	2,246	2,175	2,245
存放同业款项	137	212	139	222
拆出资金	240	652	212	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	2,311	688	2,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7,968	38,247	36,554	36,172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5,892	6,402	5,300	5,685
— 票据贴现	2,757	3,586	2,757	3,586
债券投资	6,239	8,796	5,671	8,091
其他	32	74	—	—
利息收入小计	(i) 56,131	62,526	53,496	58,86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9	173	127	170
<b>利息支出来自：</b>				
向中央银行借款	(7)	(2)	(7)	(2)
同业存放款项	(1,321)	(3,020)	(1,313)	(2,886)
拆入资金	(145)	(308)	(137)	(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	(177)	(45)	(177)
吸收存款	(17,767)	(20,512)	(17,220)	(18,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50)	(5)	—
应付债券	(848)	(1,082)	(530)	(632)
其他	(5)	(24)	—	—
利息支出小计	(ii) (20,147)	(25,175)	(19,257)	(22,776)
利息净收入	35,984	37,351	34,239	36,092

(i)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33亿元(2008年：3.93亿元)；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06亿元(2008年：3.69亿元)。

(ii)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0.08亿元(2008年：0.50亿元)；本行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人民币0.05亿元(2008年：无)。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1,398	1,099	880	731
银行卡手续费	1,159	896	1,138	868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690	455	521	302
担保手续费	649	395	649	395
理财产品手续费	376	574	300	4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17	459	317	45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3	187	113	187
其他	16	79	16	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718	4,144	3,934	3,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	(424)	(475)	(4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0	3,720	3,459	3,043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 43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	252	36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185)	(41)	(248)
长期股权投资	3	(22)	3	1
衍生工具	119	196	25	141
其他	(34)	(59)	(30)	61
合计	157	182	(7)	(24)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	(773)	(64)	65
衍生金融工具	(485)	627	(446)	589
投资性房地产	32	—	—	—
合计	(537)	(146)	(510)	654

##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b>员工成本</b>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3	6,152	5,852	5,539
— 社会保险费	561	474	557	470
— 职工福利费	455	295	452	294
— 住房公积金	301	238	299	2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	251	262	249
— 住房补贴	150	128	150	128
— 补充养老保险	122	96	122	96
— 补充退休福利	2	5	2	5
— 其他	594	474	524	384
小计	8,921	8,113	8,220	7,402
<b>物业及设备支出</b>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991	822	963	774
— 折旧费	786	699	717	627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211	184	195	166
— 维护费	180	158	150	121
— 其他	256	215	240	197
小计	2,424	2,078	2,265	1,8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537	4,018	3,966	3,634
摊销费	402	292	402	292
审计费	15	18	9	12
小计	4,954	4,328	4,377	3,938
合计	16,299	14,519	14,862	13,225

##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	(3)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446	5,727	1,955	5,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6	521	45	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7	218	7	2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5	22	35	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226	44	225
小计	2,589	6,711	2,086	6,35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30	82	30	82
合计	2,619	6,793	2,116	6,438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所得税费用

## (a) 所得税费用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当期所得税	4,658	5,570	4,503	5,547
递延所得税 (i)	47	(1,111)	55	(1,121)
合计	4,705	4,459	4,558	4,426

##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税前利润	19,265	17,679	18,300	17,74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4,816	4,420	4,575	4,435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81	(6)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 税务影响(注释(i))	189	302	288	25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287)	(260)	(287)	(260)
— 其他	(94)	(1)	(18)	(1)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期初余额的影响	—	4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05	4,459	4,558	4,426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ii) 中信国金于2009年收到了香港税务局关于中信国金于2008/09纳税年度处置本行股份所得的约港币140亿元收益的询问函。中信国金管理层认为上述收益属于资本利得产生的非应税收入，因此未对其确认所得税负债。

##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12	(313)	(44)	(19)
— 出售时转出至当期损益的 收益/(损失)	56	(1)	109	42
— 所得税影响	(30)	52	(16)	(6)
小计	138	(262)	49	17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9)	1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	(2,417)	—	—
其他	8	19	—	—
合计	33	(2,643)	49	17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净利润	14,560	13,220	13,742	13,315
加：贷款减值准备	2,446	5,727	1,955	5,37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3	1,066	161	1,05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4	1,059	1,027	919
投资(收益)/损失	(157)	(102)	7	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7	1,091	510	291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21)	615	12	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入)/损失	(35)	(25)	3	(3)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33	882	530	632
以股权偿付的股份支出	—	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2	(1,157)	55	(1,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0,271)	(71,096)	(506,106)	(43,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3,132	189,158	485,021	162,8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入净额	(7,697)	140,459	(3,083)	140,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7,248	183,950	157,100	168,6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3,950	100,153	168,644	90,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6,702)	83,797	(11,544)	78,11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7	3,926	3,841	3,785	3,69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89,147	107,772	89,083	107,67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89	39,548	16,127	30,53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410	23,827	36,693	18,98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12,176	8,962	11,412	7,751
现金等价物合计		163,322	180,109	153,315	164,951
合计		167,248	183,950	157,100	168,644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3,007	—	13,007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3,007	—	13,007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0,137	—	10,137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	—	2,870	—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非现金资产	98,193	—	98,193	—
负债	94,148	—	94,148	—

## 50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期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释	2009年	2008年
资本充足率	(i)	10.14%	14.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ii)	9.17%	12.32%
资本基础的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 股本		39,033	39,033
— 资本公积		33,683	36,844
—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16,061	9,877
— 未分配利润	(iii)	10,411	6,288
核心资本总额		99,188	92,042
附属资本：			
—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8,582	6,527
— 次级债		7,200	8,400
附属资本总额		15,782	14,927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114,970	106,969
扣除：			
— 未合并股权投资		9,902	99
— 其他		942	—
扣除后总资本		104,126	106,870
扣除后核心资本总计		94,237	91,993
风险加权资产		1,027,122	746,547

(i) 资本充足率等于扣除后总资本基础除以加权风险资产。

(ii)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扣除50%未合并股权投资后的净额，除以加权风险资产。

(iii) 未分配利润已扣除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行经董事会批准拟提交股东大会宣布分配的股利。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BBVA。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中信集团是一家于1979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8558-X。中信集团的核心业务涵盖国内外金融、实业投资以及服务业等产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本期增持本集团股份后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10.07% (2008年12月31日：5.10%)的股份，构成对本集团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于相关年度内，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

### (b) 收购中信国金的事项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以支付现金美元19.05亿元的对价从GIL收购取得了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有关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在附注6中列示。

### (c)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期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09年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38	282	15	1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76	—	44	—
利息支出	(186)	(287)	(16)	(9)	(5)
投资收益/(损失)	1	(7)	(2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3	(11)	(33)	—	(2)
其他服务费用	(1)	(169)	(2)	—	—

	2008年(已重述)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3	370	—	4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49	—	34	—
利息支出	(170)	(1,247)	(30)	(41)	—
投资收益/(损失)	19	(5)	(1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10)	(22)	—	—
其他服务费用	(1)	(117)	—	(1)	(4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续)

	2009年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22	—	—	—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4,022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1	14	—	882
减：减值准备	—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3	14	—	882
投资	464	488	1,026	—	10,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8
其他资产	446	29	55	—	1
<b>负债</b>					
吸收存款	18,545	6,185	—	1,969	1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和拆入	—	26,339	—	—	142
其他负债	32	767	658	—	4
<b>所有者权益</b>					
资本公积	2	—	2	—	—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82	367	—	—	—
承兑汇票	—	175	—	—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	—	—	2	3	72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687	3,971	15,345	—	68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续)

	2008年(已重述)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	6,424	—	176	—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0	6,424	—	176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6	—	—	812
减：减值准备	—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158	—	—	812
投资	374	456	42	—	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8
其他资产	5	15,447	6,544	1	4
<b>负债</b>					
吸收存款	17,142	8,035	—	2,344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和拆入	—	14,859	—	—	1
其他负债	21	1,188	638	1	—
<b>所有者权益</b>					
资本公积	—	—	1	—	—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240	548	—	—	54
承兑汇票	—	872	—	—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	—	3,001	—	—	79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428	6,883	6,107	—	—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 (ii) 本行向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中有一部分是由中信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的。于2009年度，中信信托代理客户向本行购入了总计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及客户垫款。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d)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09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36	56,131	0.60%
利息支出	(498)	(20,147)	2.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	4,718	4.68%
其他服务费用	(172)	(16,299)	1.06%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08(已重述)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17	62,526	0.67%
利息支出	(1,488)	(25,175)	5.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3	4,144	11.66%
其他服务费用	(119)	(14,519)	0.82%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09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22	1,050,479	0.3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	81,817	0.06%
减：减值准备	(8)	(9)	88.8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7	81,808	0.05%
投资	1,978	203,951	0.97%
其他资产	530	10,879	4.87%
<b>负债</b>			
吸收存款	26,699	1,341,927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26,339	279,602	9.42%
其他负债	1,457	13,176	11.06%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449	115,486	0.39%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d)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08年(已重述)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980	716,386	0.9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总额	166	68,750	0.24%
减：减值准备	(8)	(143)	5.5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158	68,607	0.23%
投资	872	210,548	0.41%
其他资产	21,997	36,514	60.24%
<b>负债</b>			
吸收存款	27,521	1,027,325	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14,859	110,327	13.47%
其他负债	1,848	18,962	9.75%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788	79,839	0.99%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 (e)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本集团董事认为，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09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18万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5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09年自本集团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4,670万元(2008年：人民币4,936万元)。

### (f)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省市级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30(iii))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厘定的供款比例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以及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4(21)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次级债。

##### 中信国金的业务

该分部包括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区开展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本集团将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业务分部进行管理。

#####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权益投资、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本集团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 52 分部报告(续)

## (a) 业务分部(续)

	2009年					合计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的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损失)	30,460	6,715	1,605	2,834	(813)	40,801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86	5,347	1,919	1,734	(702)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349	2,118	5,598	1,721	198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37	3,229	(3,679)	13	(9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137	1,359	105	756	(137)	4,220
投资(损失)/收益	—	—	(161)	152	166	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09)	(27)	(1)	(537)
汇兑净收益/(损失)	502	1	251	185	(147)	792
其他收入	135	8	—	34	8	185
二、营业支出	(12,489)	(6,370)	(611)	(1,932)	(277)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	(382)	(27)	(10)	(51)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8,962)	(5,327)	(574)	(1,431)	(5)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三、营业利润/(损失)	17,971	345	994	902	(1,090)	19,122
折旧及摊销	(607)	(450)	(43)	(67)	(21)	(1,188)
资本性支出	1,165	965	97	34	41	2,302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
资产合计						1,775,031
分部负债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分部报告(续)

## (a) 业务分部(续)

	2008年(已重述)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的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损失)	31,515	6,595	3,213	1,526	(1,169)	41,680
利息净收入/(支出)	28,931	5,302	2,274	1,260	(416)	37,351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24,989	3,389	7,850	1,217	(94)	37,351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3,942	1,913	(5,576)	43	(32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719	1,289	174	675	(137)	3,720
投资(损失)/收益	—	—	(7)	189	—	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54	(800)	—	(146)
汇兑净收益/(损失)	739	—	118	164	(632)	389
其他收入/(支出)	126	4	—	38	16	184
二、营业支出	(14,437)	(5,974)	(1,510)	(1,636)	(619)	(24,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7)	(382)	(74)	(10)	(1)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6,981)	(5,168)	(700)	(1,278)	(392)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5,059)	(424)	(736)	(348)	(226)	(6,793)
三、营业利润/(损失)	17,078	621	1,703	(110)	(1,788)	17,504
折旧及摊销	(425)	(431)	(37)	(71)	(27)	(991)
资本性支出	959	962	85	37	61	2,104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83,124	106,073	391,088	129,531	5,081	1,314,8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183	—	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175
资产合计	—	—	—	—	—	1,319,255
分部负债	779,701	175,529	128,492	97,786	8,688	1,190,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03,829	32,608	—	29,332	—	365,769

##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24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和厦门；

## 52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分部(续)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和呼和浩特；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行”指本行总部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该业务分部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业务。

	2009年										
	珠江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地区								
一、营业收入	10,075	4,999	8,615	4,426	3,914	1,098	4,788	2,886	—	40,801	
利息净收入	9,134	4,493	7,492	4,006	3,651	1,014	4,427	1,767	—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8,306	3,962	5,846	3,644	3,701	953	7,818	1,754	—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28	531	1,646	362	(50)	61	(3,391)	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	393	826	366	235	71	873	761	—	4,220	
投资收益/(损失)	10	11	(40)	(4)	—	1	14	165	—	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510)	(27)	—	(537)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5	77	297	43	20	8	(24)	186	—	792	
其他收入/(支出)	51	25	40	15	8	4	8	34	—	185	
二、营业支出	(4,891)	(2,602)	(3,615)	(2,096)	(1,866)	(693)	(3,901)	(2,015)	—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	(380)	(688)	(334)	(284)	(86)	(124)	(13)	—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3,501)	(2,028)	(3,002)	(1,448)	(1,280)	(387)	(3,153)	(1,500)	—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三、营业利润	5,184	2,397	5,000	2,330	2,048	405	887	871	—	19,122	
折旧及摊销	(258)	(109)	(211)	(92)	(106)	(33)	(310)	(69)	—	(1,188)	
资本性支出	876	165	331	326	205	61	309	29	—	2,302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2,095
资产总额										1,775,031
分部负债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561	58,298	129,631	69,250	36,819	16,500	34,886	29,730	—	502,67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分部(续)

	2008年(已重述)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732	5,669	10,553	3,954	3,311	1,094	4,740	1,627	—	41,680
利息净收入	9,774	5,215	9,400	3,636	3,072	1,017	3,911	1,326	—	37,351
外部利息净收入	8,917	3,982	5,103	3,317	3,338	1,091	10,320	1,283	—	37,35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57	1,233	4,297	319	(266)	(74)	(6,409)	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	296	730	247	210	62	830	678	—	3,720
投资收益/(损失)	13	32	5	2	2	—	(79)	207	—	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654	(800)	—	(146)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1	106	376	57	21	12	(578)	164	—	389
其他收入	47	20	42	12	6	3	2	52	—	184
二、营业支出	(6,327)	(2,908)	(4,750)	(1,990)	(2,035)	(514)	(3,945)	(1,707)	—	(24,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	(414)	(761)	(294)	(258)	(89)	(91)	(13)	—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3,265)	(1,859)	(2,750)	(1,224)	(976)	(311)	(2,793)	(1,341)	—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2,118)	(635)	(1,239)	(472)	(801)	(114)	(1,061)	(353)	—	(6,793)
三、营业利润	4,405	2,761	5,803	1,964	1,276	580	795	(80)	—	17,504
折旧及摊销	(220)	(99)	(181)	(64)	(59)	(19)	(277)	(72)	—	(991)
资本性支出	367	207	317	150	266	68	683	46	—	2,104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45,602	174,413	464,202	131,550	110,020	40,803	436,638	130,500	(518,831)	1,314,8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2,183	—	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2,175
资产总额										1,319,255
分部负债	311,164	154,564	413,508	119,886	99,986	37,565	473,332	99,022	(518,831)	1,190,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930	36,891	81,338	49,359	20,801	12,510	32,608	29,332	—	365,769

## 53 代客交易

##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基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委托贷款	55,413	34,787
委托资金	55,413	34,787

## 53 代客交易(续)

###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人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公司贷款以及新股认购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作为应付客户款项处理，并记录为吸收存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81,957	49,534	81,895	49,478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81,957	49,534	81,895	49,478

于2009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321.17亿元(2008年：人民币244.67亿元)已委托中信信托进行管理。

## 54 担保物信息

###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资产作为票据再贴现交易，根据回购协议出售资产及证券的质押物。该等协议条款根据标准借款条款制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	—	—
债券	2,349	665	1,279	6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	300	2,837	300
其他	55	66	—	—
合计	5,241	1,037	4,116	965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08年：无)。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和股票市场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 操作风险：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之经济或名誉损失。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证券业务偿付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贷款审批程序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而外，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金额是指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余额。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077	203,516	219,744	203,243
存放同业款项	26,319	40,227	20,898	31,298
拆出资金	55,489	28,380	42,892	1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4	8,762	3,383	7,755
衍生金融资产	3,182	6,625	2,166	5,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203	57,698	185,271	57,767
应收利息	4,135	4,432	3,748	3,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0,479	716,386	985,854	650,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80	103,060	70,794	84,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466	104,810	107,715	105,044
其他金融资产	1,365	24,057	1,150	1,199
小计	1,746,539	1,297,953	1,643,615	1,171,348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502,675	365,769	473,100	336,43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49,214	1,663,722	2,116,715	1,507,78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09年			
		发放 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9,038	32	—	679
减值损失准备		(5,389)	(9)	—	(526)
净额		3,649	23	—	153
<b>组合评估</b>					
总额		1,119	—	—	85
减值损失准备		(926)	—	—	(1)
净额		193	—	—	84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2,932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628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85	—	—	—
逾期1年以上		119	—	—	—
减值损失准备		(85)	—	—	—
净额		2,847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052,560	81,940	185,203	200,053
减值损失准备	(ii)	(8,770)	—	—	—
净额		1,043,790	81,940	185,203	200,053
<b>资产账面净值</b>		<b>1,050,479</b>	<b>81,963</b>	<b>185,203</b>	<b>200,290</b>

	注释	2008年(已重述)			
		发放 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9,556	167	—	1,202
减值损失准备		(6,708)	(143)	—	(750)
净额		2,848	24	—	452
<b>组合评估</b>					
总额		730	—	—	134
减值损失准备		(522)	—	—	(1)
净额		208	—	—	133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6,743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6,25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487	—	—	—
逾期1年以上		6	—	—	—
减值损失准备		(248)	—	—	—
净额		6,495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713,357	68,583	57,698	216,047
减值损失准备	(ii)	(6,522)	—	—	—
净额		706,835	68,583	57,698	216,047
<b>资产账面净值</b>		<b>716,386</b>	<b>68,607</b>	<b>57,698</b>	<b>216,632</b>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09年			
		发放 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7,942	32	—	616
减值损失准备		(5,115)	(9)	—	(515)
净额		2,827	23	—	101
<b>组合评估</b>					
总额		1,067	—	—	—
减值损失准备		(923)	—	—	—
净额		144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2,08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963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7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减值损失准备		(79)	—	—	—
净额		2,001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989,385	63,767	185,271	181,791
减值损失准备	(ii)	(8,503)	—	—	—
净额		980,882	63,767	185,271	181,791
资产账面净值		985,854	63,790	185,271	181,892

	注释	2008年			
		发放 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8,326	167	—	1,138
减值损失准备		(6,490)	(143)	—	(738)
净额		1,836	24	—	400
<b>组合评估</b>					
总额		720	—	—	—
减值损失准备		(520)	—	—	—
净额		200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5,394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907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481	—	—	—
逾期1年以上		6	—	—	—
减值损失准备		(237)	—	—	—
净额		5,157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650,074	51,174	57,767	197,299
减值损失准备	(ii)	(6,325)	—	—	—
净额		643,749	51,174	57,767	197,299
资产账面净值		650,942	51,198	57,767	197,699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含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和垫款人民币5.00亿元(2008年：人民币32.07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29亿元(2008：人民币17.71亿元)和人民币3.71亿元(2008年：人民币14.3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65亿元(2008：人民币27.66亿元)。

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含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和垫款人民币0.54亿元(2008年：人民币24.83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0.04亿元(2008：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50亿元(2008年：人民币11.8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9亿元(2008：人民币17.86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

##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210,446	19.8	75,177	170,377	23.3	51,39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557	9.6	32,325	65,615	9.0	19,046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106	8.0	10,742	57,778	7.9	10,208
— 批发和零售业	85,872	8.1	41,561	52,213	7.1	22,937
— 房地产开发业	46,312	4.3	39,485	50,923	7.0	35,74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4	7.0	26,556	36,592	5.0	7,483
— 租赁及商业服务	49,900	4.7	24,383	31,567	4.3	9,888
— 建筑业	34,554	3.2	10,068	23,917	3.3	7,196
— 公共及社用机构	49,560	4.7	31,257	22,004	3.0	8,954
— 金融业	6,551	0.6	2,178	6,291	0.9	3,091
— 其他客户	77,173	7.2	18,846	66,702	9.2	11,824
小计	822,635	77.2	312,578	583,979	80.0	187,768
个人类贷款	148,240	13.9	131,224	101,786	13.9	89,015
票据贴现	94,774	8.9	—	44,621	6.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065,649	100.0	443,802	730,386	100.0	276,783
减：减值损失准备	(15,170)			(14,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50,479			716,386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09年			在损益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制造业	3,866	2,485	2,026	1,019	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80	947	(236)	5

	2008年			在损益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制造业	4,300	3,256	1,768	1,589	424

## (iv)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以及相应抵质押贷款余额: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93,907	27.6	105,394	189,214	25.9	59,017
长江三角洲	284,055	26.7	129,485	207,868	28.5	67,70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45,222	13.6	69,119	101,782	13.9	43,924
中部地区	133,009	12.5	44,189	74,566	10.2	26,848
西部地区	113,499	10.6	47,173	72,068	9.9	36,149
东北地区	34,965	3.3	15,523	23,536	3.2	9,286
中国境外	60,992	5.7	32,919	61,352	8.4	33,853
总额	1,065,649	100.0	443,802	730,386	100.0	276,783

本行

	2009年			2008年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贷款总额	%	抵押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93,056	29.3	104,789	188,308	28.3	58,310
长江三角洲	282,138	28.2	127,786	205,670	31.0	65,86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43,807	14.4	68,028	100,366	15.1	42,653
中部地区	133,009	13.3	44,189	74,566	11.2	26,849
西部地区	113,499	11.3	47,173	72,068	10.9	36,149
东北地区	34,965	3.5	15,523	23,536	3.5	9,286
总额	1,000,474	100.0	407,488	664,514	100.0	239,112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v)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以及相应抵质押贷款余额(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 本集团

	2009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237	1,830	3,249
长江三角洲	2,264	1,16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331	730	1,293
中部地区	703	445	1,102
西部地区	715	594	1,013
合计	8,250	4,759	9,137

	2008年(已重述)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519	2,500	2,567
长江三角洲	2,254	1,406	1,9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419	1,048	945
中部地区	624	554	752
西部地区	870	677	612
合计	8,686	6,185	6,818

## 本行

	2009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237	1,830	3,249
长江三角洲	2,237	1,15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284	730	1,293
中部地区	703	445	1,102
西部地区	715	594	1,013
合计	8,176	4,749	9,137

	2008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519	2,500	2,567
长江三角洲	2,227	1,396	1,9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372	1,048	945
中部地区	624	554	752
西部地区	870	677	612
合计	8,612	6,175	6,818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v)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 本集团

	附注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信用贷款		293,974	199,555
保证贷款		233,099	209,427
附担保物贷款		443,802	276,783
其中：抵押贷款		335,343	212,359
质押贷款		108,459	64,424
小计		970,875	685,765
贴现		94,774	44,6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5,649	730,38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15,170)	(14,000)
其中：单项计提		(5,389)	(6,708)
组合计提		(9,781)	(7,29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479	716,386

## 本行

	附注	2009年	2008年
信用贷款		283,394	190,835
保证贷款		216,312	191,028
附担保物贷款		407,488	239,112
其中：抵押贷款		301,493	177,961
质押贷款		105,995	61,151
小计		907,194	620,975
贴现		93,280	43,5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474	664,5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14,620)	(13,572)
其中：单项计提		(5,115)	(6,490)
组合计提		(9,505)	(7,08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85,854	650,942

##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146	0.39%	5,792	0.79%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79	0.20%	3,249	0.44%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 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67	0.19%	2,543	0.35%

## 55 风险管理 (续)

### (a) 信用风险 (续)

####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本行

	2009年		2008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577	0.36%	5,092	0.77%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38	0.20%	2,835	0.43%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 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9	0.16%	2,257	0.34%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产生于所有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外汇合约、权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资产负债表或结构性头寸。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市场变量的不利变动以及其波动而产生的。本集团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集团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的风险敞口。

市场风险委员会负责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设定风险限额和批准新产品。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以识别、评估、计算及控制市场风险。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投资组合，进行自营性交易、代客交易、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以确保风险水平在设定额度内。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性利率风险和交易头寸。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利率风险管理。

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由于重新定价计息资产、负债和承担之间的时间差异。计划财务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和利率敏感性分析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大部分来自司库的投资组合。敏感性相关限制，例如基点价格值和久期，以及止损额度和集中度限额，是计划财务部管理交易利率风险采用的主要工具。

市场风险委员会确定利率风险限制，计划财务部监察利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向市场风险委员会定期及随时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9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38%	224,003	3,926	220,077	—	—	—
存放同业款项	0.58%	26,319	—	24,822	1,497	—	—
拆出资金	0.80%	55,489	—	48,060	7,224	205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01%	185,203	—	180,829	4,3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4.78%	1,050,479	194	636,358	392,013	20,822	1,092
投资(注释(iii))	3.03%	208,400	3,818	46,404	81,954	58,531	17,693
其他资产		25,138	25,138	—	—	—	—
<b>资产合计</b>		<b>1,775,031</b>	<b>33,076</b>	<b>1,156,550</b>	<b>487,062</b>	<b>79,558</b>	<b>18,785</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5,049	160	272,124	2,765	—	—
拆入资金	1.60%	4,553	—	3,656	156	—	74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0%	1,341,927	7,300	1,034,705	261,353	35,260	3,309
应付债券	4.23%	18,422	—	10,456	283	2,024	5,659
其他负债		23,972	23,972	—	—	—	—
<b>负债合计</b>		<b>1,668,023</b>	<b>31,432</b>	<b>1,324,741</b>	<b>264,557</b>	<b>37,584</b>	<b>9,709</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07,008</b>	<b>1,644</b>	<b>(168,191)</b>	<b>222,505</b>	<b>41,974</b>	<b>9,076</b>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本集团(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08年(已重述)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66%	207,357	4,114	203,243	—	—	—
存放同业款项	1.22%	40,227	573	39,644	10	—	—
拆出资金	2.41%	28,380	—	27,685	490	205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86%	57,698	—	53,727	3,726	2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6.84%	716,386	241	506,689	201,383	6,377	1,696
投资(注释(iii))	3.74%	219,317	3,801	61,811	89,783	46,318	17,604
其他资产		49,890	49,890	—	—	—	—
<b>资产合计</b>		<b>1,319,255</b>	<b>58,619</b>	<b>892,799</b>	<b>295,392</b>	<b>53,145</b>	<b>19,300</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00%	108,720	173	98,764	9,783	—	—
拆入资金	3.74%	1,607	—	448	401	—	758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3.15%	957	—	657	—	300	—
吸收存款	2.32%	1,027,325	12,393	764,486	212,895	34,704	2,847
应付债券	4.94%	20,375	—	10,005	2,887	1,825	5,658
其他负债		31,212	31,212	—	—	—	—
<b>负债合计</b>		<b>1,190,196</b>	<b>43,778</b>	<b>874,360</b>	<b>225,966</b>	<b>36,829</b>	<b>9,26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29,059</b>	<b>14,841</b>	<b>18,439</b>	<b>69,426</b>	<b>16,316</b>	<b>10,037</b>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9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38%	223,529	3,785	219,744	—	—	—
存放同业款项	0.67%	20,898	—	19,398	1,500	—	—
拆出资金	1.25%	42,892	—	37,571	5,116	205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02%	185,271	—	180,897	4,3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4.89%	985,854	—	574,789	389,373	20,607	1,085
投资(注释(iii))	3.07%	197,324	10,012	39,682	77,046	52,901	17,683
其他资产		21,381	21,381	—	—	—	—
<b>资产合计</b>		<b>1,677,149</b>	<b>35,178</b>	<b>1,072,081</b>	<b>477,409</b>	<b>73,713</b>	<b>18,76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5,124	16	272,207	2,901	—	—
拆入资金	1.64%	2,236	—	1,495	—	—	74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6%	1,259,064	4,594	962,144	253,789	35,228	3,309
应付债券	4.42%	12,000	—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22,002	22,002	—	—	—	—
<b>负债合计</b>		<b>1,574,526</b>	<b>26,612</b>	<b>1,245,646</b>	<b>256,690</b>	<b>35,528</b>	<b>10,05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02,623</b>	<b>8,566</b>	<b>(173,565)</b>	<b>220,719</b>	<b>38,185</b>	<b>8,718</b>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本行(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08年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66%	206,936	3,693	203,243	—	—	—
存放同业款项	1.40%	31,298	—	31,288	10	—	—
拆出资金	3.06%	19,900	—	19,601	299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86%	57,767	—	53,796	3,726	2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7.12%	650,942	—	445,958	197,276	6,020	1,688
投资(注释(iii))	3.74%	197,909	210	54,452	85,012	41,231	17,004
其他资产		23,110	23,110	—	—	—	—
<b>资产合计</b>		<b>1,187,862</b>	<b>27,013</b>	<b>808,338</b>	<b>286,323</b>	<b>47,496</b>	<b>18,69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97%	108,605	—	98,822	9,783	—	—
拆入资金	3.90%	963	—	—	205	—	758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3.15%	957	—	957	—	—	—
吸收存款	2.33%	943,342	10,637	686,232	209,339	34,287	2,847
应付债券	5.26%	12,000	—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26,623	26,623	—	—	—	—
<b>负债合计</b>		<b>1,092,490</b>	<b>37,260</b>	<b>792,011</b>	<b>219,327</b>	<b>34,287</b>	<b>9,605</b>
<b>资产负债缺口</b>		<b>95,372</b>	<b>(10,247)</b>	<b>16,327</b>	<b>66,996</b>	<b>13,209</b>	<b>9,087</b>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0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0.7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90.77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0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0.04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68.28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09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 (减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3)	13	(705)	70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头寸由外汇交易、商业银行营运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分支行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敞口全部通过背对背平盘，将头寸集中到资金资本市场部。

市场风险委员会为资金资本市场部外汇敞口设置限额，资金资本市场部采用同外部市场平盘的交易方式保证敞口在限额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他外汇风险。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182	2,410	261	150	224,003
存放同业款项	11,951	7,714	4,647	2,007	26,319
拆出资金	40,249	12,897	1,112	1,231	55,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622	581	—	—	185,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4,329	47,942	45,238	2,970	1,050,479
投资	159,015	37,282	8,088	4,015	208,400
其他资产	19,853	1,559	3,040	686	25,138
<b>资产总计</b>	<b>1,591,201</b>	<b>110,385</b>	<b>62,386</b>	<b>11,059</b>	<b>1,775,03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6,949	6,531	813	756	275,049
拆入资金	—	1,747	2,065	741	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4,773	60,829	53,376	12,949	1,341,927
应付债券	12,000	3,448	2,974	—	18,422
其他负债	20,304	1,495	1,309	864	23,972
<b>负债总计</b>	<b>1,516,863</b>	<b>75,260</b>	<b>60,537</b>	<b>15,363</b>	<b>1,668,02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74,338</b>	<b>35,125</b>	<b>1,849</b>	<b>(4,304)</b>	<b>107,008</b>
信贷承担	408,519	65,296	17,459	11,401	502,67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234	(35,063)	11,230	4,729	130

	2008年(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571	3,213	355	218	207,357
存放同业款项	6,651	24,734	7,147	1,695	40,227
拆出资金	15,795	12,018	123	444	2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98	—	—	—	5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5,464	33,531	45,143	2,248	716,386
投资	165,117	38,396	11,242	4,562	219,317
其他资产	21,054	2,306	25,907	623	49,890
<b>资产总计</b>	<b>1,105,350</b>	<b>114,198</b>	<b>89,917</b>	<b>9,790</b>	<b>1,319,255</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6,343	20,900	643	834	108,720
拆入资金	30	368	452	757	1,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174	—	483	957
吸收存款	907,735	62,909	47,083	9,598	1,027,325
应付债券	12,000	5,297	3,078	—	20,375
其他负债	21,381	4,060	3,732	2,039	31,212
<b>负债总计</b>	<b>1,027,789</b>	<b>93,708</b>	<b>54,988</b>	<b>13,711</b>	<b>1,190,19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77,561</b>	<b>20,490</b>	<b>34,929</b>	<b>(3,921)</b>	<b>129,059</b>
信贷承担	290,515	47,282	18,156	9,816	365,76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5,327	(15,311)	(2,669)	2,979	326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2009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891	2,347	147	144	223,529
存放同业款项	11,188	7,604	483	1,623	20,898
拆出资金	40,293	2,259	340	—	4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622	649	—	—	185,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3,163	30,886	114	1,691	985,854
投资	158,706	35,426	668	2,524	197,324
其他资产	19,828	952	6	595	21,381
<b>资产总计</b>	<b>1,588,691</b>	<b>80,123</b>	<b>1,758</b>	<b>6,577</b>	<b>1,677,14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6,953	6,646	769	756	275,124
拆入资金	—	1,495	—	741	2,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2,629	38,077	2,573	5,785	1,259,064
应付债券	12,000	—	—	—	12,000
其他负债	20,247	868	116	771	22,002
<b>负债总计</b>	<b>1,514,666</b>	<b>48,296</b>	<b>3,458</b>	<b>8,106</b>	<b>1,574,52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74,025</b>	<b>31,827</b>	<b>(1,700)</b>	<b>(1,529)</b>	<b>102,623</b>
<b>信贷承担</b>	<b>408,436</b>	<b>53,372</b>	<b>202</b>	<b>11,090</b>	<b>473,100</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19,192</b>	<b>(22,687)</b>	<b>1,635</b>	<b>1,872</b>	<b>12</b>

	人民币	美元	2008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456	3,043	224	213	206,936
存放同业款项	6,453	22,917	389	1,539	31,298
拆出资金	15,731	4,093	76	—	19,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99	68	—	—	57,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489	15,471	127	855	650,942
投资	164,888	29,379	—	3,642	197,909
其他资产	21,016	1,550	13	531	23,110
<b>资产总计</b>	<b>1,103,732</b>	<b>76,521</b>	<b>829</b>	<b>6,780</b>	<b>1,187,86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6,343	20,910	518	834	108,605
拆入资金	—	205	—	758	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174	—	483	957
吸收存款	906,916	30,230	1,983	4,213	943,342
应付债券	12,000	—	—	—	12,000
其他负债	21,337	3,291	35	1,960	26,623
<b>负债总计</b>	<b>1,026,896</b>	<b>54,810</b>	<b>2,536</b>	<b>8,248</b>	<b>1,092,49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76,836</b>	<b>21,711</b>	<b>(1,707)</b>	<b>(1,468)</b>	<b>95,372</b>
<b>信贷承担</b>	<b>290,381</b>	<b>36,457</b>	<b>120</b>	<b>9,479</b>	<b>336,437</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15,399</b>	<b>(17,098)</b>	<b>1,434</b>	<b>459</b>	<b>194</b>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 55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09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基点)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 (减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	20	(6)	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由行使本外币司库职责的资金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本集团在人民币和外币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09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94,823	—	—	—	—	129,180	224,003
存放同业款项	18,537	6,285	1,497	—	—	—	26,319
拆出资金	—	44,124	8,653	1,722	990	—	55,489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177,956	7,141	106	—	—	185,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1,892	209,787	415,286	253,548	165,165	4,801	1,050,479
投资	5,420	31,668	64,099	70,532	33,852	2,829	208,400
其他资产	2,001	2,944	1,924	886	299	17,084	25,138
<b>资产总计</b>	<b>122,673</b>	<b>472,764</b>	<b>498,600</b>	<b>326,794</b>	<b>200,306</b>	<b>153,894</b>	<b>1,775,03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2,140	2,765	—	—	—	275,049
拆入资金	—	3,656	156	—	741	—	4,553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56,912	276,904	264,917	38,667	4,527	—	1,341,927
应付债券	—	869	7,919	3,975	5,659	—	18,422
其他负债	2,406	16,361	2,181	997	712	1,315	23,972
<b>负债总计</b>	<b>759,462</b>	<b>573,730</b>	<b>277,938</b>	<b>43,939</b>	<b>11,639</b>	<b>1,315</b>	<b>1,668,023</b>
<b>(短)/长头寸</b>	<b>(636,789)</b>	<b>(100,966)</b>	<b>220,662</b>	<b>282,855</b>	<b>188,667</b>	<b>152,579</b>	<b>107,008</b>

	2008年(已重述)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11,791	—	—	—	—	95,566	207,357
存放同业款项	38,116	2,101	10	—	—	—	40,227
拆出资金	—	24,355	931	1,406	1,664	24	28,38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53,727	3,726	245	—	—	5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4,257	145,502	316,827	135,357	109,146	5,297	716,386
投资	542	45,324	76,407	60,737	33,221	3,086	219,317
其他资产	2,349	2,424	2,560	3,273	1,113	38,171	49,890
<b>资产总计</b>	<b>157,055</b>	<b>273,433</b>	<b>400,461</b>	<b>201,018</b>	<b>145,144</b>	<b>142,144</b>	<b>1,319,255</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73	95,264	12,783	500	—	—	108,720
拆入资金	—	419	430	—	758	—	1,60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657	—	300	—	—	957
吸收存款	448,025	319,683	218,942	36,808	3,867	—	1,027,325
应付债券	—	18	4,958	9,741	5,658	—	20,375
其他负债	3,357	20,732	2,780	2,771	760	812	31,212
<b>负债总计</b>	<b>451,555</b>	<b>436,773</b>	<b>239,893</b>	<b>50,120</b>	<b>11,043</b>	<b>812</b>	<b>1,190,196</b>
<b>(短)/长头寸</b>	<b>(294,500)</b>	<b>(163,340)</b>	<b>160,568</b>	<b>150,898</b>	<b>134,101</b>	<b>141,332</b>	<b>129,059</b>

## 55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09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2,896	—	—	—	—	140,633	223,529
存放同业款项	13,113	6,285	1,500	—	—	—	20,898
拆出资金	—	37,522	5,166	204	—	—	42,892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178,024	7,141	106	—	—	185,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1,435	201,888	405,708	224,905	148,380	3,538	985,854
投资	5,420	27,004	59,018	63,085	32,683	10,114	197,324
其他资产	973	2,949	1,903	886	299	14,371	21,381
<b>资产总计</b>	<b>103,837</b>	<b>453,672</b>	<b>480,436</b>	<b>289,186</b>	<b>181,362</b>	<b>168,656</b>	<b>1,677,14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157,961	2,901	—	—	114,262	275,124
拆入资金	—	1,495	—	—	741	—	2,236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20,668	242,593	253,548	37,728	4,527	—	1,259,064
应付债券	—	—	6,000	—	6,000	—	12,000
其他负债	1,409	16,187	2,150	997	712	547	22,002
<b>负债总计</b>	<b>722,077</b>	<b>422,036</b>	<b>264,599</b>	<b>39,025</b>	<b>11,980</b>	<b>114,809</b>	<b>1,574,526</b>
<b>(短)/长头寸</b>	<b>(618,240)</b>	<b>31,636</b>	<b>215,837</b>	<b>250,161</b>	<b>169,382</b>	<b>53,847</b>	<b>102,623</b>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08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11,370	—	—	—	—	95,566	206,936
存放同业款项	29,187	2,101	10	—	—	—	31,298
拆出资金	—	19,577	299	—	—	24	19,90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53,796	3,726	245	—	—	57,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3,378	135,005	305,966	109,706	93,072	3,815	650,942
投资	542	39,282	71,704	54,421	31,350	610	197,909
其他资产	1,034	2,427	2,560	3,273	1,113	12,703	23,110
<b>资产总计</b>	<b>145,511</b>	<b>252,188</b>	<b>384,265</b>	<b>167,645</b>	<b>125,535</b>	<b>112,718</b>	<b>1,187,86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23,183	12,783	500	—	72,139	108,605
拆入资金	—	—	205	—	758	—	963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657	—	300	—	—	957
吸收存款	429,422	263,757	210,099	36,197	3,867	—	943,342
应付债券	—	—	—	6,000	6,000	—	12,000
其他负债	2,125	17,164	2,860	3,125	645	704	26,623
<b>负债总计</b>	<b>431,547</b>	<b>304,761</b>	<b>225,947</b>	<b>46,122</b>	<b>11,270</b>	<b>72,843</b>	<b>1,092,490</b>
<b>(短)/长头寸</b>	<b>(286,036)</b>	<b>(52,573)</b>	<b>158,318</b>	<b>121,523</b>	<b>114,265</b>	<b>39,875</b>	<b>95,372</b>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贷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分、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各分行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个别分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及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以外，本行合规审计部直接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根据对不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决定对业务部门及分行进行审计的频率和先后顺序。

## 56 公允价值数据

###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客户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投资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16。

###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存款证、已发行其他债券和已发行次级债。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3,252	3,196	3,260	3,200
已发行其他债券	63	2,058	63	2,010
已发行次级债	9,107	9,121	9,068	9,193

####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已发行次级债	6,000	6,000	5,879	6,023

##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

###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诺，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包括本集团承诺支付的客户汇票。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以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 (a) 信贷承诺(续)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5,979	14,727	913	442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25,250	9,887	22,485	6,828
小计	41,229	24,614	23,398	7,270
开出保函	62,901	47,588	60,022	44,886
开出信用证	52,585	32,251	49,901	29,515
承兑汇票	305,363	222,575	304,893	222,158
信用卡承担	40,597	38,741	34,886	32,608
合计	502,675	365,769	473,100	336,437

##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合同金额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				
加权金额	191,767	142,861	185,903	138,149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683	270	652	252
— 已授权未订约	12	65	11	44

##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08年
一年以内	934	679	855	675
一年至两年	799	670	733	596
两年至三年	677	588	639	509
三年至五年	1,072	843	991	796
五年以上	1,103	1,055	1,103	955
合计	4,585	3,835	4,321	3,531

###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4.40亿元(2008年：人民币2.76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50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f)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 (g)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8年
债券承兑承诺	6,402	6,418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 (h)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附注33)。

##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比较数字

本行于2009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对中信国金的控制，在编制2009年度及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中信国金在本行最终控股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就已经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财务报表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 60 其他重要事项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09年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769	(116)	—	—	4,449
衍生金融资产	6,625	(2,638)	—	—	3,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41	—	(361)	(56)	94,231
金融资产小计	118,835	(2,754)	(361)	(56)	101,862
投资性房地产	131	32	—	—	161
其他	—	(3)	—	—	—
合计	118,966	(2,725)	(361)	(56)	102,023
<b>金融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78)	32	—	—	(2,755)
衍生金融负债	(6,801)	2,156	—	—	(3,628)
金融负债合计	(9,879)	2,188	—	—	(6,38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09年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755	(94)	—	—	3,383
衍生金融资产	5,357	(2,602)	—	—	2,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909	—	(31)	(45)	76,228
金融资产合计	98,021	(2,696)	(31)	(45)	81,777
<b>金融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9)	30	—	—	(2,755)
衍生金融负债	(5,579)	2,156	—	—	(2,652)
金融负债合计	(8,218)	2,186	—	—	(5,40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60 其他重要事项(续)

##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09年		年末金额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64	(19)	—	—	839
衍生金融资产	2,791	(908)	—	—	2,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79	—	(280)	(56)	39,199
贷款和应收款	80,922	—	—	(655)	96,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85	—	—	(7)	7,133
金融资产小计	135,741	(927)	(280)	(718)	145,494
投资性房地产	131	32	—	—	161
其他	—	(3)	—	—	—
合计	135,872	(898)	(280)	(718)	145,655
<b>金融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9)	39	—	—	(2,027)
衍生金融负债	(3,420)	(60)	—	—	(2,322)
金融负债合计	(6,359)	(21)	—	—	(4,349)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09年		年末金额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7	2	—	—	169
衍生金融资产	1,522	(872)	—	—	1,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45	—	50	(45)	21,194
贷款和应收款	16,453	—	—	(164)	32,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19	—	—	(7)	7,383
金融资产合计	50,916	(870)	50	(216)	62,594
<b>金融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0)	36	—	—	(2,027)
衍生金融负债	(2,198)	(60)	—	—	(1,346)
金融负债合计	(4,698)	(24)	—	—	(3,37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说明

净利润	注释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中国准则项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3,262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重估及其导致的折旧、摊销和处置调整	(i)	(1)	3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19	13,296

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中国准则项下本行股东应占所有者权益		102,798	119,051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重估差异调整	(i)	1,245	31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本行股东应占所有者权益		104,043	119,366

注释：(i)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重估差异调整

由于原中信银行重组(“重组”)，根据中国相关规定，本行于2005年12月31日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中企华”)对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包括权益投资、抵债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折旧后重置成本或市价方法进行计量。自评估日起，上述资产采用评估值作为设定成本计量，同时，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其折旧及摊销为设定成本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算。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除本行的房屋建筑物外，上述资产以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入账，评估增值的影响并未相应确认。本行的房屋建筑物以重估值入账，重估值为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房屋建筑物因重估而产生的溢价计入权益中的重估储备。因重估而产生的亏损先从重估储备内扣除该房屋建筑物过去的重估溢价，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重估定期进行。

本财务报表中设备的折旧和其他资产的摊销按照评估后的设定成本计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按历史成本计算的折旧费用不同。

## 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9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a)	每股收益(b)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2.7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13,911	13.68%	0.36	0.36

	报告期利润	2008年(已重述)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a)	每股收益(b)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62	15.4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13,187	14.70%	0.40	0.40

## 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 (a) 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3,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13,911	13,1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705	86,094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1,704	89,7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4.70%

####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3,262
减：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11	13,187

###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3,262
加权平均股本数(百万股)	36b(i)	39,033	33,1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7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13,911	13,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40

- (i)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除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由于本行在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租金收入	461	(100)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65	7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	3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6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7	36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19	5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2	53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9)	(25)
提取预计负债	(4)	(14)
其他净损益	—	(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	1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85	8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5)	(5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0	3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	75
	141	(42)

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股 东 参 考 资 料

## 股份资料

###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

### 普通股

已发行总股数(包括流通股和非流通股)39,033,344,054股,其中A股26,631,541,573股,H股12,401,802,481股。

###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0.88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09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

##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68870142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电话:852-2865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服务：长期评级Baa2、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负面

惠誉国际评级：个体评级C/D、支持评级2

## 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5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

电话：86-10-65558000

传真：86-10-6555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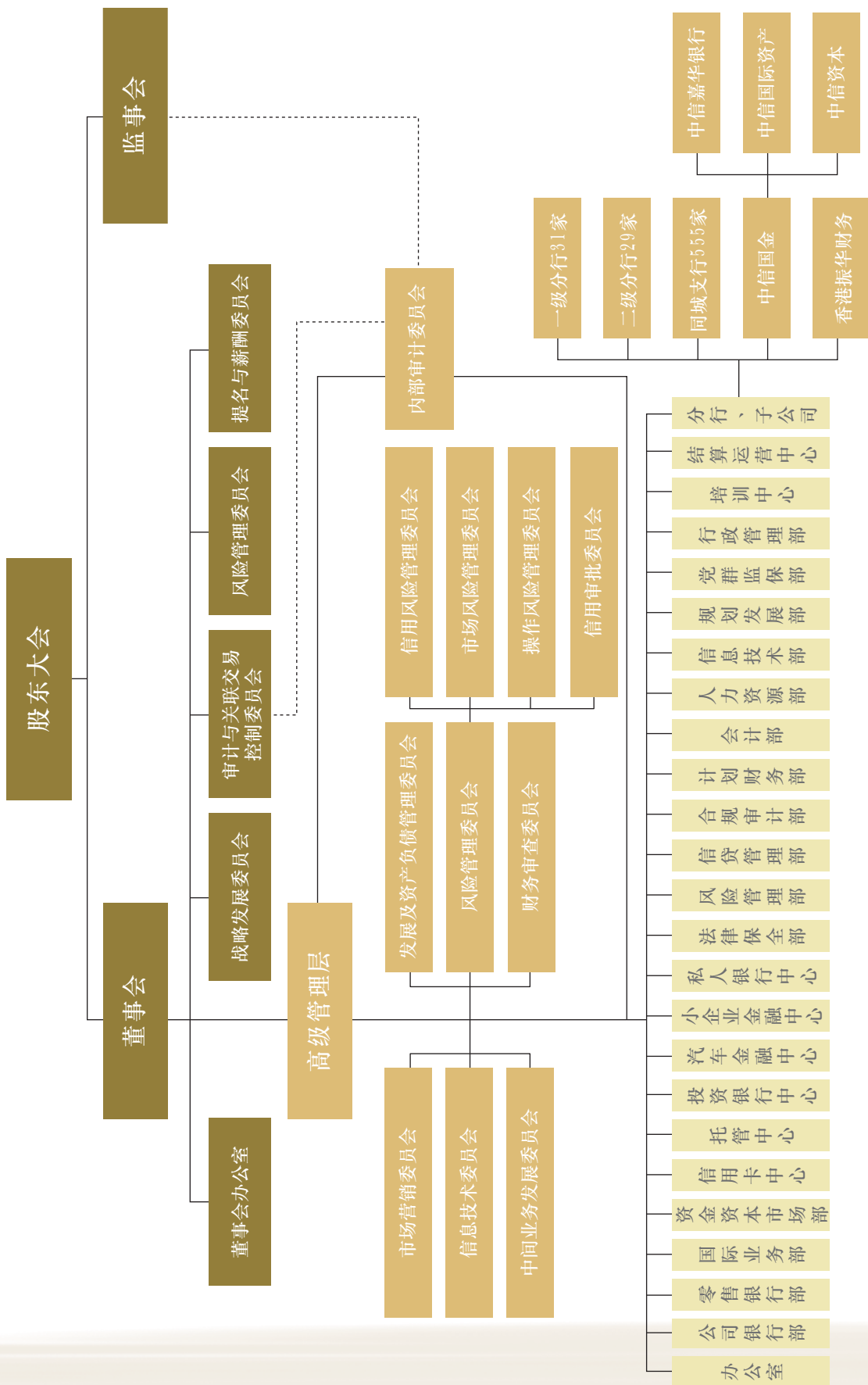
电邮：ir\_cncb@citicbank.com

## 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及852-28628555。

# 组织架构图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67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616家，其中一级分行31家，二级分行29家，支行555家，境外子公司2家。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网址：http://www.ecitic.com SWIFT BIC：CIBKCNBJ	电话：010-6558888 传真：010-65550801 客服热线：95558	
		40	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 投资广场A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11769 传真：010-66211770	
2	天津市	24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4号 邮编：300042	电话：022-23028880 传真：022-23028800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9	石家庄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20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884438 传真：0311-87884436	
		3		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邮编：063000	电话：0315-3738508 传真：0315-3738522
4	辽宁省 沈阳市	52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邮编：110014	电话：024-31510456 传真：024-31510234	
		16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868 传真：0411-82804126
		18		鞍山分行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5号 邮编：114001	电话：0412-2211988 传真：0412-2230815
		7		抚顺分行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 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邮编：113001	电话：0413-3886701 传真：0413-3886711
		5		葫芦岛分行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 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邮编：125001	电话：0429-2808185 传真：0429-2800885
		6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23029000 传真：021-23029001
5	江苏省 南京市	32	上海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799181 传真：025-83799000	
		19		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112号 邮编：214031	电话：0510-82707177 传真：0510-82709166
		15		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 博爱大厦 邮编：213003	电话：0519-88108833 传真：0519-88107020
		8		常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14-87890717 传真：0514-87890531
		8		扬州分行	地址：泰州市鼓楼路15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399111 传真：0523-86399120
		5		泰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邮编：215006	电话：0512-65190307 传真：0512-65198570
		18		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 南通大厦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1120909 传真：0513-81120900
		1		南通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邮编：310002	电话：0571-87032888 传真：0571-87089180
7	浙江省 杭州市	61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 二期北区二号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858466 传真：0577-88858575	
		21		温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097693 传真：0573-82093454
		9		嘉兴分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227222 传真：0575-85110428
		7		绍兴分行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电话、传真
	宁波市	15	宁波分行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 中信大厦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733065 传真：0574-87973742
	台州市	1	台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89666 传真：0576-88819916
8	安徽省 合肥市	13	合肥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8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622426 传真：0551-2625750
	芜湖市	1		芜湖分行	地址：芜湖市镜湖路8号镜街西街X1-X4 邮编：241000
9	福建省 福州市	33	福州分行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538066 传真：0591-87537066
	厦门市	10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 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361001
	泉州市	7	泉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人民银行大楼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148619 传真：0595-22148222
	莆田市	2	莆田分行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 凤凰大厦1、2层 邮编：351100	电话：0594-2853280 传真：0594-2853260
10	山东省 济南市	52	济南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中信广场 邮编：250011	电话：0531-86911315 传真：0531-86929194
	青岛市	15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邮编：266071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 张店区新村西路109号 邮编：255032	电话：0533-2212123 传真：0533-2212123
	烟台市	5	烟台分行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11030 传真：0535-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336802 传真：0631-5314076
	济宁市	4	济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邮编：272000	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11	河南省 郑州市	20	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26号 邮编：450008
洛阳市		2	洛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邮编：454000
焦作市		1	焦作分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682858 传真：0379-64682875
12	湖北省 武汉市	19	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355111 传真：027-85355222
	襄樊市	1		襄樊分行	地址：湖北省襄樊市人民广场 南炮铺街特1号 邮编：441000
13	湖南省 长沙市	17	长沙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582177 传真：0731-84582179
14	广东省 广州市	70	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 邮编：510613	电话：020-87521188 传真：020-87520668
	佛山市	4		佛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号 邮编：528000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电话、传真
	深圳市	27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 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5-7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42568 传真：0755-25942028
	东莞市	16	东莞分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 南峰中心大厦 邮编：523070	电话：0769-22667888 传真：0769-22667999
15	重庆市	17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重庆 国贸中心B栋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107677 传真：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21	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四段47号华能大厦附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258888 传真：028-85258888
17	云南省 昆明市	13	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 福林广场 邮编：650021	电话：0871-3648666 传真：0871-3648667
18	贵州省 贵阳市	1	贵阳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 富中国际大厦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587009 传真：0851-5587377
19	甘肃省 兰州市	1	兰州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890600 传真：0931-8890699
20	陕西省 西安市	16	西安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9号 中信大厦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820018 传真：029-87817025
21	山西省 太原市	5	太原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 王府商务大厦A座 邮编：030002	电话：0351-3377040 传真：0351-3377000
22	江西省 南昌市	4	南昌分行	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 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邮编：330003	电话：0791-6660109 传真：0791-6660107
2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 4	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华大街68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664933 传真：0471-6664933
	包头市	1	包头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邮编：014030	电话：0472-5338909 传真：0472-5338929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4	南宁分行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邮编：530021	电话：0771-5569881 传真：0771-5569889
2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邮编：150090	电话：0451-55558112 传真：0451-53995558
26	吉林省 长春市	1	长春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邮编：130041	电话：0431-81910011 传真：0431-81910123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	振华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 21楼2106室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 27楼2701-9室	电话：852-25212353 传真：852-28017399 电话：852-36073000 传真：852-25253303



BBVA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信保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信诚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财务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嘉华银行	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09年度)》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9 年度）》的专项说明**

KPMG-A(2010) OR No.02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公司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9 年度）》（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9 年度）》的专项说明（续）**

KPMG-A(2010)OR No.0239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编制 2009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北京

汪红阳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9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09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有效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本行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本行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行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行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充分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基本要素。

## 一、本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2009年3月，本行在业界率先启动《内控基本规范》实施项目，按照内部控制框架的五项要素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进行了全面梳理。本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情况

2007年上市以来，本行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国际规范，逐步构建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2009年，本行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通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一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 2、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 2009 年共召开各类会议 36 次，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重大收购事项和重要制度审定等有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我行章程进行了上市后的第四次修订，顺利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监会核准生效。日常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先后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管理制度，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从而促进了董事会、监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了本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积极推进董、监事对各准事业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进行各类针对性的调研、检查工作，以便董、监事更广泛地参与本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重要决策过程。建立并严格执行总、分行行长定期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 3、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中信集团“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的 32 字风格，依从“诚信、创新、凝聚、融合、奉献、卓越”的中信集团企业文化，借鉴 BBVA 战略投资者和其它重要股东的企业文化建设经验，加强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整合，吸收“创新理念”、“以人为本”等闪光点，按照发展愿景构筑包括创新文化、业绩文化、团队文化、风险文化、制度文化、服务文化、营销文化、品牌文化等在内的企业文化体系，进一步彰显效益理念、资本理念、质量理念、风险理念、创新理念、品牌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追求真实利润”的经营方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绿色银行”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作为统领我行企业文化建设

的基本纲领；以弘扬企业精神为核心，以塑造企业形象为目标，以建立先进的经营理念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龙头，以先进典型为示范，进一步丰富健康、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特色的企业文化。

#### 4、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

本行建立了各层级干部员工考核体系，并全面加以实施；根据干部聘用标准和工作需要，调整配备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优化薪酬结构。在全行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序列，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特点实施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要求建立健全人才补充机制，完善人才甄选方法，不断优化员工队伍素质；制定《要害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强制休假暂行规定》，对要害岗位人员和基层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强制休假和定期岗位轮换；推行“总、分、支”三级培训体系，促进员工综合素质、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主要针对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评价制度，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 5、法制建设

本行设立专职法律部门，通过开展法律审查、经济纠纷案件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等，确保我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能够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加强法律风险预警工作，针对特定业务突出的法律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性文件，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深入开展法律培训。

#####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业主要风险，成立了专业的委员会，并指定专门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发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优化风险应对策



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信用风险方面，2009年先后制定完善了《信贷管理部门岗位职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管理办法》、《授信押品管理办法》等11个基础性制度；加快信贷管理系统建设，新增了集团客户管理、审批时效统计、额度实时查询、贷后检查管理、逾期欠息监控、十一级分类管理、拨备管理、逾期本息监控、暂停提款等功能，提升系统功能服务与支持；持续强化风险预警工作，对公司授信业务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对集团客户、民营企业、台资企业、担保公司等企业，以及汽车金融、钢铁金融、房地产贷款、船舶融资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持续加强对重点客户和大额授信的风险监控，逐步推进和强化对零售信贷、贸易融资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分析，“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有效化解风险；定期分析和通报各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完成情况，推动分行加大对新发生不良贷款的控制力度，加快清收存量不良贷款。

市场风险方面，制定下发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组织修订了《市场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委员会的运作机制，规范了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授权管理职责流程；加强资金业务前中后台的风险排查，对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梳理和完善；建立了资金交易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开发和运用了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在对Adaptiv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中台模块的市场风险计量功能；对部分复杂产品，开发和引进了复杂交易系统和Numerix系统等，提高对其估值和风险计量能力。

操作风险方面，2009年明确了操作风险的主管部门和相应职责，组建了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初步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内控项目和风险梳理工作，识别、评估了各主要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点及管控措施，统计、分析操作风险损失

数据，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打下良好基础；组织开展“百日风险大排查”活动，明确业务单元、条线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责任分工，努力推动控制关口前移，扎实构建常态化的案件防控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员工道德风险防范活动，加强职业操守教育。2009年本行保持无案件发生的良好态势。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以董事会为最高领导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和职责，保证声誉事件按照重要程度能够得到及时的报告和适当的应对。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继续践行和完善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制度，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年度的备付比例，完善授权和预警机制，动态进行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结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文件精神，对全行人民币流动性风险进行梳理；制定了《人民币头寸报备管理办法》，修订了《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实施细则》、《人民币联行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管理实施细则》、《人民币三级备付实施细则》、《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信用拆借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等，为全面实施FTP后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做准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持续监控人民币流动性风险。

### （三）内部控制措施

#### 1、不兼容职责分离控制

本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行主要业务、管理及信息技术各条线中所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机制。

#### 2、授权审批控制

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财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针对银行主要业务均明确了总行及各级分行业务办

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本行各级业务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职责，对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和防控业务风险能力。

### 3、会计系统控制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针对所有业务活动均建立了标准的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会计核算、会计对账及事后监督的相关流程，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和反映业务及财务活动情况，为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本行针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及重要会计业务事项文档等重要会计档案制订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对会计档案和凭证的保管期限、保管地点和查阅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财务报告对外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财务报告编制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各阶段包括计划、数据收集、报告生成及后续管理的工作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 4、财产保护控制

本行针对银行重要实物资产（现金及有价凭证等）建立了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通过加强实物保管措施、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本行制定了《银行金库、保管箱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金库实现集中管理，金库的建设均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要求设置。

### 5、预算控制

本行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根据责权对等的原则，在全行建立规范统一的预算管理组织与责任体系。行长办公会为本行年度预算方案的授权机构，计划财务部在行长办公会的领导下，拟定全面预算实施方案和编制指引，组织、协调、汇总、平衡、下达、监测和分析各项预算及执行情况，提出预算管理的

各项建议。各业务主线部门为预算执行的主体，按照管理职责分工，负责预算的编制、组织落实及其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定期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6、运营分析控制

本行根据长期战略规划、政策形势和监管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同时形成年度经营计划和指标，并进一步细化经营计划传达至各业务条线。各主要业务条线及管理部門均建立了定期的经营情况分析工作流程，定期对主要经营指标进行总结和分析，定期对任务指标进行监测和控制，比较分析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差异，及时了解业务发展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针对经营环境变化、宏观政策调整等影响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适时召开相关业务经营汇报和分析会议，形成处理方案，调整业务经营活动。

## 7、绩效考评控制

本行制定了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以业绩为导向，建立 360 度考核体系，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的依据。制定了《等级行管理办法》和《分行综合考评办法》，对分行从经营业绩和管理状况两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与评价，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对分行划分等级，等级行划分结果与分行职工工资奖金总额以及分行行长年薪挂钩。总行各职能部门按照全行业务规划和条线工作重点，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年度综合考评相关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考评包括对分行经营业绩的定量考评和对分行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定性考评。

## 8、业务控制措施

### 1) 授信业务

本行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调查、信用审批与贷后监控职能进行分离，针对不同业务产品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规范全行的信贷业务操作；推行行业审贷，实行审贷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控制，将同一集团内各个企业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集团

总的授信额度，防止借款人通过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多头互保套取银行资金，防止对关联企业授信的失控；各分行建立了“集中审批、集中放款、集中档案管理”职能的个人贷款中心专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不断强化风险的集中控制。完善和提升了放款中心管理、持续强化风险预警、严格指标考核、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快信贷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授信相关控制。

## 2) 资金业务

本行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前台交易、中台风险控制和管理、后台结算操作的岗位分离制度，并在物理空间上进行隔离，加强了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外部制衡关系；健全交易的授权授信监控和管理，履行年度授权和转授权工作流程，将授信额度分解到各交易部门的各项业务，并建立授权执行、授信使用情况、交易日常运行等内部报告制度；在 09 年全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和全面制度梳理工作中，前中后台部门均加强了对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认识和风险排查，对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进行了评估、梳理和完善；不断完善危机事件快速反馈机制，完善了债券投资分级止损授权办法和报告制度，加强信用风险预警，明确各类报告及危机事件的处理和报告路线；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交易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建立了资金交易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开发和运用了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加强分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管理与指导，组织对分行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定期对资金产品营销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建立了总分行间的业务报告和信息反馈机制。

## 3) 中间业务

本行中间业务遵循严格的准入制度，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资质，并经过内部风险评估和业务授权后方能开展业务，以此确保其健康合规的发展。中间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体系由基本制度、部门规章和业务流程等三级制度构成，涵盖了账户管理、国内和国际结算业务、代理结算、托管、投资银行、网上银行以及理财产品

等各项中间业务。本行明确了中间业务的人员职责、分工授权，建立了重要岗位严格分离、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规范了中间业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证管理，保证业务办理严格遵循委托人的指令，以有效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网上银行：2009年，本行对公司网银系统进行了完善，推出了公司网银6.0版；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司网银签约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通知》加强风险控制。电子票据：开发了商业汇票业务系统，并于10月份顺利对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本行成为全国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首批接入银行；制订下发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规程》以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等，通过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达到规范业务操作、控制风险的目的。投资银行：建立有效的职责分离制度，明确每个岗位的工作都执行经办和复核双重检验制度；制订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版）》、《出口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指导业务的健康、合规开展。个人理财：建立了完整的个人理财产品设立、开发、营销与运作流程，结合各种个人理财业务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揭示条款，建立了理财产品的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出具包括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的理财投资报告披露文本。托管业务：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构建领先的内控体系，2009年顺利取得托管内控SAS70国际认证，成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第二家获得此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 4) 存款和柜台业务

本行制定《柜台业务操作手册》，强化柜台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印、押、证”三分管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支行会计经理实行委派制，重要岗位实施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遵照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加强流程控制及严格的授权管理，全面推动全行会计操作的标准化建设，强化岗位制衡和检查监督。实现了会计管理和清算结算职能的分离，成



功上线账务集中项目，全面上线指纹身份认证系统，降低操作风险；上线电子档案及事后监督管理系统，提高了事后监督的风险防控能力；对零售柜面系统进行了改造，提高了柜面业务处理效率，降低零售柜面操作风险。

#### 9、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送范围、报送程序、报送内容、报送时间要求及问责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了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组成，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责任追究及总结报告程序。

#### 10、反洗钱控制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制定了《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办法》，定期对各分行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的严密性和有效性；优化反洗钱系统，使反洗钱数据报送更加全面、及时；落实反洗钱工作责任制，在总分支行各级配备反洗钱工作人员，明确岗位工作职责，保证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执行严格的奖惩制度，严厉追究并处罚未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人员；加强反洗钱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及工作能力。

###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 1、信息交流与沟通

本行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试行）》和《总行电子公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收发文管理，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行性会议、条线会议和部门会议、分支机构会议等，通报业务动态，讨论研究经营管理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决策。整合全行资源，不断完善和优化综合办公系统，提升办公信息化水平，发挥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重

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筛选和整合，定期进行国内外经济形势与金融同业动态研究，形成分析报告，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按季度编制《中信理论专刊》，面向全行发布。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容、报告程序、报告责任等。

## 2、投资者关系维护

本行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建设，起草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实施细则》、《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者交流会议组织原则和注意事项》等制度办法，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合规性、保密性、公平性、高效性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的规范开展。围绕本行 2008 年报、2009 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发布，统筹策划实施了大型业绩发布会、境内外路演、媒体宣传等活动，还主动开展了“国金收购项目”专项路演，与投资者展开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多元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例如一对一/多见面会、电话交流会、投资者热线、邮件等。随着投资者关系网络逐步搭建完善，本行与投资者建立起日益稳固的友好关系。

## 3、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计算机管理制度（修订版）》、《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规范了程序开发和变更管理、系统与数据安全、网络管理、运行管理、环境管理等各个流程，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形成了事件报告和问题反馈机制，每月对总、分行各类运行问题进行汇总与分析。2009 年组织制订了 IT 架构蓝图和实施路线，提出了相应 IT 建设策略和治理模式，完成了对现有信息资产、安全风险的全面评估，编制了信息安全三年建设规划。通过部署配置管理平台，完善项目版本管理，增强开发、测试环境管理，减少人为干预信息系统的编译和部署，有效控制项目从开发到投产各环节中的变更。顺利完成异地灾备、集中监控、集中备份等基础性建设，部署集

中网络监控平台，提升 IT 抗风险能力。贯彻执行银监会《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针对电子银行安全风险，委托国内权威机构对本行网银系统进行外部评测，保障网银系统安全。

#### 4、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试行）》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规范了员工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要求员工知法守法、遵章守纪、合规经营、循规办事。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员工违法违纪案件报告制度》等制度和办法，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了举报专线，明确了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

#### 1、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与监督评价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体系中的职责。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职能部门负责本条线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各分支行、各子公司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

#### 2、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

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各项检查及整改督导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及组织分行自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内控执行现状，并有针对性地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流程。2009年度，组织开展了“两头在外”等外向型企业、船舶融资业务的风险排查活动；针对担保机构授信业务、票据及信贷业务合规性、贷款十一级风险分类质量、信贷资金流向等方面组织开展了全行范围的检查；以“账户管理、现金管理、核算管理、操作管理”为主要检查内容，组织开展了全行会计业务专项检查。

### 3、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情况

总行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票据及信贷业务审计、新建行内控评价等 14 大类现场审计项目，开展了柜员管理、尾箱管理、账户管理等 25 类非现场审计项目，促进了风险隐患的及时发现与纠正；组织、指导分行开展了公司信贷业务、国际业务、零售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信息安全、网银业务等专项审计，检查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

###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行在制定《总行管理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暂行办法》和《分行内部控制评价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覆盖全行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评估体系。2009 年本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业界率先启动《基本规范》实施项目，在覆盖控制环境、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控制活动以及风险评估五要素的前提下，对内部控制现状进行全面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通过实施《基本规范》项目，对本行所有的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了标准化记录，识别了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对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了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揭示了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 5、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跟踪整改机制

本行制定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制度化、流程化的整改机制。内部控制缺陷的跟踪整改按照“被查单位制定措施、实施整改，被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分管领导督促指导验收，合规审计部后续跟进评估”的分工原则落实整改工作，被查单位负责人对本条线和本机构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负第一责任，合规审计部负责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本行建立了问题档案信息库，记录了 2005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态，以便及时跟踪和更新整改进展情况。

2009 年，本行完成了对 2008 年审计署检查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组织开展了 2008 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 2009 年度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

从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完善资产质量考评办法和体制、加强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加大对违规行为责任人的查处力度，对相关分行的责任人处理工作、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指导，继续实施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处理的通报警示机制，抓好全行《操作风险和案件防范责任书》签订工作，使责任制深入人心，成为加强内控、防范风险的重要保障。

## 二、内部控制需要完善的方面

（一）检查项目的统一协调机制尚不健全。各级管理部门及合规审计条线组织开展的各类检查监督工作缺乏整体协调安排，检查信息的沟通与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增加了检查成本，影响了检查的效率与效果。

（二）虽然总行层面已设立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而各分行、总行业务条线尚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方法、手段和计量工具的使用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个别基层机构在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个别环节操作规范性尚需进一步提高。

## 三、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一）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在总行各业务条线、各分行推行流程负责人制度，对新出台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点进行梳理，着手建立业务活动日常监控关键风险指标；各分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操作风险日常监测、检查、评估；建立总行管理部门与分行共同参与、相互制衡的内控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日常评价报告对内控持续改进的推动作用；全面推行针对部门、支行和个人的合规考核机制，对于严重违规和屡查屡犯的不合规现象，坚决通报全行，对重大违规事件要进一步加大双线问责力度。

（二）加大差异化审计力度。推行由总行牵头的交叉审计制度，集中专业管理

部门和全行合规审计力量，加强对重点机构、业务和环节的检查监督。

（三）完善检查监督体系。为了提高全行检查监督效能，由总行合规审计部牵头对总行、分行、各业务条线安排的检查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并实现检查信息充分沟通和交流。

（四）进一步提高贷后检查质量，持续强化风险预警和处理机制。强化预警组织及人员保障，丰富预警手段，强化信息系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化解风险能力，保证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

（五）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充实人员，继续搭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办法，尝试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加大对分行和条线部门的合规工作的指导力度，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合规审核责任机制，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合规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 **四、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行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商业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以及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作出上述概括性说明。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已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审计本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编制说明

本报告介绍了 200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在国内外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下，立足自身实际情况，从承担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道德责任和自愿责任出发，因地制宜地在经济层面、环境层面和社会层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概况和绩效表现。

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涵盖我行总部、中国（大陆）境内分支机构以及香港子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及表现。时间范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注明的除外）。报告周期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涉及的附属机构数据统计的时间范围与本报告时间范围一致。我行上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时间为 2009 年 4 月，报告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我行、我们、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我集团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报告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与以往年度报告相比没有重大变化。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我行 2009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所涉及的金额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币种。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通知》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统称为“上交所指引”）的披露要求，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简称为“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编写。GRI（G3）和上交所指引内容索引列示于本报告附录部分。

本报告的编写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根据上交所指引的披露要求和 GRI 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所编制的本报告进行了独立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详见本报告附录。

本报告经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我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以中文编写，英文版由中文版翻译而成，若两种文本间有差异之处，请以中文版为准。

本报告以印刷版本和PDF电子版本两种形式发布。印刷版本通过我行营业网点和办公室向公众发放，PDF电子版本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网站地址为 <http://bank.ecitic.com>。

联系方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传真：010-65550801

电话：010-6555652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电子邮箱：[csr@citicbank.com](mailto:csr@citicbank.com)

##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行长致辞

第一部分 信念 信，是一种精神，让坚持的热情永不止息。

坚持源于拥有信念，勇于承担责任

挑战与机遇

社会责任理念

发展战略

公司治理架构

主要利益相关方

第二部分 信赖 信，是一种承诺，让彼此的托付恒久不变。

支持源于彼此信赖，积极履行责任

与国际社会共度金融危机

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宏观调控措施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支持环境保护

提升股东价值回报

关怀员工成长

以客户为中心

加强合作共赢

致力公益事业

第三部分 信心 信，是一种力量，让美好的梦想终将实现。

成绩源于坚定信心，彰显进取责任

社会贡献

社会荣誉

经验与不足

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主要社会贡献表（2008-2009）

附 录

基本信息

组织架构

里程碑

独立鉴证报告

**GRI** 指标应用索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应用索引

读者意见反馈表



## 董事长致辞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中国经济艰难中缓慢回升。与此同时，主要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深受危机困扰，我国商业银行也面临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爆发，流动性风险急剧上升的压力，而且伴随着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措施的强化，利差收窄、中间业务的萎缩对盈利能力的挑战更为明显，银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艰难复杂的情形，中信银行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坚持差异化发展为目标，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自身的经营发展同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紧紧联系在一起，沉着应变，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馈社会各界的支持。截止 2009 年末，我集团实现归属于我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7.98%；中信银行共支持了 208 个节能环保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125.21 亿元。缴纳税款 76.10 亿元，每股社会贡献值 1.31 元。公益捐赠 400 万元，捐助范围涵盖教育、金融等多个社会领域。

近年来，在经历了股份制改造、引入国际先进银行战略投资者、A+H 上市以及并购中信国金后，中信银行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坚实的盈利能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中信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平台，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致力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之中，明确了实施社会责任管理的方向与目标。2009 年，中信银行坚持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最受尊重的企业”为社会责任目标，肩负着“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历史使命，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追求经济效益，注重社会贡献，树立公众形象，体现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中信银行全员共同的价值观。

2010 年，尽管全球金融危机阴霾未尽，但是，中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鼓励国有资产重组，推进城镇化进程，支持新能源、低碳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为中信银行在许多新的领域提供了创新发

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难得机遇。站在历史发展的新起点，中信银行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坚持稳健的发展方式，增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回馈股东、员工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坚韧不拔的中信银行在与股东携手共同经历了经济的“严冬”后，必将迎来生机盎然的“暖春”，担当起履行社会责任的重任，朝着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阔步跨入中外商业银行竞争的前列。

董事长：孔丹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行长致辞

回顾 2009 年，这是我国和全球经济跌宕起伏的一年，也是中信银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作为一家在上海和香港两地的上市公司，我们在“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的指导思想下，把握机遇，团结拼搏，战胜困难，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经营规模、国际化战略、对公业务、零售业务、风险控制、内控管理、分行经营发展，以及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新的进步；我们以“信念、信赖、信心”的品牌理念，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赢得各利益相关方的信赖和支持，创建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2009 年，我们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最受尊重的企业”社会责任目标的指引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具有中信特色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改革理念和竞争理念，努力创建一家在中外银行竞争中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塑造价值银行。2009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我们坚持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实现了令人瞩目的经营业绩。截止 2009 年末，我集团总资产达到 17750.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55%，归属于我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8%，不良贷款率 0.95%，下降了 0.46 个百分点。我行的 A 股市值约为 2191.8 亿元人民币，H 股市值约为 822.3 亿港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榜中，我行位列第 78 位，品牌价值 18.6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23 亿美元。

塑造品牌银行。2009 年，我们致力于打造卓越的品牌，通过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积极投身社会活动，树立诚信、稳健、亲和、卓越的品牌形象。为与国际社会共度危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我们加入政府“信心”之旅，支持企业“走出去”，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推进民生工程建设与小企业金融发展，支持西部大开发。同时，我们还通过持续性地赞助中国网球公开赛、高尔夫球运动，以及国安足球俱乐部等方式，支持我国的体育事业，以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提升我们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具有中信特色的品牌形象。我行在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67 位；在“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第 11 位；以及荣获《华尔街日报》亚洲版“亚洲 200 家最受尊敬中国企业”的第 6 位，成为“2009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的“最佳股份制银行”，并获得最佳企业形象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塑造诚信银行。2009 年，我们坚持“诚信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细化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注重实现客户基本利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在提升客户满意度、服务品质、锻造团队上下功夫。我们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内控及内审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构建合规文化。

塑造绿色银行。2009 年，我们支持环境保护，坚持信贷环保合规、建设绿色信贷银行的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推行“绿色信贷”，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追求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同时，我们关注“赤道原则”，认真学习并研究“赤道原则”对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并积极倡导无纸化办公和召开远程视频电话会议，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塑造人文银行。2009 年，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关怀员工成长，为员工提供较好的保障体系，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和 360 度员工考核，帮助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良好的沟通渠道、公平竞争的环境，以保证员工享有各项劳动权利和平等权利，令员工安心、放心、全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同时，我们还在加强与金融同业合作、推进与 BBVA 战略合作、供应链金融上发展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中信综合金融平台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塑造爱心银行。2009 年，我们坚持回报社会，致力于公益事业。截止 2009 年末，我们缴纳税款 76.10 亿元，公益捐赠 400 万元。反假币教育和“信用北京行”征信查询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公众的金融认知，受到了客户的欢迎。此外，我们开展的“慈善年夜饭”活动、“五个携手”慈善系列活动、“真情帮扶、情洒苏北”扶助项目，以及“孤寡老人”的关怀活动都表达出我们的拳拳慈善之心。

展望 2010 年，世界经济逐步走出衰退，中国经济回升和结构调整步伐明显加快，对银行而言既是重要机遇，也将在风险管理和同业竞争方面带来巨大挑战。面对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我们将继续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遵循

“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分析，加快战略转型，优化业务模式，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与中信国金的整合，发挥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效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的步伐，实现中信银行事业的更大发展。

行长：陈小宪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一部分 信念**

**信，是一种精神，**

**让坚持的热情永不止息**



## 【目 录】

- 一、挑战与机遇
- 二、社会责任理念
  - 总体目标
  - 核心理念
  - 体系建设
- 三、发展战略
  - 战略规划
  - 2009 年经营目标与策略
- 四、公司治理架构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 高级管理层
- 五、主要利益相关方
  - 政府机构
  - 行业组织及同业
  - 股东
  - 员工
  - 客户
  -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 社区

## 坚持源于拥有信念，勇于承担责任

### 一、挑战与机遇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蔓延的影响，主要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深受危机困扰，我国商业银行不仅面临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爆发、流动性风险急剧上升的压力，而且伴随着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措施强化，利差收窄、中间业务萎缩对盈利能力的挑战更为明显，银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我国面临来自国内外的严峻挑战，但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不会因为这场金融危机而发生逆转。

我们看到，一方面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国家已具有较高的抵御金融危机的能力，陆续推出的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和十大产业振兴计划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为金融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也为银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较多的机会；另一方面，我行在经历了股份制改造、引入国际先进银行战略投资者、A+H 上市以及并购中信国金后，雄厚的资本实力、坚实的盈利能力、一流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中信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平台，都为我行推进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提供了条件。

机遇孕育于挑战中。回顾 2009 年，我们把握机遇，战胜困难，团结拼搏；我们坚定信念，满怀信心，赢得了各利益相关方的信赖；我们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实现了新的进步、新的发展。

### 二、社会责任理念

#### 1. 总体目标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最受尊重的企业。

#### 2. 核心理念

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的要求，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坚持信贷环保合规、建设绿色信贷银行”的长期经营发展战略，适时加入赤

道原则，塑造绿色银行；

坚持和谐发展，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推动员工帮助计划，塑造人文银行；

坚持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建设和谐社会的扶贫、教育、环保、救灾等项目，塑造爱心银行；

坚持“诚信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细化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切实保障客户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构建合规文化，塑造诚信银行；

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塑造价值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卓越的品牌，通过在产品服务、业务开拓、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改革，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诚信、稳健、亲和、卓越的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银行。

### 3. 体系建设

建立相应的决策与执行机构，依托战略、组织和流程的支持，建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管理，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披露制度，建立健全内外部评价机制，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三、发展战略

### （一）战略规划

愿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具有中信特色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改革理念和竞争理念，努力创建一家在中外银行竞争中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使命：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价值观：追求经济效益；注重社会贡献；树立公众形象；体现社会责任。

理念与文化：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均衡发展为目标，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和运作体系；坚持依托中信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以先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为保障。

### （二）2009 年经营目标与策略

面对 2009 年的不确定性，保持银行整体平稳、健康发展，不仅是股东的要求，更是社会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

### 1. 经营目标

“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

保利润：力争不低于 2008 年，跑赢大市。

控风险：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控制在相对低的水平。

促发展：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仍要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

2. 发展策略：优化机制促营销，深化改革控风险，狠抓落实强内控，科学考核促发展，有效管理强基础，科学发展统全局。

## 四、公司治理架构

我行自 2007 年 4 月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三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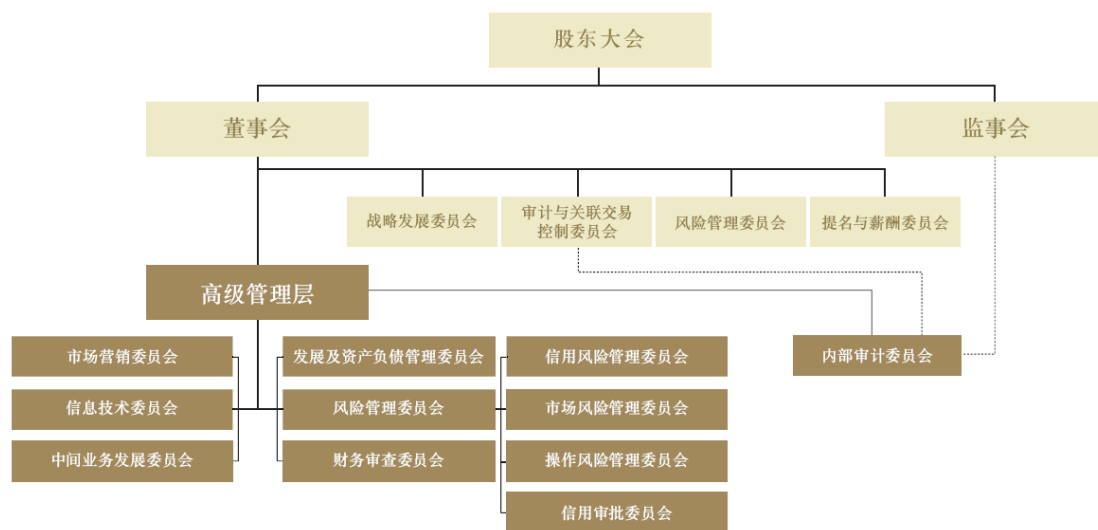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治理架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我行的权力机构。

上市以来，我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2009 年，我行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孔丹先生担任董事长。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我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我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对我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对我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我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根据我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我行风险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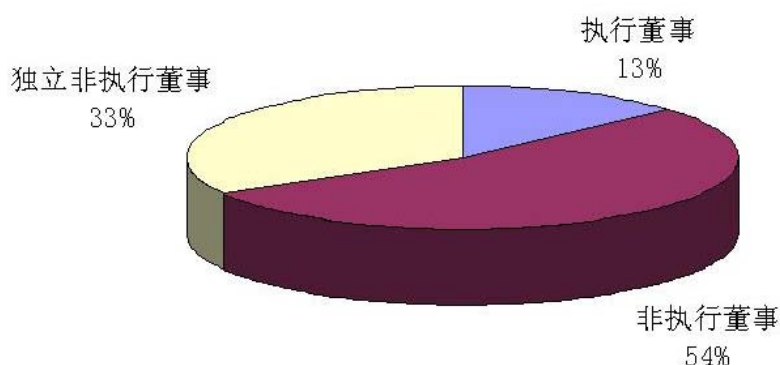


图 2: 董事会成员结构

##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我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2009 年，我行监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川先生担任监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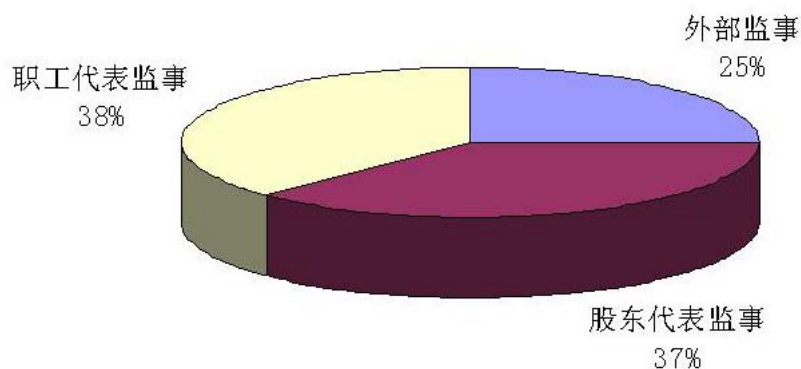


图 3：监事会成员结构

#### 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我行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2009 年，我行高级管理层由 11 名成员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 7 个委员会，分别为发展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市场营销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

我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陈小宪先生担任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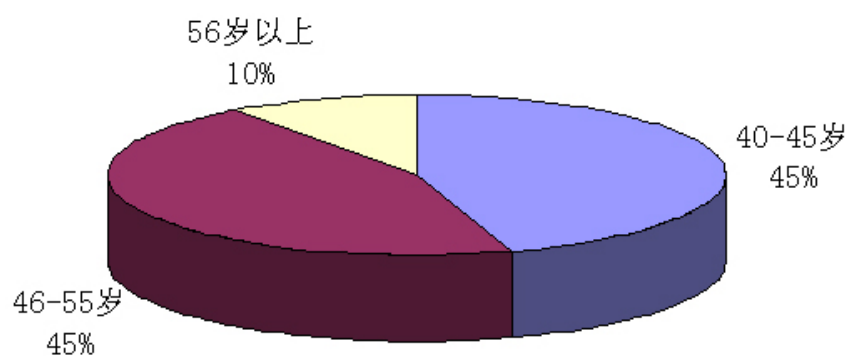


图 4：高级管理层成员年龄结构



## 五、主要利益相关方

自 1987 年成立以来，我行始终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道德责任和自愿责任方面，与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及同业、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区等主要利益相关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方式，共同创建了健康向上、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我行面对的利益相关方是指所有影响我行经营或受我行经营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组织。主要有：

政府机构：包括政府部门；

行业组织及同业：包括监管部门、协会组织及同业机构；

股东：包括我行投资者；

员工：包括以不同方式为我行服务的员工；

客户：包括我行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客户、金融机构客户、个人客户等；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包括与我行发生交易关系的所有合作者；

社区：包括我行对经营所在地的利益相关方。

我行根据利益相关方本身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识别和选择。我行在考虑利益相关方对我行的期望及其关注点的基础上识别出对利益相关方而言的重要事项，并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规模较小的香港子公司，本报告仅就其财务数据和荣誉进行披露，而未对其社会责任绩效表现进行详细阐述。

**表 1：我行主要利益相关方**

主要利益相关方	知晓期望	沟通方式	积极回应	绩效表现
政府机构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保持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法律法规，政策指示发布，国家和各部委、央行会议，专题报告，论坛	响应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及慈善公益活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措施，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做贡献，服从政府监管	按时纳税，基础设施贷款投放量，表彰，等等
	严格遵守行业标准与规范，服从行业监管，与组织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场检查，	主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	净利润，总资产，回报率，所有者权益，资本

<p><b>行业组织及同业</b></p>	<p>持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依法公平竞争，杜绝价格联盟，尊重竞争对手，主动维护公平竞争环境</p>	<p>非现场监管，监管通报与评级，座谈会，通气会，研讨会，以及论坛</p>	<p>险控制和内部控制，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经营管理绩效，及时披露信息</p>	<p>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内部监管评级，等等</p>
<p><b>股 东</b></p>	<p>不断提高公司价值，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和鼓励股东进行可持续性投资或责任投资</p>	<p>股东大会，定期公告，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路演，新闻发布会，分析师会，媒体报道</p>	<p>制定公司战略，提出中长期远景规划，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p>	<p>理念，使命，价值观，社会责任观念，媒体关注度，每股社会贡献值，品牌价值和荣誉，等等</p>
<p><b>员 工</b></p>	<p>稳定就业，合理的待遇和福利，满意的工作环境，积极的沟通机制，良好的成长空间</p>	<p>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网络论坛，会议，沟通与交流</p>	<p>签订劳动合同，同工同酬，关注员工健康安全，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保障工会在民主管理、重大问题决策的权益，提供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公平的升迁制度</p>	<p>签订合同数，员工保障投入，员工培训投入和培训人次，员工升迁，等等</p>
<p><b>客 户</b></p>	<p>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产品和服务信息</p>	<p>网点服务、上门服务、电子银行服务、征求意见簿、举办营销活动和讲座，以及约见</p>	<p>建立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制度体系，采用有效渠道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客户满意度，服务渠道，业务量，表扬信，荣誉，等等</p>
<p><b>供应商及合作伙伴</b></p>	<p>依法公开采购招标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合作共赢</p>	<p>市场调研，投标方案，沟通与交流，合同与协议，效果评估</p>	<p>采购信息公开透明，价格合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p>	<p>合同标的，合作期限，等等</p>
<p><b>社 区</b></p>	<p>依法利用社区资源，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扶助弱势群体，相互理解与支持，促进社会繁荣与和谐</p>	<p>签订合作协议，开办讲座，金融知识宣传，上门服务</p>	<p>关注并支持地方经济及社区发展，开展金融教育，举办慈善捐赠和公益活动</p>	<p>捐赠款项，公益项目，服务质量，投诉事件处理，等等</p>

## **第二部分 信 赖**

**信，是一种承诺，  
让彼此的托付恒久不变**

## 【目 录】

- 一、与国际社会共度金融危机
  - 加入政府“信心之旅”
  - 支持企业“走出去”
- 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措施
  - 加大信贷投放
  - 提高拨备水平
  - 科学实施贷款责任追究
  - 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
  - 加强风险资产管理
  - 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 全面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
  - 推进“三农”事业发展
  - 支持我国西部大开发
    - 重视个人贷款业务发展
  - 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及相应活动
- 三、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 完善公司治理措施
  - 进一步健全内控及内审体系
  -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 反洗钱
    - 反腐倡廉建设
- 四、支持环境保护
  - 推行“绿色信贷”
  - 开展对赤道原则的学习与研究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减少资源消耗
- 五、提升股东价值回报

前十名股东情况

提高经营业绩

收购中信国金 70.32% 股权

BBVA 持续增持我行股份

加强市值管理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 六、关怀员工成长

保障系统的搭建

职业生涯的规划

竞争的公平性

多元化的培训体系

员工权利的保证

沟通渠道的建立

## 七、以客户为中心

重视客户满意度

重视客户投诉

规范网点形象

提升服务品质

加强产品创新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 八、加强合作共赢

发展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加强中信综合金融平台服务

## 九、致力公益事业

纳税及捐赠情况

金融公益活动

社会公益活动

支持体育事业

## 支持源于彼此信赖，积极履行责任

### 一、 与国际社会共度金融危机

#### （一）加入政府“信心之旅”

2009 年 1 月底，在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扩大和蔓延以及中欧关系出现波折的特殊背景下，受我国外交部和商务部的邀请，我行作为温家宝总理率领下“信心之旅”的一员，出席了中国与西班牙在金融、航空、能源、电信等领域合作签字仪式，其中，我行陈小宪行长与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行长兼 COO 格里哥萨里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核心业务领域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此协议成为我国政府欧洲之行“信心之旅”取得的一系列金融、经济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在金融危机背景下，中、西两国携手应对金融危机，进一步推进中、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一个缩影。

#### （二）支持企业“走出去”

2009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拉动我国出口贸易增长，响应国家鼓励企业进行海外并购和工程项目承包、鼓励企业由外贸向内贸转型等融资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企业在艰难的融资环境下提供有力的支持。

#### 【案例】支持北汽控股收购萨博汽车知识产权

2009 年 12 月 8 日，总行营业部和香港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组成银团以备用信用证方式，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汽控股”）提供 2 亿美元知识产权融资，协助北汽控股收购瑞典萨博汽车部分知识产权。该笔贷款完全用于购买知识产权这类无形资产，同时我行还派出一支跨境融资和汽车金融方面的专业服务团队，全程参与该项目的收购、融资安排。该项收购是 2009 年以来国内汽车企业收购国外先进整车成套技术和动力总成技术的第一个成功案例。

#### 成为第一批人民币跨境结算试点行

在全球经济下行，外部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推出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部分替代以美元或欧元为主的传统结算方式，能进一步缓解外贸企业汇率风险，降低结算成本，对应对金融危机，提振外贸产业政策有积极的意义。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009 年 7 月 6 日，我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正式启动。7 月 7 日，伴随着广东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新闻发布会的召开，我行成为首批入围的开办银行之一，并与中信嘉华银行签署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代理服务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坚定了我行秉承外汇业务“专业、灵活、快捷”3S 服务理念，为中国企业在外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支持的信心。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广州、上海、深圳、东莞分行取得了开办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资格。

## 二、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措施

2009 年，为支持国家加强应对金融危机的各项经济金融调控政策，我行高度重视，迅速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银监会召开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座谈会精神，并组织相关部门切实研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保利润、控风险、促发展”具体落实到全行各项经营工作指导方针中去，积极支持我国经济发展。

### （一）加大信贷投放

针对我国经济增长明显下滑，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相关政策要求，我行及时调整信贷经营计划，同时于 2008 年底下发了《关于加强年底前后信贷投放的通知》，要求分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二）提高拨备水平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抵御风险，我行积极落实银监会相关会议精神，大幅增提拨备。截止 2009 年末，我行<sup>1</sup>拨备余额 14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8 亿元，拨备覆盖率从上年的 150.03% 跃升至 162.28%。

### （三）科学实施贷款责任追究

2009 年，针对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我行合理调整不良贷款考核标准，科学界定贷款管理责任，将不良资产考核目标由原来的“双降”改为“双控”，将管理关口前移，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开展信贷结构调整，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定期分析和通报各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完成计划，推动分行加大对新发生不良贷款的控制力度，加快清收存量不良贷款，指导分行强化新增不良贷款计划管理。

### （四）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

2009 年，我行稳健开展授信业务，坚持区别对待，支持扩大内需。上半年，面对利差急剧收窄、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减少的严峻形势，我行以“以量补价”保利

<sup>1</sup> 我集团拨备余额 15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7 亿元，拨备覆盖率从上年的 136.11% 上升至 149.36%。

润为经营核心，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贷款的投放。

在“保”的方面，我行较早地出台信贷政策并及时调整，继续加大对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性、战略性行业的授信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在有效控制风险、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给予公共事业、土地储备中心等地方政府推动项目授信支持；围绕“双优、双主”发展战略，积极支持重点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强的骨干企业，积极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围绕零售银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客户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授信项目制度，在严格控制贷款新增投放总量的前提下，扩大分行优质客户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批权限，以提升贷款的审批效率，保障贷款及时投放。截止 2009 年末，我行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三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0.35%。从增量结构看，贷款增加最多的三个行业是：制造业增加了 415.42 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加了 380.12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了 368.85 亿元。

在“压”的方面，我行从严控制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投放，同时继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贷款投放，从严控制对劣质企业的贷款，对环保不过关的企业和项目坚决不予授信支持；严格禁止对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涉及的淘汰类产品授信。截止 2009 年末，我行房地产开发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46.81 亿元，“两高”行业<sup>2</sup>贷款占比 10.2%，比上年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

表 2：按行业划分的我行贷款集中度（单位：亿元）

	2009 年		2008 年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2,047.06	26.46	1,631.64	3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8.23	12.91	629.38	11.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8.19	10.96	570.57	10.70
批发和零售业	821.59	10.62	488.55	9.16
房地产开发业	373.20	4.82	420.01	7.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4	9.64	365.92	6.86
租赁和商业服务	498.00	6.44	313.96	5.89
建筑业	343.81	4.45	237.21	4.45

<sup>2</sup> “两高”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焦炭、铝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和火力发电。

公共及社会机构	495.60	6.41	220.04	4.13
金融业	25.83	0.33	23.28	0.44
其他客户	538.02	6.96	431.56	8.09
公司贷款合计	7,735.57	100.00%	5,332.12	100.00%

### （五）加强风险资产管理

2009 年下半年，由于受上半年贷款投放快速增长导致了通胀预期的加强，按照监管部门对控制信贷风险的提示要求，我行制定了“控制贷款总量和节奏，防范金融风险”的信贷规划，制定并印发了《2009 年下半年人民币信贷规模管理及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通过压缩贴现以保障一般贷款增长需求的信贷结构调整方向。此外，面对贷款投放的持续增长，为加强风险资产管理，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我行制定和印发了《关于下达 2009 年末风险资产限额的通知》、《关于下达 2009 年 11 月末信贷限额和风险资产控制要求的紧急通知》等，加大了对分行年末信贷规模和风险资产的双重控制。

### （六）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2009 年，为响应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的相关要求，我行继续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重点支持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客户和优质客户的改善型住房需求；对于提供开发贷款支持的保障性住房，积极开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 【案例】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2009 年，总行营业部提出以支持普通住宅建设为主，重点支持两限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房地产信贷发展思路，截止 2009 年末，共对限价房项目投放贷款 7 亿元。其中：康庄两限房项目贷款 6 亿元，时代新苑两限房项目贷款 1 亿元。同时，总行营业部还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个人按揭贷款，在人行规定的利率下浮幅度内实行最优惠的利率政策，尽最大努力满足购房者的需求，将政府的安居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将社会效益摆在突出位置。

### （七）全面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

多年以来，我行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以产业链、产业集群、专业市场内的优质小企业为客户定位，以专业化经营为方向，以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为重点，以

营销平台搭建为手段,加快专业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2009年,为切实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我行在积极开展专营体制和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小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加快小企业联保等授信担保方式创新,旨在有效缓解小企业融资难和担保难的问题。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余额为 3283.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857.15 亿元,增长 35.3%。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7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7%。

表 3: 我行小企业贷款情况 (单位: 亿元)

	2009 年		2008 年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中小企业贷款	3283.05	36.25	2425.9	39.09
其中: 小企业贷款	374.20	4.13	318.42	5.13

注: (1) 中小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人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35号)(2)表中 2008 年末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实为 2009 年 1 月 1 日数据。(3) 小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下,或资产 4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 1. 加强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

在信贷政策上,我行明确提出“积极开展小企业信贷业务”。在机构建设上,总行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成立小企业金融中心,负责全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并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目前,浙江、宁波、江苏、苏州小企业金融区域中心已经建立并正式挂牌。在制度建设上,我行已经制定和印发了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管理办法,从组织架构与职能、岗位设置、准入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在队伍建设上,我行建立了小企业客户经理、专职信审员和信审官队伍,专门负责小企业授信业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同时加强对小企业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通过业务研讨和同业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小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全行小企业金融专营体系建设初具规模。

### 2. 加快小企业授信业务流程审批

结合小企业授信业务“短、小、频、急”的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我行从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权限等方面对现有流程进行了创新,制订了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推出了专营机构授信业务流程,进一步扩大分行小企业授信审批权限。

### 3. 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2009 年，为突破小企业担保融资瓶颈，根据市场变化和小企业特点，我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了一系列有市场、有需求，适应小企业特点的特色授信产品。如针对自身积累不足，不能提供传统银行认可的担保资源的成长型小企业特点，开发了“联保授信”产品；针对专业市场内拥有商铺长期经营权的小企业，开发了“商用房经营权质押贷款”产品，帮助企业盘活资产。

此外，我行还积极探索和搭建政府、担保机构、行业协会等外部合作平台；参与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试点工作，以及在结算、网银、理财、财务顾问等方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案例】“联保贷款”扶助小企业成长**

湖南省浏阳市是享誉国内外的“花炮之乡”，花炮产业是浏阳市的传统支柱产业，目前，浏阳市共有花炮生产企业 900 多家，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上缴税收超过 10 亿元，占据全市产值和税收的半壁江山。但该市花炮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且缺乏有效的抵（质）押物，财务管理也不规范，按照传统抵（质）押贷款模式很难获得银行融资，花炮企业依靠自有资金发展比较缓慢。

为了解决浏阳市花炮行业内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我行在浏阳市花炮行业推广了“小企业联保授信”产品，通过联合授信、共同担保，使花炮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物就可以从我行获得贷款。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放第一笔花炮生产企业联保贷款，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已累计为 15 个小组 50 户花炮生产企业提供授信 10,480 万元，在当地小企业客户群中反响强烈。

在我行支持下，浏阳市花炮行业的小企业客户得到了快速成长。据统计，从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 50 户花炮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1.57 亿元，利润增长 5,021 万元，税收增长 4,393 万元。我行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在帮助花炮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的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浏阳地区经济的发展，切实履行了社会责任。

### **【案例】播下“种子”，收获“双赢”**

浙江省海宁市民营经济发达，小企业是当地经济中最为活跃的部分，尤其是家纺行业发展较快，但该行业内的很多企业是由家庭作坊发展起来，规模普遍偏小，财务报表不规范，很难从银行获得融资。

为了解决海宁市家纺行业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针对当地民营企业特点，我行

加大服务创新，在海宁市推出了“小企业种子基金”贷款服务方案。2007 年，我行海宁支行和海宁许村镇永福村合作，由当地 9 家发展前景好的小型家纺企业共同成立“小企业种子基金”，在“小企业种子基金”提供担保的基础上，我行为 9 家企业提供了 2,250 万元贷款。2007 年至 2009 年，我行通过“小企业种子基金”贷款模式，累计为海宁市家纺企业投入信贷资金 5,781 万元。特别是 2008 年，在海宁市家纺企业深受国际金融风暴的影响、市场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我行仍然坚持为家纺行业内的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以海宁宏强纺织有限公司为例，在我行刚启动“小企业种子基金”模式时，该企业年销售收入仅有 175 万元，生产用房为农村自建房，经营场地局限性很大，企业形象不佳，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我行以“种子基金模式”给予其信贷支持后，公司积极投入资金扩大再生产，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1,160 万元，规模实现了成倍增长。“小企业种子基金”使海宁市家纺企业的发展不断壮大。

#### （八）推进“三农”事业发展

2009 年，面对诸多周期性行业业绩持续下滑不断超预期的形势，我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关注并着力支持“三农”事业发展，以确保信贷投放对“三农”经济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截止 2009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85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72 万元，增长 33.25%。

2009 年，根据我行实际情况，我行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三农”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

#### 【案例】支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

西安分行认真贯彻国家支持“三农”企业发展政策，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有力支持地方“特色农业”的发展。该行授信客户海升果业、通达果汁、恒兴果汁为国内三大果汁生产加工企业，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果汁出口加工行业受冲击较大，为面对不利的经营形势，西安分行采取了“一保、一压、一维持”的信贷政策，积极支持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的海升果业；压缩退出风险较大竞争能力较弱的通达果汁企业；维持多年合作，暂时经营困难的恒兴果汁企业，避免了在特殊经济环境下“一刀切、急刹车”所造成的影响，帮助企业走出经营困境，有力支持地方农业发展。



### （九）支持我国西部大开发

截止 2009 年末，我行设立了 615 家营业网点，战略性地分布在经济发展迅速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陆、西部地区的经济中心城市。近年来，为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支持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政策，我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鼎力支持西部经济建设。

#### 1. 加快机构设置

从 1997 年我行在成都设立第一家西部地区分行起，多年来，我行一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西部地区重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支持国家西部大开发工作。目前，我行在西部地区发达的省会城市均设立了分行。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在西部地区共设有 9 家分行，78 家营业网点，西部网点占全行网点总数的 12.68%。

表 4：我行西部机构设置情况

	成立时间	网点数
成都分行	1997 年	21
重庆分行	1999 年	18
贵阳分行	2009 年	
西安分行	2001 年	17
兰州分行	2009 年	
昆明分行	2001 年	13
南宁分行	2008 年	4
呼和浩特分行	2007 年	5
包头分行	2009 年	

#### 2. 促进经济发展

2009 年，我行在西部地区的存贷款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规模快速增长、信贷质量稳步提高。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在西部地区各项存款余额 1,279.74 亿元，增长 57.99%。西部地区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9.54%，存款余额和占比逐年提高；西部地区各项贷款余额 1,134.99 亿元，增长 57.49%，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10.65%。不良资产呈现下降趋势。

2009 年，我行坚持“双优双主”战略目标，依据分行区域特点着力培育我行的主流、优质客户，引导西部地区分行授信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我行高度重视并引导西部地区分行对优质行业产业链中优质中小客户的开发，鼓励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积极落实西部地区十大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建设。

#### 【案例】金融支持四川省交通行业，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主，其主要高速公路资产均位于四川省境内，并延伸至重庆市及周边省份，构成了四川省的交通动脉及重要通道，在四川省的交通网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09 年，成渝公司作为项目业主以 BOT 方式承建并运营“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项目，由我行作为本项目 48.90 亿元银团贷款的牵头行及代理行，其中我行承贷份额为 30 亿元，用于“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工程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于 2009 年底开工，2012 年底建成通车，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四川高速公路网络，构筑起西南地区高速公路主骨架，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区域协调起到重要作用。

#### （十）重视个人贷款业务发展

2009 年，我行高度重视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把握国家鼓励个人消费、拉动内需的政策导向，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契机，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业务重点，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业务发展。及时调整政策，推出“房易宝”、直客式汽车贷款、优质单位个人信用贷款等产品；进一步优化了现有个贷产品，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了住房贷款、综合消费贷款政策，以提高我行产品竞争力。截止 2009 年末，我集团个人贷款余额 1,48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64%。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14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13%；占个人贷款余额比重 77.01%，比上年提升 0.26 个百分点。

#### （十一）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及相应活动

2009 年，为进一步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我行作为银行业的一员，成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理事单位，并加入了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联席会、中国银行业托管业务自律公约、银团贷款合作公约、中国银行业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等组织。

一年来，我行参与起草和制定的行业规范主要包括《中国银行业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公约》、《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中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引》、《中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示范文本》、《中国银行业柜面服务规范》、《商

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中国银行业零售业务服务规范》、《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中国银行业营业网点大堂经理服务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3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托管业务实施细则》、《托管银行基金结算交收风险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标准文本》、《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标准文本》，以及中小股份制银行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此外，我行积极落实监管机构要求，相继转发、印发了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发文，并根据政策要求出台了实施细则。

### 三、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 （一）完善公司治理措施

2009 年，我行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措施。在制定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内控和内审体系、规范关联方交易业务，以及完善信息披露建设工作等方面成效显著。

##### 1. 制定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为强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我行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 2. 定期召开“三会”

2009 年，我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年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主要依法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等事宜进行审议，以及

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2008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层持有及变动我行股份管理办法、关于评价 2008 年度中信银行同战略投资者——BBVA 合作情况的议案、内控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信贷政策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议案。

### 3.规范关联交易

自上市以来,我行始终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工作。

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2009 年,我行编制并向全行发布《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操作流程和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对加深制度的理解、推进管理机制有效运行起到了促进作用。

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管理。2009 年,我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了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汇报,审议确定了我行关联方名单,对于伴随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关联方变动及新关联方的情况,实现了关联方的动态有效管理。同时,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测,并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按不同程序进行审批。

### 4.完善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我行依法进行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我行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50 余项,力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较好地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我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和管理,增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差错责任的追究及处罚力度,从制度上确保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

#### (二) 进一步健全内控和内审体系

2009 年,我行内控监督力度明显加大,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进一步完善。

#### 1.逐步形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内控体系

自上市以来，我行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逐步搭建的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

2009 年，我行以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内部控制目标，构建了总、分专职合规团队、总分支各部门兼职合规员在内的合规管理体制，在完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及监控手段，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合规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百日风险大排查”活动的开展，对梳理识别我行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对业务条线和分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起到了防范内部风险的作用，从而体现出我行大力提倡自觉自发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感的合规文化。

## **2.确保内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一直以来，我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同时承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的责任。我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实行总、分行双线管理，审计任务、审计人员由总行统一部署和调配。

2009 年，我行通过采取突出重点，加大现场审计力度；开拓创新，加强审计技术手段建设与应用；全面深入，扎实推进案件风险排查；明确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等措施，以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 **（三）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2009 年，我行继续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加强管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声誉风险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加强。

##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009 年，我行优化了市场风险委员会运作机制，建立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授权审批小组、计财部专职委员的审批体系。市场风险的识别、

计量、控制等过程更加规范。

## 2.进一步强化授信管理

面对金融危机的严峻环境，我行按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加强了对受冲击较小的交通、能源行业和逐步复苏的经济实体的授信，审慎开展了政府平台授信业务，坚持从严控制“两高”行业贷款，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风险；注重小企业的非财务指标和面谈制度；完善个人贷款风险管理体系，加大贷款监控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此外，通过严格限制高风险客户准入，进一步压缩高风险客户占比，开展信用卡套现、诈骗风险治理等工作，不断提升信用卡风险管理水平。

## 3.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

2007 年底，我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规划(纲要)》。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实际进度情况如下：

我行建立了评级体系治理结构和评级流程。在总行风险管理部下设置了风险技术与计量部，负责相关风险计量方法、工具的开发或购置、实施、验证和维护。

我行已经建立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评级系统可覆盖除金融机构外的全部公司客户，公司信贷资产评级覆盖率约 95%。

我行客户评级已运用于风险监控、风险状况报告和信贷政策制定。公司客户评级级别已成为客户选择、产品设计、授权管理、客户授信限额设置、单项交易授信决策与产品定价的重要依据。

我行公司债项评级与违约风险暴露计量项目和零售评级项目已于 2009 年底完成开发工作，使我行的信用风险计量初步达到高级法技术水平。此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进展顺利，风险资产计量系统按计划有序推进。

按照银监会 2009 年新资本协议定量测算工作会议要求，我行组成了以 14 个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为核心的定量测算工作小组开展定量测算工作。此次定量测算中，我行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初级法和现行方法，操作风险采用替代标准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完成了对资本充足率、资本、加权风险资产等三项指标的定量测算，以及相关的差异分析及主要参数敏感性分析。

## 4.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近年来，为有效应对媒体危机，我行不断完善新闻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宣



传工作管理办法、新闻危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和应急预案，规范了新闻危机的预警、上报、处理、恢复等流程，力求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不利于品牌形象的重大负面危机的发生。

2009 年，为贯彻银监会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按照《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在借鉴同业经验的基础上，我行初步搭建了全行舆情监测和危机处理体系，规范了舆情监测流程和危机处理流程，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为建立健全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此外，为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下半年，我行统一对全行的声誉风险进行了自查和初步梳理，为营造良好的行业舆论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 **5.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09 年，我行以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指导，信息科技运行保障、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日趋完善，初步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信息科技对我行经营管理的支持和保障能力显著加强。

我行建成的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构建了完整的“两地三中心”灾难备份体系；通过采取完善基础设施、规范制度与流程、加强系统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措施，提高了系统运行保障能力；通过制定开发规范、加强过程质量管理，制定测试标准，推行专业化技术测试，提高了项目交付质量；通过制定信息安全规划，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方针，推动了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技术体系的建设。

此外，我行还制定了全行未来中长期 IT 规划，设计了全行 IT 架构和实施路线，促进了信息系统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推动了 IT 治理体系的完善，使信息科技工作更加适应银行业务发展和管理决策的需要，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有力支持银行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反洗钱**

2009 年，我行根据《反洗钱法》和监管部门提出的跨币种转账交易及对手信息填报等要求，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认真落实反洗钱的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制度。通过反洗钱系统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支付交易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做好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反洗钱工作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将按照客户特点或者账户属性，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同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加强对员工反洗钱的培训。我行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工作意识，提高员工的反洗钱岗位技能水平。

### **（五）反腐倡廉建设**

2009 年，我行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主线，以信访维稳工作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了在复杂经济金融形势下的员工道德风险和案件防范，促进了全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障了全行经营环境的稳定。

#### **1. 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自查**

我行认真开展全行范围“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自查。惩防体系建设检查工作开展以来，我行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为目标，对全行 2009 年度惩防体系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完成部署任务、取得实际成效以及存在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同时，开展了全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调查问卷》分发填写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自查统计表》汇总填报工作。

#### **2. 腐败风险的认定**

我行原则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腐败风险，并通过群众举报、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党委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稽核审计等方式进行对腐败风险的监督和控制。

#### **3. 反腐倡廉教育**

我行注重开展对员工和高级管理层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近年来，我行结合银行工作的特点，始终将学习教育作为反腐倡廉的重要环节，坚持常抓不懈。通过在全行范围开展“六禁”教育、先进性教育、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等各项学习教育活动，着力营造反腐倡廉氛围，精心打造廉洁文化。

#### **4. 信访举报制度**

我行为员工创建了多种信访举报途径，旨在保证信访途径顺畅。信访举报可

通过党群监保部、合规审计部等渠道进行。我行制定的《中信银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规定》、《中信银行员工举报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充分体现了对举报人的保护。

2009 年，我行、我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 四、支持环境保护

为体现我行对于自然环境的责任，凭借自身行业优势，我行坚持推行“绿色信贷”，开展对“赤道原则”的学习与研究，积极推广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和电子银行业务，并努力通过各项措施节省办公区用水和用电、公务用车用油以及复印用纸，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对自然资源的消耗。

##### （一）推行“绿色信贷”

2009 年，我行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追求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支持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可再生能源和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贷款支持。截止 2009 年末，我行节能环保贷款客户 208 个，较年初增加 46 个，增幅 28.40%；贷款余额 12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56 亿元，增幅 35.14%。对高能耗、高污染涉及行业的贷款行业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增幅远低于全行公司贷款增幅。

为贯彻执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提高环保标准，推进绿色信贷。我行从 2009 年对“两高”行业的授信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并提高产能及技术准入标准。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严格对授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审查，坚持做到四个“不贷”：一是对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贷；二是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贷；三是对“区域限批”地区的项目不贷；四是对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企业和项目不贷。

表 5：我行高能耗、高污染涉及行业贷款原则

钢铁行业	重点支持大型优质钢铁企业，对产量 200 万吨以下及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加大退出力度。
有色金属行业	择优选择有色金属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地区的有资源、环保和规

	模优势的企业。原则上不选择不符合节能减排政策、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
水泥行业	择优选择经济效益好、综合实力强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国际大型水泥集团在华企业。
焦炭行业	加快退出国家产业政策不鼓励、行业竞争地位较低的企业，坚持授信总量控制，对存量贷款加快信贷结构调整。

表 6：我行节能环保贷款情况（单位：亿元）

	2009 年			2008 年		
	项目数量	贷款余额	对公贷款占比	项目数量	贷款余额	对公贷款占比
节能环保项目	208	125.21	1.62%	162	92.65	1.74%

注：我行节能环保贷款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贷款”和“环境保护贷款”两大类。“可再生能源贷款”具体行业包括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轮胎翻新加工、再生橡胶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水力发电、核力发电、其他能源发电；“环境保护贷款”具体行业包括环境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其他自然保护、城市绿化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以及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二）开展对“赤道原则”的学习与研究

2009 年，我行密切关注国内外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的动向，对相关规则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编辑《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赤道原则解读》单行本，对全行干部员工树立新型的经营理念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通过与监管部门、同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扩大了我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影响力。

## （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09 年，我行为减少对于自然资源的直接消耗，大力普及视频会议、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银行业务。

### 1. 视频会议

2005 年以来，我行在全行范围内推广使用视频会议系统，以减少出差和集中会议的次数。2009 年，总行共组织视频会议及培训 105 次，比上年增长 19.32%；分行共组织视频会议及培训 1608 次，比上年增长 22.94%。

### 2. 无纸化办公

2005 年，我行开发建设了全行统一平台的综合办公系统，目前已实现了总、分行之间公文电子化传输、存储，以及行内各项工作的电子化审批和运转。综合办公系统的应用是我行办公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我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它不仅提高了办公效率，而且节约了办公资源。2009 年，我行通过

办公系统传输公文节约邮政资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 3.电子银行

2009 年，我行依托现代化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一方面弥补我行网点分布不足的现状，丰富客户服务渠道，减轻柜面压力；另一方面推动银行业务向更加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为客户提供数字时代的网络金融服务。

#### (1) 公司电子银行

我行陆续推出了公司网银、银企直联、现金管理、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MBS 等交易服务系统，以及公司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公司网银社区等辅助服务系统，并整合形成了“新一代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企业财资专家”产品体系，以提升现金管理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公司网银客户 6.55 多万户，增幅 59.45%，其中，现金管理签约客户 6632 户，比上年增长 49.64%，现金管理交易金额是 2008 年的 2.57 倍；公司网银交易金额 6.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6.01%；公司网银业务替代率 33.70%，比上年增长 11.97 个百分点。此外，我行还连续两年举办了“助力蓝天计划”主题活动，引导客户更多地使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

#### (2) 个人电子银行

##### ● 个人网银

我行坚持“提高高科技替代率”的发展战略，推出了个人网银 V5.3 版本、新一代支付平台“中信 e 付”，升级了电话银行系统，丰富了自助设备功能，开发了手机银行 V2.0 版本。截止 2009 年末，我行个人网银客户数 238.17 万户，比上年增长 86.63%，其中，个人网银数字证书客户数 192.62 万户；交易金额 2827.17 亿元，为上年的 4.14 倍；个人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 60.65%，其中，个人网银替代率达到 5.56%。

##### ● 手机银行

为向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继 2009 年初成功上线手机银行 1.0 版后，我行于 12 月正式推出了手机银行 2.0 版，实现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用卡、缴费、第三方存管、基金、贷款、签证查询等功能。2009 年，我行手机银行开户数约 4,717 户，交易金额约 766.25 万元人民币。

##### ● 电话银行

我行通过全国统一的电话银行服务热线 95558 为客户提供 7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通过同贵宾理财、网上银行、个人贷款、借记卡等各项业务的整合，建立了客户集中经营平台。通过 10105558 贵宾服务专线面向我行管理资产总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开展个性化的服务和主动关怀，包括贵宾登机、汽车救援、高尔夫预约、医疗绿色通道等。丰富了集中运营职能，开展了速汇金授权、晒卡相片集中审核等业务。

●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sup>3</sup>

2009 年，我行不断增加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止 2009 年末，我行在境内拥有 983 家自助银行和 3,514 台自助设备（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增长 24.43% 和 26.08%。

表 7：我行电子银行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b>公司电子银行</b>				
公司网银	204.21 万笔	68,355.59 亿元	392.17 万笔	50,259.38 亿元
<b>个人电子银行</b>				
个人网银	719.03 万笔	2,827.17 亿元	451.09 万笔	683.45 亿元
手机银行	1,333 笔	766.25 万元	-	-
电话银行	2,262.51 万笔	74.55 亿元	1,918.94 万笔	68.46 亿元
自助服务设备	6,431.65 万笔	1,131.22 亿元	4,146.91 万笔	394.63 亿元

注：手机银行 2009 年上线。

**（四）减少资源消耗**

**1. 用电情况**

2009 年，我行办公区耗电量 10,830.1 万度，比上年增加 813.83 万度，增幅 8.13%。

总、分行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办公区：节假日、每晚下班前切断饮水机电源；各楼层客货梯厅和会议楼层的白炽灯更换为插拔管节能灯；将电脑设置为闲置固定时间关闭主机荧幕；复印机、传真机等在非上班时间将电源关闭，或调成休眠省电状态；严禁开窗开空调；张贴“请随手关灯”的提示等；

<sup>3</sup>本报告中所指自助银行应至少配备一台存款机或存取款一体机和一台取款机，因此本报告中所使用的 2008 年自助银行数量与 2008 年我行年报中所披露数统计口径不一致，不具可比性。

户外标牌及广告灯箱：户外招牌采取节能的 LED 灯；户外广告牌、灯箱统一安排在天黑以后开启，夜晚 2 点以后断电等；

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控制在 25 度或 26 度以上，冬季空调温度控制在 18 度以上、20 度以下；

其他：利用大厦采光好的特点，根据日照条件关闭或减少公共场合照明灯具的使用等。

## 2.用水情况

2009 年，我行办公区耗水量 11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7 万吨，增幅 17.71%。

总、分行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洗手间的洗手龙头和小便器更换为感应式；

座便器更改为新型节水式座便器；

主要用水场所都粘贴了“节约用水”的标志；

及时更换滴漏水龙头，逐步更换为节水型水龙头；

定期检修供水管道及设备；

在开水器旁放置剩水回收桶，用于回收暖瓶中的剩水供保洁员冲涮墩布；

明确要求严禁用自来水冲洗车辆，等。

## 3.用纸情况

我行的纸张使用量统计以客户信用卡对帐单邮寄量、购买复印纸数量为例。

2009 年我行向持卡客户发出有效对帐单 3232.15 万封，同时通过采用多种渠道开展电子帐单普及工作，我行 2009 年 12 月份的电子账单替代率<sup>4</sup>达到 10.82%。

2009 年，我行复印纸采购量 95,769 令，比上年增加 8,179 令，增幅 9.34%。

## 4.公务车耗油情况

近几年，为提倡节约使用汽油，我行鼓励公务车司机从小处做起，养成正确的驾驶习惯，如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避免应急加速、超速行驶，或长时间低速行驶，驻车、停车等候或长时间排队等车时随时关闭发动机等。此外，总行还科学合理调度车辆，尽可能拼车出行，尽量减少车辆上路的次数，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保养车辆。2009 年我行公务车耗油量约 153.9 万升，比上年增加 6.8 万升，增长 4.60%。

<sup>4</sup> 电子账单替代率=（通过营销活动拦截的纸质账单数量+客户主动申请使用电邮帐单数量）/（通过营销活动拦截的纸质账单数量+客户主动申请使用电邮帐单数量+发送纸质账单数量）。



## 五、提升股东价值回报

### (一) 前十名股东情况

2009 年末，我行股东总数 477,580 户，其中 A 股股东 432,917 户，H 股股东 44,663 户。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8：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集团	国有	A 股	24,115,773,578	61.78	24,115,773,578	-213,835,341	16,357,924 (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 股	6,119,890,184	15.68	0	8,684,329	未知
3	BBVA	外资	H 股	3,930,657,746	10.07	1,502,763,281	1,938,203,570	0
4	GIL	外资	H 股	1,924,344,454	4.93	0	-1,938,203,57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	A 股、 H 股 (2)	282,094,341	0.72	213,835,341	213,835,341	未知
6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 股	168,599,268	0.43	0	0	未知
7	瑞穗实业银行	外资	H 股	68,259,000	0.17	0	0	未知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 股	68,259,000	0.17	0	0	未知
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 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35,115,594	0.09	0	35,115,594	未知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	H 股	34,129,000	0.09	0	0	未知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 股	34,129,000	0.09	0	0	未知

注：(1) 按照中国财政部等四部委《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于报告期内冻结了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合计 230,193,265 股。根据财政部有关具体划拨通知，报告期内中信集团实际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行股份合计 213,835,341 股，其余 16,357,924 股于报告期末仍为冻结状态。该部分冻结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解除冻结。(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合计 282,094,341 股。其中，报告期内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 A 股股份共计 213,835,341 股；作为 H 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共计 68,259,000 股。

### (二) 提高经营业绩

面对 2009 年艰难的一年，我行取得了稳定的经营业绩。截止 2009 年末，我集团实现归属于我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8%；总资产 17750.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55%。

表 9：我集团经营业绩情况(单位：亿元)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177,50.31	1319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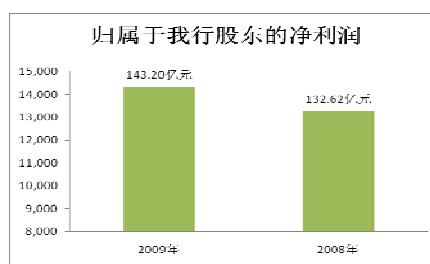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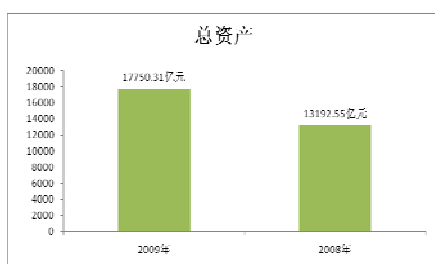
总负债	16680.23	11901.96
归属于我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027.98	1190.51
营业收入	408.01	416.8
利息净收入	359.84	373.51
利息收入	561.31	625.26
利息支出	201.47	251.75
纳税总额	76.1	74.27
企业所得税	47.05	4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1	28.64
其他税金	1.44	1.04
业务及管理费	162.99	145.19
员工成本	89.21	81.13
资产减值损失	26.19	67.93
归属于我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	13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656.49	7303.86
不良贷款率	0.0095	0.0141
拨备覆盖率	1.4936	1.3611
资本充足率	0.1014	0.1432
每股收益	0.37	0.4
每股社会贡献值	1.31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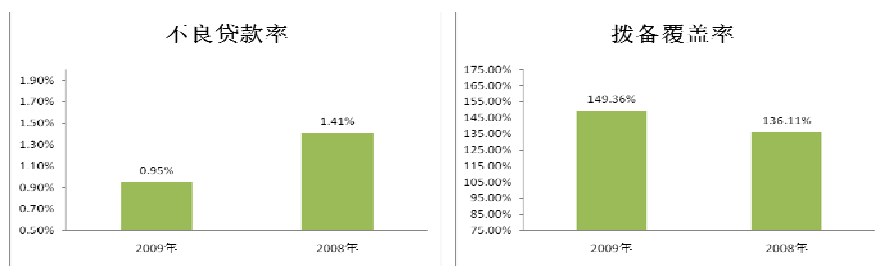
注：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增值额

每股增值额=(年内上缴税收+支付员工工资+向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总额-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股份总数

其中 2009 年：

- 每股收益 0.37 元；
- 年内上缴税收 76.10 亿元，为应缴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及其他税金；
- 员工成本 89.21 亿元；
- 向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201.47 亿元；
- 公司救济性捐赠 0.04 亿元；
- 因我行 2009 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指标为零。





### （三）收购中信国金 70.32%股权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股份的议案》，我行已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及 2009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对我行收购中信国金股份交易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顺利完成了对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股份的收购。

### （四）BBVA 持续增持我行股份

基于对我行未来发展和双方合作前景的信心，2008 年末，BBVA 进一步增持了我行股份，收购了我行原股东中信国金持有的我行部分 H 股股份，并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 持有我行 H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10.07%，成为我行第二大股东。同时，BBVA 将通过行使期权（BBVA 在与中信集团于 2007 年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项下享有增持我行股份至 15% 的期权），进一步增持我行股份至 15%，2010 年 3 月已通过银监会审批。

### （五）加强市值管理

2009 年，我行通过多种方式，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我行积极增强与市场之间的交流互动，听取了解市场观点及对我行未来的经营建议并给予反馈，将股东的合理化建议反馈至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

在做好与市场双向沟通的基础上，我行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变化，密切监测并及时分析我行股权结构变迁，探询股价波动原因，强化股东交流，旨在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的投资者股权服务。

根据彭博资讯（Bloomberg）公布的数据，截止 2009 年末，我行的 A 股市值约为 2191.8 亿元人民币，H 股市值约为 822.3 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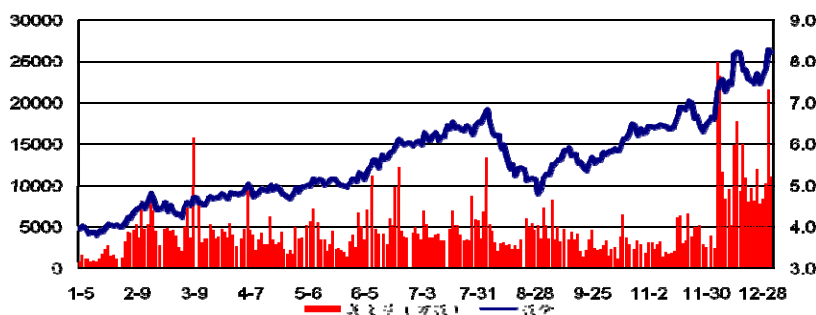


图 7: 2009 年我行 A 股股价成交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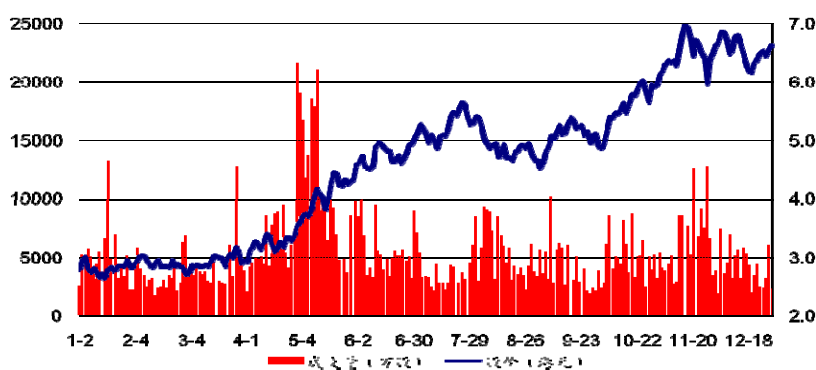


图 8: 2009 年我行 H 股股价成交量走势图

##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2009 年，我行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和沟通，具体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件地址，开设公司网站，并将上述信息在交易所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一对一、一对多见面会或者电话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并邀请行领导或相关员工参与会谈和答疑；通过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业绩发布会，就银行经营业绩情况向投资者进行公开宣讲，并通过电话或现场答疑；定期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投资者论坛，与股东或潜在股东进行一对一交流。此外，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我行每月提交投资者关系报告，供银行高级管理层和部分董事会成员审阅。

## 六、关怀员工成长

我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关爱员工成长，搭建广阔的事业平台，以促进我行事业的全面发展。

表 10: 我行员工情况（单位：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	24,180	21,385
其中:		

男性员工	11,559	10,282
女性员工	12,621	11,103
少数民族员工	649	705
博士	83	65
硕士	2,894	2,259
本科生	14,187	11,691
大专生	5,821	6,009
大专以下（不含）	1,195	1,361
30 岁以下	12,009	10,428
30-39 岁	8,306	7,554
40-49 岁	3,174	2,743
50-59 岁	690	657
60 岁以上	1	3
境内员工	24,178	21,383
境外员工	2	2

## （一）保障系统的搭建

### 1. 保险保障体系

《中信银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我行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当地政策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此外，我行还为正式员工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以充分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

《中信银行派遣用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人事代理机构应依法与我行派遣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当地政策建立社会保险与公积金。

### 2. 饮食及环境卫生

为了让员工有一个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我行大多数分行都自办餐厅，并严格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的管理要求，保证员工用餐安全。从总行看，物业公司不仅注重操作人员的卫生把关，对饮食供应的把关，严格控制进货渠道，而且在制售中，做到精细加工，并对操作间和就餐的环境卫生，建立卫生检查日志制度，坚持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设专人每天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 3. 安全教育及演练

为保证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总、分行根据实际情况经常进行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爆等相关培训与检查，以及组织员工进行必要的演练，提高员工

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 【案例】总行机关

为提高员工交通安全意识，保证出行安全，每到节假日前总行保卫部门都会以通知的形式告知员工在休假期间注意交通安全，并提出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总行公务车队坚持每月两次机动车安全检查，包括刹车、灯光、转向、轮胎汽压等。坚持每月一次的全队交通会，看事故案例教育片，增长各种天气及路面的正确驾驶经验，保证出车安全，预防和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

### 【案例】总行营业部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总行营业部针对计算机房、监控室、餐厅等处的消防安全，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的基础上，将计算机、电子安防设备、液化气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灭火器、灭火毯、消火栓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公示上墙，以此提高员工及护卫队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消防技能；部门管理层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经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加大了对本部及支行消防工作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现场解决，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健康保障

我行员工全部享受每年一至两次的专业体检机构提供的健康检查。女职工享有专项检查，并按照不同年龄层制定体检计划。

总、分行根据员工需求，还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健康讲座，内容涉及生活方式、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比如，总行机关为员工提供定期健康咨询，并通过填报职场压力源调查问卷的形式，一对一进行心理辅导。

2009 年，面对突发的 H1N1 甲型流感的爆发，我行制定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总行机关和各分行积极响应，纷纷采取了应急措施，未使甲型流感在我行大范围爆发，也没有发生员工因甲型流感爆发而死亡的案例。

### （二）职业生涯的规划

我行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明确的员工上升空间和发展通道。根据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我行目前将正式员工的职位划分为两大类：分别是管理干部类和专业技术类，员工可以根据个人情况选择适合个性的职业发展通道。其中管理干部类按照我行干部管理制度实施；专业技术序列分为 21 个子序列，设置资深、高

级、中级、初级和见习共五个等级，各专业技术序列职务的评聘按“个人申请、评审组初审、评委会投票、总分行聘任”的程序进行。

我行的专业技术序列的 21 个子序列完整涵盖全行各业务条线的非管理干部类正式员工，各序列相互之间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和连通渠道，员工可以在不同职业阶梯间寻找最适合自身发展的通道，且相互间可以平滑地流动。专业技术序列的晋升，以专业知识、技术能力水平和业绩表现为主要评价标准，同时兼顾学历与工作年限，符合我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2009 年，我行开始正式推行和实施专业技术序列，采用平稳过渡的方式完成新旧职级的对接。从 2010 年开始，我行将通过该上升空间和发展通道进行提升。

### （三）竞争的公平性

我行的用工制度覆盖面较为广泛，制度规章较为明细，全行层面的用工制度包括《中信银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派遣用工管理暂行规定》、《中信银行返聘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等。各分行在执行全行用工制度外，还根据分行实际制定了详细的管理细则。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的理念贯穿于我行用工管理始终，在员工“选、育、用、留”的各个环节都予以体现。

#### 1. 男女平等

女性员工在我行工作期间，我行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保障其应享的各项权益。我行女性员工占全行员工的比例超过 50%，女性员工对全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009 年，我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务部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荣誉称号，被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总行营业部崇文支行行长孙艳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南宁分行营业部主管陈良贞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总工会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事业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我行工会设有女职工委员会，并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代表女职工与企业签订《女职工专项保护合同》，保护女职工内容广泛。

每年三月八日的国际妇女节当日，我行对女性员工放假半天。我行还在每年



的健康体检中，为已婚女性员工增加了相应的体检项目。

在我行工资制度中，主要是以岗位职责、能力素质以及工作经验等方面因素体现员工的薪酬水平，而并不会因为性别因素而对工资薪酬方面造成影响。

## 2. 360 度员工考核

我行对员工坚持 360 度考核制度，考核侧重点围绕员工的工作业绩、岗位技能、业务能力、工作质量与效率、遵纪守法等方面。我行秉承一切按制度办事的原则，努力做到公正合理地运用考核结果，将员工的考核等级与其绩效奖金挂钩，同时与个人潜力开发结合起来，根据不同类型员工的情况，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如职位调整、加强培训、监督改进、强制退出等。通过多样化的考核结果运用，促使员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在提高能力素质的基础上为我行做出更大贡献。在运用考核结果前，考核者与被考核者要进行充分的反馈，正确分析工作成绩和主要不足，探讨增进绩效的方式，并为第二年绩效目标的制订奠定基础。

### （四）多元化的培训体系

我行的培训工作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围绕我行发展战略，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持续进行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一支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推动我行业务快速、优质发展。

几年来，我行相继出台了《中信银行员工培训管理暂行规定》、《中信银行员工公派出国（境）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中信银行聘任兼职教师暂行办法》、《中信银行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信银行一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等，完善了培训管理体系，为日常培训工作开展提供了指导依据。

表 11：我行培训情况

	2009年	2008年
<b>培训总投入（万元）</b>		
管理类	436.53	548.82
专业类	3,551.01	2,806.36
<b>培训总天数（天）</b>		
管理类	6,631	9,340
专业类	466,743	281,073
<b>培训总次数（次）</b>		
管理类	41	33

专业类	2,550	2,418
-----	-------	-------

注：管理类是指培训项目为管理方面的内容培训；

专业类是指培训项目为专业技术性方面的内容培训。

### 【案例】网络学院

作为国内较早引入网络培训的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1 月 28 日，我行 E-learning 电子学习平台暨中信银行网络学院正式启动，陈小宪行长任名誉院长。

网络学院是我行全员培训的重要平台和在线渠道。网络学院的开办为全行员工提供了个性化持续培训方案，提高员工岗位工作绩效，帮助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过网络学院规划培训内容和严格过程管理，我行有计划、成体系地进行员工队伍培养，完善人才队伍结构，为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人员保证，实现员工个人和企业的双赢。

目前，我行通过制作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课件，实现无形知识有形化；通过筛选、购买外部权威通用课程，实现外部知识内部化。网络学院至今已经累积了超过 200 门高品质电子课件，涵盖通用管理、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等内容，基本满足各级、各类培训需要。自 2007 年 1 月上线以来，我行累计超过 2 万人上网学习，占员工总数的 80% 以上，访问量逾 98.6 万人次，学习时间超过 58 万小时。

## （五）员工权利的保证

### 1. 知情权及话语权

我行员工可以以不同形式享有知情权和话语权。

（1）工会。2009 年，我行共成立了 1 个总行工会，1 个总行机关工会，以及 32 家分行工会组织，在已建工会组织的我行机构中，员工入会率达到 100%。

（2）职工代表大会。我行致力于建立较完备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通过该制度，职工能够参与企业的经营方针、员工福利事项等制度的制定，以更充分地享有个人利益。

（3）内联网。我行员工可以通过内部网络及时了解行内重大经营及管理决策等方面信息，其中包括：行长办公会决议、重要制度等信息均能够在内联网主页相应版块进行公示；非涉密经营数据信息及业务条线管理类文件也可通过内联网部门子页面公示信息获取。

### 2. 劳动及休息权利

我行依法保障员工劳动和休息的权利，禁止强制与强迫劳动。我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的内容，并出台了《中信银行员工考勤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总行员工加班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要求。若用人单位有强制与强迫劳动情况，员工可以通过面告、电话、电邮、书面等多种渠道反映，各分行的工会、人力资源部、党群监保部等部门均可受理，若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员工可以直接向总行党群监保部进行举报，以杜绝强制与强迫劳动情形的发生。

#### **（六）沟通渠道的建立**

##### **1.员工变动通知**

当员工因调动、升降职而引起工作内容或工作职责发生改变时，按照我行对员工流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我行会在其部门领导或主管行领导确认后即给予正式通知，并通过办公网网络公示和纸质文件分发传阅，以保证渠道的畅通。

##### **2.诉求渠道**

员工如有需向高管层及上一级反应的信息，可通过电子邮件、书面信函等多种方式进行汇报。另外，通过在内联网交流园地发帖的形式，员工也可沟通及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观点。

##### **3.投诉渠道**

员工投诉主要是通过我行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合规审计部门，方式主要是通过举报信、邮件、电话、上访等。

总行和各分行能够高度重视各级干部员工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合理化通道，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及党群、工会组织的作用，每次会前广泛征求大家对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后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执行时间，并在一定范围公布，发挥了群众的监督执行功能，为推动全行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依据。

#### **七、以客户为中心**

“以客户为中心”是我行的经营理念之一，注重实现客户基本利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力争向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 **（一）重视客户满意度**

###### **1.个人客户满意度调查**

2009 年 6 月和 11 月，我行聘请零点调查公司开展了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主要采用营业网点外部拦截访问及不满意客户和非常满意客户电话深访等方式进行，第一期满意度得分为 82.3 分，第二期满意度得分为 82.7 分，满意度水平略有提升，与客户的期望值差距进一步缩小。

2009 年，我行的满意度调查以客户视角为中心，在业务办理流程基础上确立满意度指标，调查指标选择从“后台管理”转向“客户办理”，从客户办理业务的现实情况和实际的服务需求出发，设定了寻找网点、到达网点、进入网点、自助业务、办理前等候、办理过程中、业务咨询及办理后离开共八大服务环节 16 个指标，指标设定更贴近客户实际关注点，更准确地测量我行客户满意度现实水平。

### **2.公司战略客户寻访**

2009 年，我行结合分行调研、产品推介等机会，主动与全行战略客户、重点客户进行面对面交流。在调研过程中，我行认真听取客户需求，详细了解客户在使用我行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积极反馈。

### **3.信用卡客户满意度调查**

2009 年，我行对交互语音应答系统（IVR）电话满意度自动回拨调查频率进行了升级，采用客户评分的模式评价员工的服务品质，每 100 通电话中即有 1 通电话对客户进行回访，调查客户的满意度。同时，针对选择“不满意”的客户，由客户满意度调查员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咨询客户不满意的原因，听取客户意见。通过系列举措，系统自动回拨客户满意度达到 96.2%，同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

### **4.私人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2009 年，我行开展了私人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一是建立常规满意度回访机制，即每月私人银行中心通过客服中心向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询问私人银行客户对客户经理服务、增值服务等各方面的认可情况；二是对我行代销产品客户进行售后回访，了解客户对产品的特征、收益情况和客户经理服务满意情况。

## **（二）重视客户投诉**

2009 年，为进一步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我行制定并印发了客户投诉管理试行办法，根据客户投诉分类进行细化管理，无论是口头投诉、电话投诉、意见箱投诉、意见簿投诉、信函投诉、95558 客户服务中心投诉，还是

媒体投诉都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在信用卡投诉机制的管理上，我行不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并完善投诉管理办法，通过开展“我当半天客服代表”、“点子工程”等系列活动，提升全局服务品质和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投诉处理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形成以客户体验机制、期望管理机制、结果监控机制为要素的全生命周期投诉闭环管理机制。

### **（三）规范网点形象**

2009 年，为加强我行营业网点建设规范，展示我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着让客户享受迅速、贴心、满意的服务，我行在充分发挥网点营销功能，统一规范装修风格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银行网点布局理念，积极探索客户分层服务、网点空间布局、资讯科技规划和视觉营销的新模式。

此外，为适应零售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需要，我行还对现有营业网点柜台进行了高、低柜流程改造试点。通过改造将减少我行客户在单一窗口的等待时间，为客户进一步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 **（四）提升服务品质**

2009 年，我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服务品质管理。

#### **1.修订服务品质标准**

2009 年，我行进一步完善《中信银行服务品质标准》，对我行营业网点环境、服务人员礼仪形象、服务人员服务行为、服务品质持续提升、个人网银服务品质和电话银行服务品质在原有标准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服务细节进一步加以统一和规范。

为落实新版《中信银行服务品质标准》的有关精神，总行组织召开全行视频解读会进行学习，组织全行网点服务品质负责人、大堂经理参加了新标准的统一考试。

#### **2.建立贵宾理财培训体系**

2009 年，我行建立了贵宾理财客户经理培训体系(CCWA)，根据客户经理人员培训资格认证情况，已制定了全年的培训计划。培训各核心模块包括初级课程、中级课程和高级课程，4 个专项模块包括“证券基金”、“保险”、“外汇”、“期货”等。此外，2010 年计划启动管理者培训，并纳入培训体系。

### 3.加强大堂经理队伍建设

为加强大堂经理队伍建设，我行开展了评选“优秀大堂经理”活动，提升大堂经理整体素质。2009 年，我行组织实施了三期全行大堂经理应知应会考试。全行共有 30 家分行 690 名大堂经理参加，覆盖率达到 96.64%，考试合格率为 99.28%。同时，我行还组织了六期大堂经理分层培训，共有 252 名大堂经理参加了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的培训，从而提升了我行大堂经理服务理念及营销意识。此外，我行“优秀大堂经理评选活动”的开展，有效地推动了我行服务品质的提高，经综合考核有 50 名大堂经理荣获“优秀大堂经理”称号。

#### （五）加强产品创新

2009 年，为了保证客户利益，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我行加强产品创新、提供综合型的增值服务。

我行共发行 40 只债务融资工具和 36 期信托融资产品，为战略客户提供了投融资服务，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我行汽车销售金融网络新增东风日产、沃尔沃、包头北奔、东风风神等多个品牌，合作品牌达 39 个，全面覆盖国内主要汽车企业。

我行共发售各类理财产品 1,000.99 亿元，包括以银行优质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理财快车和理财超快车类产品，以及以打新股和优质的信贷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的稳健理财计划等。我行通过积极稳健的运作，旨在为各类理财产品客户实现较高的收益和回报。

为向客户提供高端旅游服务，满足国内客户与日俱增的旅游需求，我行新推出中信夏威夷旅行信用卡，持卡人可体验到环岛游览、部落畅游、潜水冲浪、火山观光等多个意趣盎然的游乐项目，并享受全球顶级尊崇的交通、餐饮及导游服务。同时，我行还先后推出了中信精彩香港旅游信用卡、中信艺龙旅行信用卡、上海旅游信用卡等；

我行推出意外入院医疗保险信用卡服务，持卡人若遭遇意外，如不慎摔伤、烫伤等，只需在出现意外后 48 小时内拨打 24 小时救援专线 800-810-8595，即有专业人员协调客户入住就近的网络医院就医，根据意外情况获得医疗保证金。此项保险涉及的医院网络广泛，包括全国 31 个省市超过 200 多家医院，为广大持卡人提供了切实的便利。

针对女性健康的特点，中信魔力信用卡所提供的女性健康保险特别涵盖了几种女性高发疾病，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红斑狼疮，保额最高达 10 万，给予现代女性全方位的贴心关怀。

我行私人银行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施行风险、创新与收益平衡的产品研发策略。2009 年发售产品中，信泰系列等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 10% 以上。

#### **（六）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为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我行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工作。全行使用的软硬件系统满足各类信息安全要求；软件开发规范明确了保护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在全行范围统一部署各类安全防护系统，致力于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定期对信息科技进行内外部专项审计，以检查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并促进各项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 **八、加强合作共赢**

为倡导建设和谐的友好型社会氛围，我行非常重视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关系和合作，注重满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作伙伴的利益和平等权利。

#### **（一）发展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 **1. 加强与金融同业合作**

2009 年，我行进一步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建设，推出了银银、银证合作金融服务方案，启动了银行同业客户批量授信工作，加大了券商及证券投资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与金融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入。截止 2009 年末，我行与近 100 家地方性银行及全国性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累计与 78 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2009 年全行共实现 2,723 户证券投资机构客户新增开户。

##### **2. 推进与 BBVA 战略合作**

2009 年，我行与 BBVA 进一步推进了现金管理、国际业务、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资金资本市场、私人银行、汽车金融、培训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高层通过战略合作委员会定期会晤，保持了顺畅的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各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

我行与 BBVA 在产品的设计、业务交流、联合品牌宣传、客户共享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增强了我行为客户提供全球现金管理服务的能力。



我行完善了与 BBVA 在转贷业务方面相关协议，与 BBVA 合作完成进口开证业务 2,333.58 万美元，出口来证业务 1,106.53 万美元。

我行联合 BBVA 参展第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对小企业金融业务特色产品和服务进行了集中宣传，受到了广泛关注。

双方在出口信贷、转贷款和并购贷款等方面积极开拓业务机会，为我行战略客户在跨境投融资方面提供整体金融服务方案。其中，我行联合 BBVA 共同为中国铁路建设项目提供了西班牙政府转贷款和过桥融资共 8000 万欧元。

双方在产品研发及风险控制方面进行了多次交流，在衍生产品交易方面开展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全年衍生产品交易量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合作开发多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并由我行在国内销售。

双方关于业务合作模式的谈判基本完成，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IT 系统等领域进行了多次交流，为下一步的深入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行全年共举办赴 BBVA 培训项目 20 个，覆盖 345 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3. 供应连金融快速发展**

2009年，我行致力于以企业融资方案提供商的角色介入汽车、钢铁、石化、电信、家电和煤炭等行业核心企业的价值链环节，拓展我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上下游经销商的合作，供应链金融业务迅速发展。截止2009年末，我行汽车金融及钢铁金融网络合作厂商124家，经销商达2,388户，增长24.76%；累计为经销商提供2,056亿元的授信支持，增长51.51%；汽车金融网络业务融资金量首次突破千亿，达到1,451.09亿元，增长70%。

### **4. 规范大宗采购管理**

我行主要从中国（大陆）采购商品。2009年，为进一步推动我行大宗采购管理工作，总行下发了《关于公布2009年第一期全行性集中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及启动第二期集中采购项目的通知》，公示了全行性集中采购目录、最高限价及其入围供应商等事项，要求各分行对目录内的项目，在最高限价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争取进一步的优惠，确定我行供应商。我行大宗商品采购涉及车辆、办公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设备、会计机具、办公家具、低值易耗品、网点装修工程、后勤服务等。

在制度建设上，我行实行大宗商品集中采购招投标制度、财务事项集体审议、

财务开支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审计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总、分行各项财务收支事项进行检查。

在日常采购管理中，总、分行需执行《中信银行大宗采购管理规定》，《总行信息技术产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总行外包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布2009年第一批全行性集中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及启动第二期集中采购项目的通知》、《总行大宗广告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在规范IT产品采购管理方面，我行建立了包括产品选型、供应商评选、采购后续管理等IT产品采购管理体系，采取供应商入围资质评审、代理商入围评审以及外包技术服务公司资质评审等措施，统一外部服务商的准入标准、服务要求和最高限价。各分支机构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入围服务商范围内实施采购。

## （二）加强中信综合金融平台服务

2009年，我行在满足各项监管的前提下，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充分发挥集团综合优势和整体协同效应，继续深化与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有效地促进了多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 1. 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我行通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我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作为主承销商为企业承销发行了总额为1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总额为78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为5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我行与中信信托联合发行多期专项投资于优质债券、信托股权的对公理财计划，共募集资金14.56亿元，为我行高端战略客户提供了综合投融资服务的解决方案。

### 2. 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

我行与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开展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截止2009年末，来自中信集团旗下证券公司的机构客户共计5,147户；个人客户新增4.51万人。

### 3. 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

我行继续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诚保险等公司合作开发销售理财产品。2009 年与上述公司合作发行理财产品 151 支，实现销售额 395.53 亿元。

我行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在产品开发、产业（创投）基金业务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优势。

我行和中信信托、中信证券多次组成联合团队进行客户投标和客户服务，并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共同设计推出“中信信瑞”企业年金产品；与中信信托合作推出“祥瑞信泰”、与中信证券合作推出“锦绣人生”、与华夏基金合作推出“金色人生 1 号”等三项企业年金计划。

此外，我行与中信信托合作，成功发行中国国内首只农业产业股权投资信托基金。

#### 4. 不断创新合作形式

2009 年，组建了以中信系统内各金融子公司 PE 业务相关部门为单位的跨子公司业务交流合作组织——“中信 PE 业务俱乐部”。我行托管中心、投资银行中心、私人银行中心成为俱乐部成员，定期参加俱乐部活动，并积极推荐合作项目，实现资源共享。

中信 PE 业务俱乐部的成立，为各成员单位搭建了一个沟通信息、交流业务的平台，有利于推动集团内各金融子公司在 PE 业务领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形成资源整合优势。我行以全行 600 多家网点的综合资源为基础，有效整合有直接融资需求的企业资源及中信集团的 PE 业务资源优势，为俱乐部各成员单位提供全链条的客户、资金、信息、支持与咨询等服务，发挥系统效应优势。

此外，2009 年 4 月，我行还牵头，联合 BBVA 经济研究部共同举办了“中国房地产报告研讨会”，并特别邀请中信集团战略计划部、中信控股战略部，以及中信信托、中信证券、中信地产、中信嘉华银行等集团子公司代表出席会议，共同研究国内房地产行业形势并商讨合作计划。

### 九、致力公益事业

#### （一）纳税及捐赠情况

2009 年，我行纳税总额 76.10 亿元，公益捐赠 400 万元。

表 12：我集团纳税及公益捐赠情况（单位：亿元）

单 位	2009 年	2008 年
纳税总额	76.10	74.27
其中：企业所得税	47.05	4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1	28.64
其他税金	1.44	1.04
公益捐赠	0.04	0.14

注：缴纳税金为本期计提数。

## （二）金融公益活动

### 1.反假币教育

2009 年以来，HD90、HB 等版别假人民币、精致版美元假钞以及克隆、变造银行票据事件在相关媒体上不断曝光，为切实维护银行信誉及良好的公众形象，我行按照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部署了一系列面向柜员、客户及验钞机具，涵盖反假培训、机具排查及社会宣传等工作的立体化、全方位反假防伪活动。

在总行层面，我行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针对一线人员反假技能培训、银行验钞机具排查及社会反假宣传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并指定专人对工作开展情况全程进行跟踪、指导。同时，举办全行人民币、美元及银行票据防伪反假培训，31 家一级分行共计 65 名从事结算出纳及票据业务的主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分行层面，一些分行采取了邀请货币防伪专家培训，向柜员传授标准化“看、摸、听、测”的假钞识别流程，并将培训与考核相结合；一些分行在要求厂商对验钞设备全面巡检升级后，利用此前收缴的假币对全部点、验钞机及自助设备进行现场验钞测试，凡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更换，确保所有设备反假能力达标；一些分行根据网点分布特点，分别深入到居民小区、超市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立宣传咨询台，向群众宣讲反假防伪知识，教授辨假方法。

### 2.“信用北京行”

“信用北京行”活动是总行营业部联手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征信分中心、信诚保险举办的大型信用宣传活动，是一个全新、多赢的社区营销模式。活动自 2008 年 4 月启动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两年共计 21 场活动，先后走进北京 21 家大型社区，包括住宅区、商务区、购物中心、大学校园等，为市民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宣传个人征信知识。

“信用北京行”活动开展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的查询点只有一个，而我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合作可以让市民在家门口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在“信用北京行”活动中，总行营业部提出“打造信用名片、做守信北京人”的口号，并对活动参与者进行问卷调查，超过 97% 的受调查者认为“信用北京行”宣传活动有助于了解征信相关知识和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开展此活动不仅提升了个人信用报告的保密意识，而且资源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市民的占比和总查询量大幅提升。通过我行“信用北京行活动”对个人征信系统的宣传，北京地区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连续两年大幅增长。2009 年，央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分中心个人征信查询量约 28000 笔，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

## （二）社会公益活动

2009 年，我行共进行公益捐赠 400 万元，并且在公益项目的参与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 1. 杭州分行“浙川情浓”公益年夜饭

2009 年 1 月 12 日晚，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慈善总会、今日早报社设宴，邀请四川青川在杭学子、孤寡伤残困难群众和民工代表等约 200 人一起提前欢度新春佳节，吃一顿热热闹闹、温暖欢快的年夜饭。杭州分行行长、浙江省慈善总会会长、浙江省民政厅厅长、浙江日报集团总编辑、青春宝集团董事长等领导嘉宾出席活动，浙江歌舞剧院、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老干部艺术团等艺术家和老师纷纷前来为活动献演。

来自杭州旅游职业学院和中策职高的 60 多名青川学生更是在现场唱响了“感恩的心”和“我们都是好孩子”等歌曲，深情地表达着对杭州“亲人”的感激之情。大家或相拥、或牵手、或齐声欢唱，现场气氛一次次地被推向高潮。在推开 2009 年新年大门之际，杭州分行带给社会弱势群体的一份关怀，深深地温暖着大家的心……

### 2. 苏州分行“五个携手”慈善系列活动

2009 年，苏州分行举行“五个携手”慈善系列活动。在建国 60 周年之际，苏州分行将用自己 500 多颗真诚的爱心和 500 多仁慈的双手，共同携手 60 位孤寡老人、60 个特困家庭、60 位寒门学子、60 位残疾儿童和 60 位重症、顽症病人，帮助他们克服家庭困难、减轻伤病痛苦、挽救垂危生命或顺利完成学业。为此，

苏州分行专门成立了“慈善活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兼行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还设立了审查、策划、外联、后勤等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此同时，苏州分行还在内部通过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产生了两名慈善活动形象大使，公开招募慈善活动志愿者，在全行上下形成了人人奉献爱心，个个参与慈善活动的氛围。

随着这次慈善活动的正式启动，苏州分行将通过民政、新闻媒体、学校、福利院或慈善机构等渠道获取需要帮助对象的信息，建立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他们将组织慈善活动志愿者和银行员工，在每年的重大节日期间或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上门开展慰问活动，并同时给予一定的资金或物质上的捐赠，为这些困难家庭和人群改善生活状况，缓解经济困难，完成求学之路助上一臂之力。为此，苏州分行每年将筹集 100 万元左右资金，用于这项慈善活动。首期员工个人捐款已募集到现金 24 万元，用于首批对“寒门学子”的助学活动。

### **3.南京分行“真心帮扶，情洒苏北”扶助项目**

1991 年建行伊始，江苏省委省政府将阜宁、滨海两县确定为南京分行的定点帮扶县。随即南京分行派出定点帮扶工作专题考察组，赴江苏阜宁、滨海两县进行实地调研。阜宁、滨海两县地处苏北平原，是典型的集资源缺乏、贫困为一体的农业县，为国家级扶贫工作重点县。针对这种情况，南京分行与省委省政府及两县同志共同研究，确定了“以更新观念为突破口，以教育扶贫为重点，以综合开发为主攻方向”的扶贫工作思路。1991 年上半年，南京分行第一批扶贫干部奔赴两县。至此，南京分行全面启动了对阜宁、滨海两县的定点帮扶工作。

截止 2009 年末，南京分行先后向这两个贫困县捐助资金 360 万元，并建成 1 所希望中学、1 所希望小学，同时参加了江苏省“春蕾计划”，连续三年共资助了近 60 名贫困学生。此外，南京分行通过建桥、打井、铺路等方式改善了阜宁、滨海两县的基础设施，还先后扶持过多名农户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解决了农户启动资金不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对调整阜宁、滨海两县农村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 **4. 青岛分行“孤寡老人”关怀活动**

青岛分行开展献爱心，捐助孤寡老人活动。许多员工志愿者纷纷加入到“爱心敲门过暖冬”的活动中来，率先为青岛市的空巢老人送去爱心与温暖，并带动

更多的爱心企业加入到了关爱空巢老人行动中，“让人人都充满爱心与关怀，让社会充满爱”的信心和理念，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 （三）支持体育事业

#### 1. 中国网球公开赛

2007 年，我行首次支持中国网球公开赛，致力于为在北京举办的国际赛事提供资金支持，以用于场地使用、球员接待、奖金支付、网球运动等方面的推广。2009 年，随着赛事的升级，根据国际赛事需求，我行首次在赛事期间为到场的中外球员和中外观众提供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三年来，我行不仅为中国网球公开赛的举办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通过我们的行动与宣传，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网球运动的普及工作，增强了与客户、消费者的紧密联系。在 2009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期间，我行通过开立账户，为中国网球公开赛组委会提供了资金往来的金融支持；通过形象展示区和服务手册，宣传了网球知识；通过网球形象 ATM 机、POS 机，以及颁奖支票为现场观众和获得冠军的运用员提供了便利的金融服务；通过活动区域开展了“街头网球”挑战赛活动，聘请外籍教练现场指导，让更多的观众体验网球运动的快乐；通过举办客户训练营，帮助客户提高网球运动的技术水平，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和喜爱。

#### 2. 高尔夫球运动

我行自 2006 年开始与高尔夫结缘，先后主办了“中信银行青少年高尔夫球对抗赛”，在全辖各分行开展“中信银行天才少年高尔夫训练营”，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中信银行青少年高尔夫冠军训练营”、“中信银行青少年高尔夫夏令营”等活动。此外，我行还开展了“中信银行‘两岸三地’青少年高尔夫球挑战赛”，并主赞助“‘张连伟’杯国际青少年高尔夫球邀请赛”。经过多年的积累，我行青少年高尔夫活动逐渐走向成熟，成为国内最重要的青少年赛事之一，同时在培养青少年高尔夫球手和在其分行所在城市普及高尔夫运动做出重要贡献。

2009 年 4 月，我行宣布将连续四年（2009-2012）独家冠名赞助被誉为“中国优秀高尔夫球手的摇篮”的“中国业余高尔夫球巡回赛”（简称“业巡赛”）。这也是目前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家 A 级高尔夫巡回赛事。我行不仅关注客户金融需求的满足，更关注客户生活品质的提升，与客户共同谋求健康、持续的成长。



### **3.北京国安足球**

我行自 2007 年开始向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提供资金支持，为中国足球提供支持的力量。经过我行三年的不懈支持，北京国安足球队终于在 2009 年夺取了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的冠军。

## **第三部分 信心**

**信，是一种力量，  
让美好的梦想终将实现**

**【目 录】**

- 一、社会贡献
- 二、社会荣誉
  - 国际奖项
  - 国内奖项
- 三、经验与不足
- 四、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 经营方向
  - 总体目标
  - 工作策略
- 五、主要社会贡献表（2008-2009）

## 成绩源于坚定信心，彰显进取责任

### 一、社会贡献

2009 年，我行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本着满足各利益相关方需求的原则，致力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银行运行安全。我行在经济层面、环境层面和社会层面为社会的健康与和谐发展提供了保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见“主要社会贡献表”）。

### 二、社会荣誉

#### (一) 国际奖项

	颁奖机构	奖 项	颁奖时间
 1	《银行家》杂志 (英国)	“世界 1000 家银行”排行榜 ● 一级资本排名：第 67 位 ● 总资产排名：第 94 位	2009 年 7 月
 2	《华尔街日报》 (亚洲版)	“亚洲 200 家最受尊敬中国企业” 排名：第 6 位	2009 年 8 月
 3	《金融时报》 (英国)	“2009 年全球市值 500 强企业排行榜” ● 市值：233.17 亿美元 ● 排名：第 190 位	2009 年 6 月
 4	《银行家》杂志 (英国)	“全球 2009 年金融品牌价值 500 强” ● 排名：第 78 位 ● 品牌价值：18.66 亿美元，	2010 年 2 月
 5	《环球金融》 (美国)	“2009 年中国之星评选” ● 中国境内最佳投资银行奖	2009 年 6 月

 6	《亚洲银行家》杂志	“中国银行业前景研讨会暨零售银行卓越大奖颁奖典礼” ● 2009 零售银行卓越大奖——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	2009 年 10 月
 7	《亚洲货币》	● 中国本土最佳外汇服务商	2009 年 9 月
 8	美国大通银行	● 全球美元清算质量认证大奖	2009 年 11 月
 9	《哈佛商业评论》杂志	“《哈佛商业评论》杂志管理行动奖评选” ● 信用卡中心荣获“金奖”	2009 年 5 月
 10	马来西亚顾客关系管理及客户联络中心协会 (CCAM)	● “2009 亚太最佳呼叫中心”	2009 年 1 月


## (二) 国内奖项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颁奖时间
 1	《金融时报》与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9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 最佳股份制银行	2009 年 12 月
 2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09 年度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 ● 排名：第 11 位	2009 年 11 月
 3	《第一财经》	“2009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 最佳海外开拓奖	2009 年 11 月

 <p>4</p>	<p>《银行家》杂志 (中国)</p>	<p>“中国十大金融人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陈小宪行长</li> </ul>	<p>2009 年 12 月</p>
 <p>5</p>	<p>《银行家》杂志 (中国)</p>	<p>“中国金融营销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li> </ul>	<p>2010 年 1 月</p>
 <p>6</p>	<p>南方周末</p>	<p>2008 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强企业</li> </ul>	<p>2009 年 8 月</p>
 <p>7</p>	<p>《银行家》杂志 (中国)</p>	<p>“中国金融营销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企业形象奖</li> </ul>	<p>2010 年 1 月</p>
 <p>8</p>	<p>《理财周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团队</li> </ul>	<p>2009 年 1 月</p>
 <p>9</p>	<p>第五届中国品牌影响力高峰论坛</p>	<p>“中国网上银行客户最满意品牌”</p>	<p>2009 年 1 月</p>
 <p>10</p>	<p>香港社会 服务联合会</p>	<p>“商界展关怀”标志</p>	<p>2009 年 2 月</p>
 <p>11</p>	<p>中国外汇交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最佳做市商”第一名</li> <li>● “年度最佳做市能力做市商”第一名</li> <li>● “年度最具影响力做市商”第二名</li> <li>● “年度最佳竞价交易做市商”第二名</li> <li>● 最佳交易规范奖</li> <li>● 交易优秀奖</li> </ul>	<p>2009 年 3 月</p>

		竞价交易优秀奖	
 12	社会福利署义工运动	金嘉许奖状	2009 年 4 月
 13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与《经济观察报》	“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 ● 2009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百佳	2009 年 5 月
 14	《证券时报》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 ● 中国区最佳银行投行	2009 年 5 月
 15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银团贷款评价活动”最佳银团贷款项目	2009 年 6 月
 16	中华英才网	● 第七届中国大学生“2009 年最佳雇主 TOP50” 2009 年金融行业十大最佳雇主	2009 年 7 月
 17	《资本壹周》杂志	● Capital Weekly 服务大奖 2009——财富管理服务大奖	2009 年 7 月
 18	《经济观察报》	“2009 年中国杰出营销奖” 中国金融营销优秀奖	2009 年 8 月



 <p>19</p>	<p>《21 世纪经济报 道》</p>	<p>第五届“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颁奖典礼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p>	<p>2009 年 9 月</p>
 <p>20</p>	<p>《第一财经》</p>	<p>“2009《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最佳对公服务品牌奖</p>	<p>2009 年 11 月</p>
 <p>21</p>	<p>《21 世纪经济报 道》</p>	<p>“2009 年第五届中国商业思想论坛暨中国 商业模式创新盛典” ● 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融资伙伴</p>	<p>2009 年 11 月</p>
 <p>22</p>	<p>《首席财务官》杂 志</p>	<p>“2009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 ● 最佳投资管理奖 ● 最佳资产托管奖 ● 最佳企业金融品牌奖 ● 最佳现金管理奖</p>	<p>2009 年 11 月</p>
 <p>23</p>	<p>“金融界”网站</p>	<p>“2009 年电子银行业务及风险管理论坛暨 颁奖盛典” ● 最佳用户体验奖</p>	<p>2009 年 11 月</p>
 <p>24</p>	<p>中国银行业协会</p>	<p>“2009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 示范单位” ● 突出贡献奖 6 家分支机构获得“百佳示范单位”称号</p>	<p>2009 年 12 月</p>
 <p>25</p>	<p>和讯网</p>	<p>“第三届中国电子银行高峰论坛” ● 最佳网上银行奖 ● 最佳投资理财奖</p>	<p>2009 年 12 月</p>
 <p>26</p>	<p>《理财周报》</p>	<p>“2009 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 2009 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 ● 最佳设计与创新团队 ● 最佳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最佳网上银行</p>	<p>2009 年 12 月</p>

 <p>27</p>	<p>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p>	<p>“2009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li> </ul>	<p>2009 年 12 月</p>
 <p>28</p>	<p>《银行家》杂志 (中国)</p>	<p>“中国金融营销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产品十佳奖</li> </ul>	<p>2010 年 1 月</p>
 <p>29</p>	<p>《银行家》杂志 (中国)</p>	<p>“中国金融营销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金融品牌营销活动奖</li> </ul>	<p>2010 年 1 月</p>
 <p>30</p>	<p>中国银联</p>	<p>“2009 年度银联卡跨行交易质量”优异奖</p>	<p>2010 年 1 月</p>

注：10、12、17 奖项为中信嘉华银行所获得。

### 三、经验与不足

2009 年，在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下，我们积极应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强化了风控内控，努力提升银行价值，坚定了走在国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信心。我们深知，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虽然做出了一些成绩，但在以下方面仍需要不断改进和提高：

进一步提升银行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我行在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创新流程、统一的高标准服务品质、以客户细分为基础的差异化服务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公负债业务的增长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战略客户服务的统一和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零售业务的内在增长机制还不完善，在留住客户、提升客户经营和增值能力方面还有差距。

进一步完善银行公司治理。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我行的公司治理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加强战略规划、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体系的建设还应进一步健全。

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与监管机构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相比，我行

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计量与控制技术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健全与提高，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体制、机制、流程和技术有待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大中间业务发展力度。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我行在中间业务收入总量、产品创新等方面存在差距；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需要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加大对中间业务的投入和创新力度，有效拓宽收入渠道，提升非息收入占比。

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随着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业务量的不断增加，我行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仍难以完全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需要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

#### **四、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2010 年，世界经济正在逐步走出衰退，中国经济回升和结构调整步伐也呈现出明显加快的态势，经济结构的转型，以及国有资产重组、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新能源、低碳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都将为银行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居民消费和投资观念的日趋成熟，信用卡、网上银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金融活动日臻活跃，为多元化服务百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我们不断总结经验，找出自身的差距与不足，本着“积极应变，加快战略调整”的信念，明确了 2010 年经营方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总体目标和积极稳健的工作措施。

##### **1.经营方向：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

2010 年，我行将遵循“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快战略调整，确保我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走在前列，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调结构”是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贷款结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一是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负债来源，降低贷存比，特别是增加非贷款户存款、结算性存款、储蓄存款。二是在贷款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高收益的一般性贷款，特别是增加中小企业贷款、个人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循环贷款。三是在收入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非利息收入，特别是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高较快的对公对私理财业务、投行咨询业务、银行卡业务。四是在客户结构方面，将着重增加高价值客户，特别是增加对公战略客户、中小企业客户、对私贵宾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

“强管理”是指加强计财管理精细化、风险管理的科学化、客户关系管理的信息化和条线管理的高效化管理。一是计财管理的精细化，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细化资本管理。二是风险管理的科学化，积极推进风险计量手段应用，推进信贷审批和管理的电子化。三是客户关系管理的信息化，加强客户的信息归集和市场细分，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条线参与的主动性和权重。四是条线管理的高效化，在管理、考核、财务、人力等各项资源配置方面加大业务的系统性。

“促发展”是指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前提下的又好又快的发展。我行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长速度要适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力争总资产再上新台阶，在宏观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风险，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实现利润新一轮快速增长。

**2.总体目标：**总资产力争达到甚至超过人民币 2 万亿元。各项存款增长速度要适度高于同业平均增速。资产质量控制将力争优于同业平均水平。在宏观政策稳定的情况下，利润实现新一轮快速增长。

**3.工作策略：**抓考核配资源，实现经营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巩固对公优势；深化零售战略，提高业务产能；发展中间业务，加快战略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巩固资产质量；完善内控机制，深化合规文化；加强运营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五、主要社会贡献表（2008-2009）

		2009	2008
<b>竞争力排名</b>			
全球 1000 家银行：英国《银行家》杂志			
一级资本排名	名	67	78
总资产排名	名	94	77
亚洲银行竞争力：21 世纪经济报道			
	名	11	17
<b>品牌价值：英国《银行家》杂志</b>			
	亿美元	18.66	10.43
	位	78	99
网点总数	家	615	543
其中：西部地区	家	78	75
员工总数	人	24,180	21,385
其中：男员工	人	11,559	10,282
女员工	人	12,621	11,103
少数民族员工	人	649	705
培训总投入	万元	3,987.53	3,355.18
培训总天数	天	473,374	290,413
培训总次数	次	2,591	2,451
公益捐赠	万元	400.00	1,400.00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元	1.31	1.62
总资产	亿元	17,750.31	13,192.55
总负债	亿元	16,680.23	11,901.96
归属于我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亿元	1,027.98	1,190.51
营业收入	亿元	408.01	416.80
其中：利息净收入	亿元	359.84	373.51
利息收入	亿元	561.31	625.26
利息支出	亿元	201.47	251.75
业务及管理费	亿元	162.99	145.19
其中：员工成本	亿元	89.21	81.13
资产减值损失	亿元	26.19	67.93
归属于我行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43.20	132.62
纳税总额	亿元	76.10	74.27
其中：企业所得税	亿元	47.05	4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亿元	27.61	28.64
其他税金	亿元	1.44	1.04
个人贷款余额	亿元	1,482.40	1,017.86
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亿元	1,141.56	781.17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852.47	639.75
不良贷款率	%	0.95	1.41

拨备覆盖率	%	149.36	136.11
资本充足率	%	10.14	14.32
每股收益	元	0.37	0.40
分派股息	亿元	34.35	33.30
节能环保贷款项目	个	208	162
节能环保贷款余额	亿元	125.21	92.65
办公区耗电量	万度	10,830.10	10,016.27
办公区耗水量	万吨	113.00	96.00
复印纸采购量	令	95,769	87,590
公务车耗油量	万升	153.90	147.10
视频会议	次	1,713	1,396
其中：总行	次	105	88
分行	次	1,608	1,308
<b>公司电子银行</b>			
公司网银客户数	万户	6.55	4.11
其中：现金管理客户	户	6,632	4,432
公司网银交易金额	亿元	68,335.00	50,259.00
公司网银替代率	%	33.70	21.73
<b>个人电子银行</b>			
个人网银客户数	万户	238.17	127.62
其中：个人网银数字证书客户数	万户	192.62	107.16
个人网银交易金额	亿元	2,827.17	683.45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万元	766.25	-
个人电话银行交易金额	亿元	74.55	68.46
自助服务设备交易金额	亿元	1,131.22	394.63
自助银行	家	983	790
自助设备	台	3,514	2,787

# 附 录

## 【目 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组织架构
- 三、里程碑
- 四、独立鉴证报告
- 五、GRI 指标应用索引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应用索引
- 七、读者意见反馈表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

邮政编码：100027

互联网地址：<http://bank.ecitic.com>

法定代表人：孔丹

授权代表：陈小宪、罗焱

董事会秘书：罗焱

联系电话：86-10-65558000

传真电话：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ir\\_cncb@citicbank.com](mailto: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码：099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码：601998

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A 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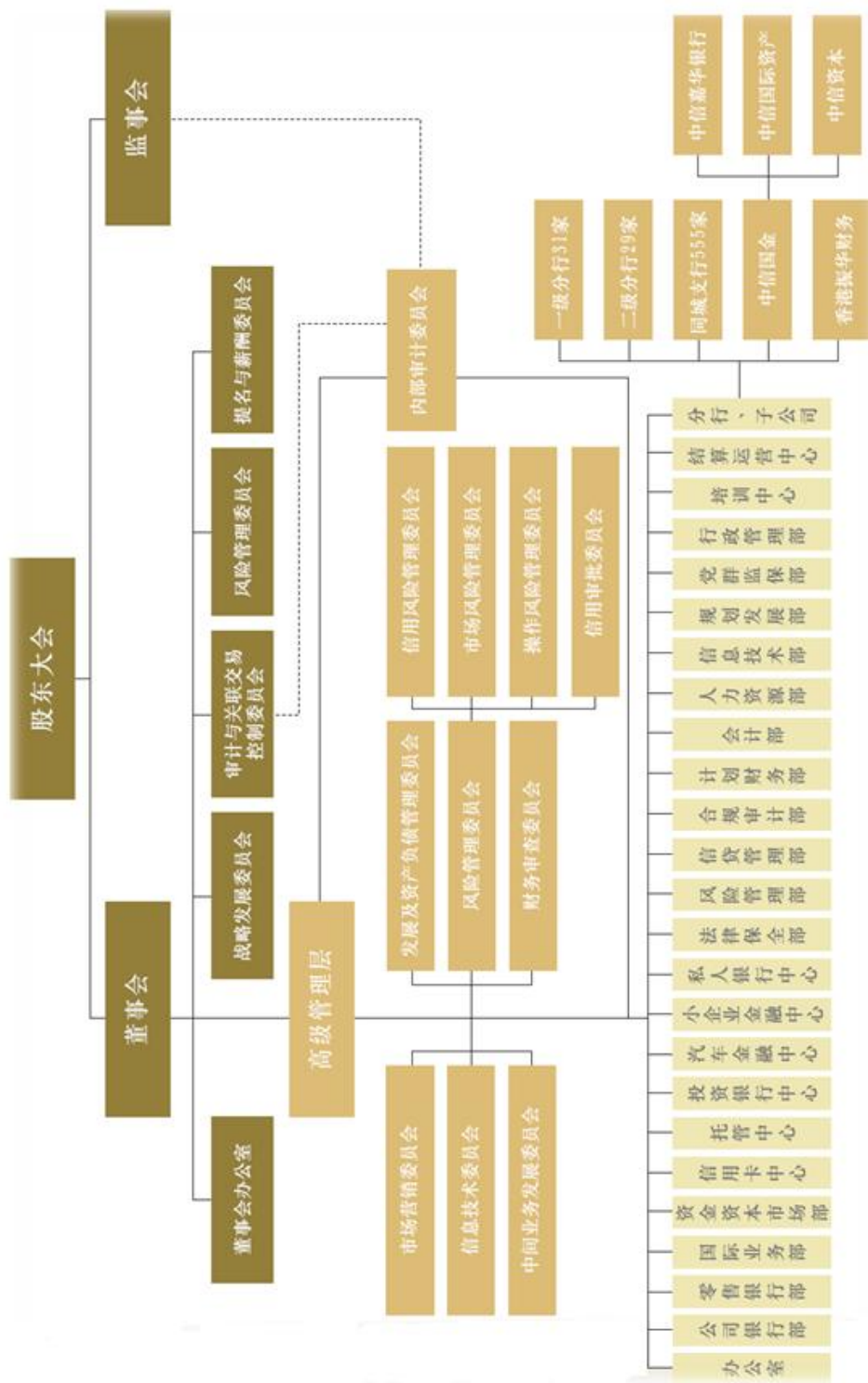
H 股：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营业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贴现业务；汇兑、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和财产保管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存款、汇款、放款、担保业务；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买卖或代理买卖及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出口信贷，等。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社会责任报告备置地点：中信银行总行办公室宣传部

## 二、组织架构



### 三、里程碑

1987 年，中信实业银行成立；

1989 年，在国内首家同时开通路透社和美联社信息系统开展国际金融交易业务；

1992 年，在国内设立第一台外汇自动取款机；

1993 年，代理中信公司在美国成功发行 2.5 亿美元扬基债券。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美国市场发行的第一笔公募债。

1994 年，代理中信公司向日本金融机构发行 0.5 亿美元和 50 亿日元商业票据，这是中国企业首次以自己的信誉在国外发行商业票据；

1995 年，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共同担任承销福特汽车公司 2 亿美元小龙债的主干事，首开中国金融机构主承销外国公司债券的先河；

1998 年，与美国驻华大使馆签订备忘录，在国内独家开展代收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费业务；

2001 年，成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首家境内居民因私购汇业务试点行，同年在国内首家推出出国留学保函业务；

2002 年，以复合式智能理财著称的中信借记卡“理财宝”品牌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正式批准为国家注册商标，成为国内金融产品的首家注册商标；

2005 年，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中信银行”；

200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简称：BBVA）；

2006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在香港、上海两地同时上市；

2009 年，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股份。

## 四、 独立鉴证报告

###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对中信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有限鉴证。

#### 董事会的责任

中信银行董事会对中信银行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简称为“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的披露建议所编制的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表述负全部责任，包括报告所载的信息和认定。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即：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通知》的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统称为“上交所指引”）

中信银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社会责任绩效表现和报告的目标，包括识别利益相关者以及确定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和维护适当的社会责任绩效表现管理系统和用于生成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绩效表现信息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负责保留足够的记录。

####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有限鉴证工作，并基于我们的工作发表有限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执行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包括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专业会计师职业操守的独立性要求，计划和开展独立鉴证工作，并在考虑社会责任报告中所载信息与我们在中信银行总行所获知的信息是否一致的情况下，确定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及其中所载的社会责任相关内容从整体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按照约定条款，我们出具的独立有限鉴证报告将仅为中信银行编制。我们的工作仅限于就约定事项在独立有限鉴证报告中向中信银行董事会进行汇报，而非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出具的独立有限鉴证报告或作出的结论对除中信银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实施的工作总结

社会责任报告有限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主要负责社会责任报告信息编制工作的人员进行询问，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询问管理层，以了解中信银行在识别利益相关者、确定关键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重大问题方面的程序，以及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控制和程序；

就重大问题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其在业务运营中的实施情况，与中信银行管理层及总行和选定分行层面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与总行层面和分行层面负责提供社会责任报告信息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询问与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的系统和方法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包括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数据的汇总；

在考虑定量和定性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南京分行实施实地访问；及

将社会责任报告中的关键信息与相关原始文件进行对比，以考虑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社会责任报告中相关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充分的支持。

有限鉴证项目的证据收集程序的范围要小于为获取合理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此有限鉴证所提供的鉴证程度将低于合理鉴证。此外，我们的工作并

不旨在就中信银行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结论

基于上述工作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信银行根据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以及上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所编制的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公允的表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五、GRI 指标应用索引<sup>5</sup>

下表列示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于2006年发布的《可持续报告发展指南（第三版）》（G3）编制的具体要求。针对表中列示的每一项明确的披露要求，在索引栏中对本报告体现相关披露要求的页码进行了索引。

G3 指标相关要求		索引
战略与分析		页 码
1.1	组织最高决策者就可持续发展与组织及其战略关系的声明	13-14
1.2	对重大影响、风险及机遇的描述	6-7, 73-74
<b>公司概况</b>		
2.1	组织机构名称	78
2.2	主要品牌、产品及服务	78
2.3	组织的经营结构	79
2.4	组织的总部所在地	78
2.5	组织有业务的国家数量、有重要经营活动或报告中提到的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直接相关的国家名称	79
2.6	所有权性质及法律形式	78
2.7	所服务的市场	18, 78
2.8	公司规模（含员工数量、营业收入、市值等）	75-76
2.9	汇报期内机构的规模、架构或所有权方面的重大改变	46
2.10	报告期限获得的奖励	68-73
<b>报告参数</b>		
3.1	所提信息的报告期限	2
3.2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	2
3.3	报告周期	2
3.4	回应关于报告或内容相关问题的联系方式	3
3.5	确定报告内容的程序	18
3.6	报告的界限	2
3.7	说明关于报告范围及界限的限制因素	2
3.8	根据什么基础汇报合营机构、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国外采购业务及其它可能严重影响不同汇报期（或）不同机构间可比性的实体	2
3.9	数据量度技巧及计算基准，包括用以编制指标及其它信息的各种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技巧	未来采用
3.10	解释重整旧报告所载信息的结果及原因（例如合并、收购，基准年份、年期有变，业务性质、计算方法）	2
3.11	报告的范围、界限或所用的计算方法与以往报告的重大分别	2

<sup>5</sup> 我行将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收集系统，以期在未来年份中披露更多社会责任相关指标。



<b>3.12</b>	列表标明报告引用的标准	2
<b>3.13</b>	寻求外部审验的政策及现行措施	2, 81-83
<b>公司治理</b>		
<b>4.1</b>	机构治理架构	15
<b>4.2</b>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的主席是否也兼任执行官员	17
<b>4.3</b>	对拥有单一董事会模式的组织, 指出最高治理机构中独立成员和/或非执行董事的数量	16
<b>4.4</b>	股东和员工向机构最高治理层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机制	53-54
<b>4.5</b>	最高治理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薪酬与组织绩效间的联系	未来采用
<b>4.6</b>	避免治理机构出现利益冲突的程序	15-17
<b>4.7</b>	如何决定最高管制机关的成员应具备什么资质及经验, 以及领导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项目战略	未来采用
<b>4.8</b>	内部形成使命、价值观、行为准则与经济、环境、社会绩效相关的原则及其实施情况	13-14
<b>4.9</b>	最高管治机关对汇报机构如何确定和管理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包括相关的风险、机遇), 以及对机构有否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 道德守则及原则的监督程序。	6-10
<b>4.10</b>	评估最高治理机构自身业绩的程序与方式	未来采用
<b>4.11</b>	说明组织是否以及如何采用预防性的措施或原则	35-36, 39-41
<b>4.12</b>	组织签署或认可的由外部机构提出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章程、原则或者其他倡议等	2009 年未发生
<b>4.13</b>	在协会(如行业协会)和/或国内、国际相关组织的成员资格	33
<b>4.14</b>	组织的利益相关方	18-19
<b>4.15</b>	确定及选择利益相关方的依据	18
<b>4.16</b>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	18-19
<b>4.17</b>	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中提出的关键议题和关注的问题, 以及组织对此进行的回应	18-19
<b>经济效益指标</b>		
<b>EC1</b>	创造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45
<b>EC2</b>	机构活动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财务负担和其他风险及机遇	未来采用
<b>EC3</b>	机构固定福利计划的赔偿界限	48-54
<b>EC4</b>	政府与机构的重大财务援助	2009 年未发生
<b>EC6</b>	机构在各主要运营地点对当地供应商的政策、措施及支出比例	59
<b>EC7</b>	机构在主要营运地点聘用当地员工的程序, 以及在当地社区聘用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	未来采用
<b>EC8</b>	机构通过商业活动、实物捐赠或免费专业服务, 主要为大众利益而提供的基础设施投资与服务及其影响	63-64
<b>环境效益指标</b>		
<b>EN1</b>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用量	43-44
<b>EN2</b>	采用经循环再造的物料百分比	不适用
<b>EN3</b>	按照主要源头划分的直接能源消耗	44

<b>EN4</b>	按照主要源头划分的间接能源消耗	43
<b>EN8</b>	按源头划分的总耗水量	43-44
<b>EN11</b>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生物丰富多样的其它地区，或在其比邻地区，拥有、租赁或管理土地的位置及面积	不适用
<b>EN12</b>	描述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对环境保护区或生物丰富多样的其他地区的重大影响。	不适用
<b>EN16</b>	按重量划分的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未来采用
<b>EN17</b>	按重量划分的其它相关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适用
<b>EN19</b>	按重量划分的臭氧消耗性物质的排放量	不适用
<b>EN20</b>	按重量划分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重要气体的排放量	不适用
<b>EN21</b>	按质量及目的地划分的总排水量	不适用
<b>EN22</b>	按种类以及排污法划分的废弃物总重量	未来采用
<b>EN23</b>	严重溢漏的总次数及漏量	不适用
<b>EN26</b>	降低产品及服务的环境影响的举措及其成效	41-43
<b>EN27</b>	按类别划分，售出产品及回收售出产品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不适用
<b>EN28</b>	违反环境法例及规则被处巨额罚款的总额，以及所受金钱以外制裁的次数	2009 年未发生
<b>社会效益指标</b>		
<b>-劳工措施及合理工作</b>		
<b>LA1</b>	按雇用类型、雇用合同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总数	48
<b>LA2</b>	按年龄、性别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总数及比率	未来采用
<b>LA4</b>	受集体议价协议保障的雇员百分比	51
<b>LA5</b>	有关业务改变的最短通知时限，包括指出该通知期有否在集体谈判中注明	53-54
<b>LA7</b>	按地区划分的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及缺勤比率，以及和工作有关的死亡人数	未来采用
<b>LA8</b>	为协助员工、员工家属或者社区成员而推行的，关于重大疾病的教育、培训、辅导、预防与风险监控计划	49-53
<b>LA10</b>	按员工类别划分，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52
<b>LA13</b>	按性别、年龄和少数族裔及其他多元性指标划分，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的细分	48
<b>LA14</b>	按员工类别统计的男女的基本薪金比率	17, 51
<b>-人权</b>		
<b>HR1</b>	载有人权条款或已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总数及百分比	未来采用
<b>HR2</b>	已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供应商及承判商的百分比，以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未来采用
<b>HR4</b>	歧视个案的总数，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未来采用

<b>HR5</b>	已发现可能会严重危害结社自由及集体议价权的作业,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行动	未来采用
<b>HR6</b>	已经可能会严重危害童工的作业,以及有助废除童工的措施	未来采用
<b>HR7</b>	已发现可能会导致已经强制强逼或强制劳动的作业,以及有助消除这类劳动的措施	不适用
<b>-社会</b>		
<b>SO1</b>	评估和管理经营活动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的计划和措施	61-65
<b>SO2</b>	已做贿赂分析的业务单元的总数及百分比	未来采用
<b>SO5</b>	对公共政策的立场,以及在发展及游说公共政策方面的参与	33
<b>SO8</b>	违反环境法例及规则被处巨额罚款的总额,以及所受金钱以外制裁的次数	2009 年未发生
<b>-产品责任</b>		
<b>PR1</b>	为改良评估产品及服务周期各阶段对安全和健康的影响,以及接受这种评估的重要产品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不适用
<b>PR3</b>	按程序划分标签所需的产品及信息种类,以及需符合信息规定的重要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	未来采用
<b>PR5</b>	客户满意度管理措施,包括调查客户满意程度的结果	54-55
<b>PR6</b>	为符合规管市场推广传讯(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法律、标准、及资源守则而设的计划	57
<b>PR9</b>	违反规管产品及服务的提供与使用的法例及规则所处境巨额罚款的总额	2009 年未发生
<b>金融服务业行业补充指标索引</b>		
<b>FS1</b>	应用于业务活动的具体环境和社会政策	25-31
<b>FS2</b>	在业务中评估与监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程序	26
<b>FS3</b>	对客户环境和社会合规情况的监控	26
<b>FS4</b>	提高员工执行环境与社会政策的能力的程序	未来采用
<b>FS5</b>	与客户、投资人和合作伙伴关于环境社会风险与机遇的互动	26
<b>FS6</b>	按地区、规模、行业分的业务比例	26-27
<b>FS7</b>	为实现特定社会目标而设计的产品及服务的价值,按目标分类	26-31
<b>FS8</b>	为实现特定环境目标而设计的产品及服务的价值,按目标分类	40
<b>FS9</b>	旨在评估环境和社会政策以及风险评估执行情况的审计的覆盖范围和频率	未来采用
<b>FS10</b>	在投资组合中,报告组织与其存在环境或社会因素互动的公司的比例与数量	26

<b>FS11</b>	接受正面和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审查的资产比例	未来采用
<b>FS12</b>	报告组织将环境和社会议题应用于投票权或投票建议权的政策	40
<b>FS13</b>	按类型列示的低人口密度和经纪上欠发达地区的切入点	31-32
<b>FS14</b>	提高为弱势群体获取金融服务能力的行动	62-64
<b>FS15</b>	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公平设计和销售的政策	56-57
<b>FS16</b>	按受益类型分，提高金融知识教育的行动	61-62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应用索引

下表列示了上交所指引的具体要求。针对表中列示的每一项明确的披露要求，在索引栏中对本报告体现相关披露要求的页码进行了索引。

<b>《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b>	<b>索 引</b>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工作的报告。	非披露要求
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编制相关报告的工作实践，决定上述报告的内容及标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企业公民报告等。	非披露要求
三、报告标题下方应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四、公司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应至少关注如下问题：	
1.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对产品质量的把关等；	48-57
2. 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41-44
3. 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如何为其股东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等。	45
五、公司可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披露该指标的公司，应同时披露社会成本的计算口径。	45-46
六、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如公司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应披露验证结果。	81-83
七、如有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非披露要求
<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b>	<b>索引</b>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重视并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就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明确如下。	非披露要求
二、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交易	

<p>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一)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二) 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p> <p>(三) 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p> <p>(四) 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p> <p>(五)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p> <p>(六)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p>	不适用
<p>三、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p> <p>(一) 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p> <p>(二) 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p> <p>(三) 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p> <p>(四) 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p> <p>(五)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p> <p>(七)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p> <p>(八) 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p> <p>(九)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p> <p>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p>	<p>26, 40-41</p> <p>43-44</p> <p>未来采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未来采用</p> <p>2009年未发生</p> <p>2009年未发生</p> <p>无</p>
<p>四、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两日内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公司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p> <p>(二)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三)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四) 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p> <p>上市公司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p>	不适用
<p>五、上市公司申请披露前述环境信息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查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关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董事会决议（如涉及）；</p> <p>(三) 环保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文件（如涉及）；</p> <p>(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五) 其他可能涉及的证明文件。</p>	非披露要求
<p>六、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必须履行的责任及承担的义务，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公司应当披露已经在财务报告中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p>	不适用

七、依据本指引第三条自愿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仅在本所网站上披露。依据本指引其他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同时披露。	非披露要求
八、对不能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本所将视其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非披露要求
九、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披露要求
<b>《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b>	<b>索 引</b>
一、各上市公司应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公司应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努力超越自我商业目标。	非披露要求
二、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非披露要求
三、本所鼓励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公司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非披露要求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从而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其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	45-46
五（一）、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对产品质量的把关等；	
其中：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	48-50
其中：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61-65
其中：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56-57
五（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环境、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其中：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环境	43-44
其中：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	44-44
其中：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	61-65
其中：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不适用
五（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如何为其股东带来给高的经济回报等。	
其中：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56-57
其中：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	50
其中：如何为其股东带来给高的经济回报	45-48



六、公司申请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非披露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审核同意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七、对重视社会责任承担工作，并能积极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本所将优先考虑其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相应简化对其临时公告的审核工作。	非披露要求
八、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公司社会责任承担的具体信息披露指引。	非披露要求
九、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2008年2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制定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非披露要求

## 七、读者意见反馈表

为更好地了解您的需求，提高报告的编制质量，向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请您协助完成意见反馈表中的相关问题,并选择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邮寄请在信封上注明“社会责任报告读者意见反馈表”）。

传真：010-65550801

邮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中信银行办公室

邮编：100027

1. 您对本报告的整体评价如何？

---

2. 您认为您所希望了解的关于我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是否得到了完整披露？

---

3. 您希望在我行的社会责任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哪些信息？

---

4. 您认为本报告的篇幅是否合适？

---

5. 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结构是否合理？有哪些改进意见？

---

6. 您认为本报告的设计风格是否令您满意？有哪些改进意见？

---

7. 您对我行的社会责任报告还有哪些建议？

---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本报告以环保纸印刷